

贵州省单行法规汇编

第一辑下册

卷之十



2/8-4
1

貴州省單行法規彙編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日出版

每部定價法幣肆圓

編者

貴州省政府秘書處法制室

發行所

貴州省政府秘書處法制室

印刷者

貴陽交通書局

發售處

貴州省政府秘書處會計股

貴州省單行法規彙編

第五類 教育 通則 中等教育 初等教育

育 教育經費

(一) 通則

貴州省教育廳規定呈訴教育行政人員暫行辦法附結式

二十四年六月二一日省政府核准備案

- 一 具呈人應於呈內將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職業詳細載明署名蓋章如係地方團體應於呈內
蓋用團體鈐記註明團體地點由團體代表人署名蓋章連同商店保結及反坐切結一併粘呈並
須貼足印花(保結及反坐切結式樣附后)
- 二 商店保結除參用店戳外並應由該商店經理人署名蓋章
- 三 呈文應由具呈本人親遞但具呈人如距省寫遠不能親到投遞時准具委託狀委託在省人員代



50
B353.253
503P
112

為投遞代理人應於呈內署名蓋章並將委託狀粘呈

四 聯名具呈者具呈人如住在省城均應親到投遞外縣應推派代表來省投遞但亦得委託代理人

代為投遞其委託手續同前

五 呈訴事件務要簡明並應提出物證或人證不得以空泛無據之詞率行呈控

六 不合上列各項規定及用白呈郵遞者概不受理

七 呈訴不實或盜用他人名義簽押及偽造證件者由本廳移送法院依法追究辦

保結式樣

保		結	
為出具保結事今保得	省	縣人某姓某名在	事由呈訴
貴州省政府教育廳以		一案確係本人遞呈并	
無架名情事如奉傳詢不到即由保人負責			
具保結某店經理人姓名	蓋章或畫押	年齡	籍貫
		住址	職業
		(此處加蓋店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反坐結式樣

反坐結

為出具反坐切結事今因

貴州省政府教育廳呈訴

各節確係實在如有捏控情形甘願反坐

具反坐結人姓名 蓋章或畫押

年齡

住址

籍貫

職業

事由向

一案所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貴州省教育廳文卷管理規則

二十四年十月教育廳廳令公布

一 總則

本廳為整齊文卷適應現狀需要制定本規則處理之

二 文件分別立卷之標準

- 一 凡文件立卷應以事由為區分事由相類似則以該事由之有無整個性質為區分有整個性質者應專立卷宗無整個性質者應合立卷宗

五 已經歸卷因續來文件關係須移置或另立始能適當之文件於變更位置時併應記明改歸某卷字樣於歸檔文件總登簿內

六 文件之夾有附件者該附件以不離原文文件為原則但如因附件體積過厚過大不便歸附原文文件時或將該附件隔別皮置一面在該文件內及歸檔文件總登簿該文件事由下記明附件另存字樣一面在該附件加訂浮籤記明該附件之原文係何號次歸入某件原文有變更位置時浮籤所記亦同時更正藉易查考

浮籤式



此籤用堅厚紙製印夾附於附件正面之右邊上端上
空白二寸備用迴紋針包夾不致因生銹損壞紙張

七 文件既經歸卷應按其年月日之先後次序摺疊整齊在右方邊際用粗紙或紗紙條裝訂分卷亮為卷面卷底二頁卷面記本文件全案事由卷面之次為文件事由目錄凡該文件之號次事由依次登記於此目錄之內其續有歸卷文件隨時登記目錄依次裝訂如文件過多目錄不敷應用時可由一紙加至若干紙至另行開卷為止

文件事由目錄式

此目錄面積與卷壳等每頁兩面共二十行前
一面右方後一面左方各留邊一寸以便裝訂

文 件 事 由 目 錄			
或收 姓文 名機 關	文	別	簡
		明	事
		由	及附件
			件種類
			數類

八 來文如箋函電報等類多有未留裝訂地位或雖留而地位無多應於該文件每頁之右邊粘附寬度一寸長度八寸紙條以便裝訂

九 每有一文內分敘兩個事由以上之文件除該文件應歸於所敘第一事由之卷外應另立文件事

由片按其第二以下之若干事由每一事由詳記一片仍附記該文件之號次年月日及原文歸入某卷宗字樣分歸於各該事由之卷一律登記目錄以便檢查

文件事由片式 此片連邊長八寸寬六寸右方留邊一寸以便裝訂

文 件 事 由 片			
機 關 或 姓 名	事 由	原 文	年 月 日 到
文 別		編 號	歸 宗
何 處 來		字 第	字 卷 第
		號	宗

十 每卷應於卷面編列字碼以千字文之字編之字碼之下應編列字數如遇一案由之文件過多另行開卷時所有另開之卷仍不變其字號而以宗數別之（例如先立之卷為第一宗以次續立之卷為第二宗第三宗）每一卷宗之終了應於卷面詳記其起止之年月日

卷面正式式 此卷面正面連邊長一尺寬六寸半右方留邊一寸以便裝訂

貴州省教育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 止	某某卷	字第 宗
號 第 類		

十二 每卷卷面之背面分列收發文件之種類以備每卷終止之時記明卷內各種文件之件數另列一行以便統計全卷各種文件之總件數及頁數

卷面背面式 此卷背面與正面相連均用堅厚紙張連邊寬六寸半長一尺左方留邊一

寸以便裝訂

收 文 種							
電	批	指令	訓令	箋函	公函	咨	呈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發 文 種							
電	批	指令	訓令	箋函	公函	咨	呈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全卷總共	類		件	類	件
	共計	其他			
件					
頁	共計				

三 每卷卷面之下端應粘附標籤記載本卷案由及字號宗數

式	籤	標	卷字
			第 宗

此籤用卷壳紙製印連邊寬五寸半長
半寸上端須多留空白一寸借粘附卷

面地位

四 卷目簿之製備

三 各種案卷應審察其性質分爲若干類製備卷目簿將各類之案由編列之字號宗數分類詳細登記續有新立案卷隨時依類照登

四 前項卷目簿應製備若干份分配於本廳各科室以備瀏覽調閱遇有新立案卷隨時將案由通知各料室查照

五 調閱案卷之處理

五 調閱案卷限於本廳之職員須經填具調卷證之手續乃爲有效

調卷證式

貴州省教育廳	
調卷證	
茲 調 閱	
卷	
調卷人	
宗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50px; height: 50px; margin: 0 auto;"></div>	
日 月 年	

六 既經立卷裝訂之文件不宜因調卷者之指調某一文件而折散如遇調卷者因不明所調之文件屬於某卷而有所指調時可檢同該文件之全卷交與調閱者並通知更正其調卷證之案由

七 調卷人於承辦案件完竣後即須繳還所調卷宗取回調卷證如有特別情形持向管卷人聲明得延長其調閱時間但必要時管卷人仍得隨時通知取回卷宗

六 案卷皮藏之辦法

大 皮藏案卷之櫃櫥應按卷日簿之分類劃爲若干部分標明種類將各類案卷皮藏於其所劃部分之內並另闢部分爲皮藏附件之所以免凌亂

九 皮藏案卷之櫃櫥宜位置於避免潮濕可通空氣之地點櫃櫥應不時啓闢掃除其塵穢檢查其有無鼠嚙蠹蝕之處隨時治理之

七 附則

二十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之

貴州省政府教育廳支給出差旅費規則

二十四年十月教育廳廳令公布

第一條 本廳督學及其他職員在本省境內奉派出差其旅費之支給均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出差旅費依左列標準支給

一 車轎及膳宿雜支隨從各費行站每日二元五角坐站每日一元五角(不打折)

二 郵電費按實支給

第三條 奉派在貴陽城內視察不支給旅費

第四條 出差旅費自起程日起算至差竣日止按日計算其因私事逗遛者不得支給

第五條 出差人員之出差期間已由廳預爲規定者應依限竣事其因特殊事故必須延長者應聲敘

事由報請廳長核准

第六條 出差人員應於差竣後五日內將所支旅費填具出差旅費支出計算書旅費支出日記簿出

差工作日記簿連同支出單據送呈廳長核准支給

前項支出單據以屬於膳宿費及郵電費能取得者爲限其車轎費及零食零用之不能取得單據者自可免予附送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貴州省教育廳廿四年度省督學視察須知

二十四年十月教育廳廳令公布

緒言

蓋聞事業之改進，端賴實際之調查：根據調查之結果，以爲改進之途徑。本省號稱山國，阻礙交通，內地之經濟文化，民性風俗，既各有不同，而過去教育之實施，及現成之狀況，因以互異，究竟實情如何？向亦無確查可考。本年度，本廳所訂各種教育事業改進計劃，業經次第實行；雖計劃內容，曾亦參酌實際而推行之後，能否與各地特殊情形，均相吻合？以及推行程度，究達如何？均有亟待於實際調查，方可明瞭。況本年度本廳所訂改進計劃僅係教育大端；爲將來再作進一步之改進計，對於本省各種教育之實際情形，自應更作嚴密之調查，以爲將來改進之張本。爰將本年度中，省督學出外視察時，所應注意各點，分門列舉於左：

(甲) 地方教育行政

一 各縣教育行政機關之一般組織

- 二 各縣裁局改科後行政效率之比較觀
- 三 各縣縣長對於廳令是否遵奉力行本年度對於該縣教育之改進有無具體方案及中心工作目標
- 四 各縣政府對於縣督學視查報告及關於教育章則統計表冊實施計劃是否編訂完備
- 五 各縣政府第三科科長縣督學及其他教育行政人員之姓名資歷性別待遇并其服務精神與工作成績
- 六 各縣學區之劃分及各級學校設立地點之分配是否適宜
- 七 各縣教育行政會議之組織及其進行狀況
- 八 各縣教育行政之實施有無人事上之困難
- 九 各縣過去對於苗民教育之實施情形
- 十 關於其他地方教育行政事項

(乙) 地方教育經費

- 十一 經費來源之種類及其收數之總額

十二 經費分配之種類及支數之總額

十三 經費收支實際狀況及有無不敷情形

十四 教育經費總額與全縣收入總額之百分比

十五 經費預算是否遵照本廳核定辦理有無任意拉動及虛收浮支情形

十六 前任或現任對於教育經費有無吞蝕或虧欠情事

十七 教育經費有無開源及節流辦法

十八 現在學產之種量及現在整理情形

十九 全縣廟產族產之統計及可否移作學產

二十 捐資興學之捐款數額若干

二一 關於其他地方教育經費事項

(丙)初等教育

一二 全縣學校之種類所數及其創辦年月

二三 學校所在地之交通文化經濟人口及天然環境之狀況

二四 教學上之設備及校舍校具與經濟收支情形

二五 學校行政組織及學級編製情形

二六 校長及教職員之姓名性別人數待遇資歷生活狀況有無不良嗜好及其服務精神

二七 學校班次學生人數及學生年齡之統計與始業時期

二八 漢苗民族學生人數年齡體質性情程度之比較

二九 學生納費數額及所受待遇情形

三十 訓教合一之實施概況及校風校訓之一般情形

三一 學生學業成績之優劣及考核辦法

三二 課本課程是否均照部章辦理補充教材是否適合當地環境

三三 體育及童子軍訓練實施狀況

三四 勞作教育之實施

三五 教員每週任課時間缺課時數及其教學方法

三六 教員平日進修情形及本年暑期小學教員講習會之辦理情形

- 三七 學生家庭與學校之聯絡辦法
- 三八 舉行紀念週及其他紀念會各種集會之情形
- 三九 現有私塾之所數學生人數塾師資歷及其施教情形
- 四十 教職員之言行思想與黨員人數
- 四一 匪區學校所受之影響及整理之經過
- 四二 族學區學私學之設立地點與所數及其一切校務情形
- 四三 苗民小學單獨設立之所數與設立地點及其一切校務情形
- 四四 關於其他小學教育事項

(丁) 義務教育

- 四五 義務教育委員會之組織是否健全
- 四六 縣長對於推行義務教育之成績如何
- 四七 當地人士對於義務教育有無把持及阻撓惡習
- 四八 短期小學之分配及設立地點是否適宜

四九 校舍校具是否借用抑係另築新購及有無不合之處

五十 每校班數人數及每日實到學生人數

五一 緩學免費之原因及有無違抗入學情形

五二 學齡兒童及失學成年人之統計

五三 學校之編製及教學方法

五四 學生所受待遇情形是否遵照廳令辦理

五五 本廳所訂實施計劃在實行上有無困難

五六 各校校長兼教員之姓名性別資歷待遇生活狀況有無不良嗜好與其服務精神

五七 漢苗合教有無困難

五八 每校漢苗學生人數程度年齡體質性情之比較

五九 巡迴教師施教地點及其施教情形

六十 各校對於苗族學生有無優遇及特殊辦法

六一 苗教單獨設校地點所數以及辦理情形

- 六二 下年度推廣義教經費之籌增辦法及應添設學校所數與設立地點
- 六三 各縣義教經費之保管辦法及有無挪移情事
- 六四 義教師資是否感受缺乏
- 六五 私塾之存在與義教之推行有無障礙
- 六六 關於其他義務教育事項

(戊)中等教育

- 六七 學校行政組織狀況
- 六八 校長及教職員姓名性別資歷待遇人數及所任職務課程
- 六九 教職員之言行思想黨員人數生活狀況以及有無不良嗜好
- 七十 職員辦事精神及教員教學方法與個人進修
- 七一 職員名目之設立是否遵照部章之規定
- 七十二 教員每週授課時間及缺課時數與平日教學成績
- 七三 校舍校具及圖書儀器標本以及教學上之各種設備

- 七四 經濟狀況與公開辦法
- 七五 對於廳令是否力行
- 七六 班數學生人數以及苗族學生之人數與始業時期
- 七七 學生之言行思想及黨員人數與生活狀況
- 七八 教課用書及課程編製是否遵照部章辦理
- 七九 教務行政狀況及各種章則表冊
- 八十 學期課程進度表
- 八一 學生學業成績及課外活動實施狀況
- 八二 體育及童子軍訓練實施情形及現有之設備
- 八三 訓育行政狀況及各種章則表冊
- 八四 訓育實施是否遵照廳頒訓育實施辦法辦理
- 八五 黨教之實施及新運之推進
- 八六 學生生活日記是否力行及所訂考核辦法

八七 學生自治會之組織及其服務情形

八八 訓育主任及公民教員是否經審查合格

八九 紀念週及各種紀念會以及其他各種集會實施狀況

九十 學生請假人數及時數

九一 學生衣食住之各種情形

九二 學生體格及學校衛生之設備

九三 職業教育應推廣之區域及設科之需要

九四 各地原料出產之種類與價格

九五 改辦初職及師範班之各校是否遵照部章廳令辦理并其成績如何

九六 學生納費種數及有無指定用途

(己)留學教育

九七 各縣留學大學中學學生之人數及肄業學校與所學科系

九八 大學中學補助生名額及金額與補助辦法之規定

九九 畢業人數之統計及畢業後之出路

一百 留學生除縣款補助外有無族款及私人貸款之辦法

一〇一 關於其他留學教育事項

(庚)社會教育

一〇二 社教機關之組織與名稱及設立之所數與地點

一〇三 經費之收支

一〇四 內部之設備與工作之推進

一〇五 職員之姓名性別資歷人數待遇服務精神及生活狀況有無不良嗜好

一〇六 未來之擴充計劃

一〇七 一般民衆對於社教機關之觀念

一〇八 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貴州省教育廳公務員補習教育施行細則

二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省政府核准備案

一 本細則遵照考試院頒發之公務員補習教育通則第十八條之規定製定之

二 本廳公務員除具有奉頒通則第四條但書規定情形得准緩免外應一律受補習教育

三 本廳公務員補習教育應遵奉省政府令飭依照奉頒通則第九條之規定暫用讀書自修辦法

四 本廳公務員讀書自修之學科暫分教育學社會科學文學三種

五 本廳公務員每人應選修學科一種如欲改選其他學科者須俟原選學科所用書籍全篇閱竣始得改進

六 本廳公務員對於選定學科之種類及採用書籍之書名著作者出版年月以及閱讀起訖時間均應列表報由秘書室呈廳長查核

七 本廳公務員應利用辦公餘閒時間努力自修並於每週之十一日將本週閱書頁數報由秘書室轉呈廳長查核

八 本廳公務員每月應利用星期日舉行集會二次輪報個人讀書心得並得提出學術問題共同討論

九 本廳公務員對於所自修之學科發生學術上疑問時得隨時就教於該科專門學者必要時並得

開臨時集會共同討論

- 十 本廳公務員對於所自修之學科確有特殊心得者除於集會時報告外並得撰述長篇論文送由秘書室轉呈廳長核定後交本廳公報刊載
- 十一 本廳廳長對於公務員讀書自修成績之考核除隨時就各人自修學科內容分別傳詢外並於每半年舉行考試一次分別優劣酌予獎懲
- 十二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本廳秘書室呈准廳長修改之
- 十三 本細則由本廳秘書室擬呈廳長核准後施行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二) 中等教育

貴州省二十三年度高中畢業生暑期集中軍訓委員會組織

簡章

二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省政府核准備案

第一條 貴州省教育廳爲實施二十三年度各校高中畢業生暑期集中軍訓起見組織貴州省二十

三年度高中畢業生暑期集中軍訓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依據訓練總監部頒發修正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規程暨貴州省二十三年度高中畢業生暑期集中軍訓規程辦理本會一切事務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除教廳廳長爲主任委員外由省政府綏靖公署省指委會教育廳各派高級職員二人會同組織之

第四條 本會常會每週舉行一次遇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第五條 主任委員主持本會一切事務並執行本會議決案

第六條 本會設事務訓練二科每科設科長一人職員若干人由第三條所列各機關就現任職員中調派兼任之

本會得酌用雇員若干人

第七條 各科人員秉承主任委員命令辦理本會一切事項

第八條 事務科之執掌如左

一，關於撰擬文稿保管印信事項

二、關於辦理會計庶務及收發事項

第九條 訓練科之執掌如左

一、關於計劃學術科事項

二、關於考查軍訓成績事項

第十條 本會委員均爲無給職但各科人員得酌給津貼

第十一條 本會會址附設教育廳

第十二條 本簡章由教育廳呈准省政府公布施行

貴州省二十三年度高中畢業生暑期集中軍訓規程

二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省政府核准備案

第一條 二十三年度各校高中畢業生均應遵照部章受軍事訓練其軍訓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第二條 凡有殘廢痼疾或體格不合規定之學生應由學校轉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酌免術科

訓練其術科訓練仍須參加

第三條 本季各校高中畢業生暑期軍訓事宜由教育廳會同省政府綏靖公署省指委會組織委員

會主持之（組織簡章另定）

第四條 本季各校高中畢業生暑期軍事訓練之組織編制由委員會訂定之

第五條 軍訓期間定自會考畢後第四日起連續實施四星期

第六條 軍訓學術科課目由委員會訂定之

第七條 集中訓練期間最後一週舉行學術科考試各科平均分數以六十分為及格

第八條 軍訓學生在受訓期中缺席在四分之一以上者不得參與考試

第九條 軍訓各費（書籍費在內）及學生伙食由委員會造具預算函請教育廳轉呈省政府發給

第十條 軍訓學生所需械彈裝具由委員會函請教育廳轉咨駐省最高軍事機關核發

第十一條 本規程由教育廳呈准省政府公布施行

貴州省籌設省立初級職業學校計劃大綱

二十四年七月十六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七三次會議修正通過

一 總綱

（一）本校定名為貴州省立貴陽初級職業學校

(二) 本校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授與青年較簡易之生產知識與技能以養成其從事職業之能力

(三) 本校設於省會南門外油榨街前農業學校地址

二 組織及編制

(四) 本校設校長一人校長之下暫設教導主任一人林科主任一人教員若干人教務員訓育員文牘會計兼庶務各一人書記二人分掌校內各項事務

(五) 本校自廿四年度上學期起先辦森林科招收學生二班每班人數以四十人至五十人爲度

(六) 本校除森林科外以後得視本省之需要呈請增設其他職業科

(七) 本校學生畢業一班須繼續招收一班補充之

(八) 本校修業年限定爲三年遇必要時得縮短之

三 科別及課程

(九) 本年度先辦森林科

(十) 森林科教學科目爲公民國文算學生物學農業大意林學概要土壤肥料森林植物體育造林

學氣象學森林害蟲樹病學森林保護庭園行道學周器畫物理化學苗圃學測量學森林史森林經營森林利用林場管理狩獵學森林經濟林業調查等科

(十一) 各科數學時數另訂之

(十二) 各科課程標準由校擬訂呈廳核定

四 經費

(十三) 本校開辦費分建築費及設備費兩項建築係就舊農林學校校舍修改內分設課室實驗室營業推廣室合作社陳列室運動場體育器械室圖書室辦公室浴室並另建學生宿舍平屋一座

設備事項為購置校具器械圖書儀器標本及各項表簿共需洋二萬元至森林科之特別設備為農場農具養畜用具養蠶室園藝場土壤及肥料分析器切片機解剖器樹木標本森林圖表氣象儀器害蟲標本捕捉器樹病標本繪圖儀器森林禽獸昆蟲菌類標本森林利用器械狩獵器械測量器械演習林場測樹儀器等項設備除就前農校原有設備再加修理或由學校師生共同採集製作所需設備經費另造預算逐年專案呈請發給購辦

(十四) 本校經常費本年度預算法幣一萬五千二百一十九元六角(概算書另送)以後加辦其他科

目則各科之設備費應另行籌劃經常費亦應比照增加

(五) 經常費支配方法遵照部頒標準俸給佔百分之六十二辦公百分之十設備百分之二十旅行

考察參觀費百分之五預備費百分之三

(六) 本校經常及開辦各費由學校造具預算呈請省庫支給之

五 附則

(七) 本計劃大綱關於學校內部行政組織等各項辦法未曾規定者悉遵照修正職業學校規程辦理

(八) 本計劃大綱自呈奉省政府核准後定於二十四年度上學期起實行並呈報教育部備案

貴州省中學師範教育研究會簡章

二十四年七月奉教育部修正核准廳令公布

第一條 本會遵照部頒省市中學師範教育研究會辦法大綱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貴州省中學

師範教育研究會

第二條 本會以研究中學師範教育問題增進中學師範教育效率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會址暫設省教育會內

第四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各項

(甲) 中學及師範校長

(乙) 教育廳秘書科長及主辦科員

(丙) 中學師範教育專家由教育廳聘任之

(丁) 各中校教職員經會員三人以上之介紹提交常務委員會議決送請教育廳聘任之

第五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五人由教育廳照前條(甲)(乙)兩項會員中指定二人充任之其餘三人由會員大會選舉充任任期一年

第六條 本會分設下列各部

(一) 事務部 掌管本會文書會計庶務等事務

(二) 研究部 研究本省中學及師範學校之課程教學訓育經費支配及校務管理等

實際問題

爲事實便利起見得再分設爲四組

一 教學組

二 訓育組

三 學校行政組

四 學術文化組

(三) 宣傳部 編印本會會刊暨一切宣傳事宜

第七條 各部設主任一人幹事三人至五人由常務委員會就會員中選任之

第八條 各部商承常務委員會處理各該管事務

第九條 本會研究問題由下列三方面提出之

一 教育部

二 教育廳

三 各會員

第十條

本會會員應按問題之性質分組研究提出具體方案經大會通過後即請王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施行

第十一條

本會會議分下列四種

(一) 常務委員會每月一次於每月上旬內舉行由常務委員輪流主席

(二) 會員大會每學期舉行一次於寒暑假期中由常務委員會商定日期公布舉行並由常務委員主席

(三) 部務會每半月舉行一次由部主任主席

(四) 臨時會遇有重要事件經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提議得由常務委員會召集

第十二條

本會會議須有過半數會員出席出席會員半數以上之表決通過議決案方為有效

第十三條

本會或會員不分支津貼補助

第十四條

本會需用一切經費由本會自籌不敷時得呈請教育廳由省教育經費項下撥助之

第十五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提議呈請教育廳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簡章經教育廳公佈實行並呈報教育部備案

貴州省第一屆全省運動會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一八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委員會定名為貴州省第一屆全省運動會籌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籌備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三人由教育廳聘任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辦事處設於貴州省教育廳內在運動會開會期間移設運動場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一 籌備開會一切事宜

二 開會時辦理會場一切事宜

三 辦理開會後結束報告事宜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五人至七人由籌備委員中互推之主持會務及召集開會事宜並

於常務委員中互推一人為常務主任委員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左列各組承本委員會之命辦理各組事務

一 總務組辦理會計庶務及場地佈置事宜

二 文書組辦理會議紀錄撰擬文稿編輯報告收發文件保管印信案卷及油印公佈事宜

三 宣傳組辦理新聞廣告披露運動會消息暨運動成績編撰運動會特刊及其他國內

宣傳事宜

四 招待組辦理各單位運動員之報到登記籌設問事處及其他招待事宜

五 警衛組辦理會場警衛糾察秩序及消防事宜

六 衛生組辦理救急看護及衛生清潔各事宜

第七條 本委員會設競賽委員會及審判委員會分掌競賽及審判各事宜

第八條 競賽委員會由本委員會聘請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組織之承本委員會之命主持一切競賽事宜

第九條 競賽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競賽委員中互推之推行競賽委員會一切議決事項並

召集競賽委員會開會事宜

第十條 競賽委員會設左列各股承競賽委員會之命辦理各股事務

- 一 註冊編配股辦理各單位運動員之註冊編定號碼排列運動會各項比賽秩序單冊分發各單位運動員之徽章號布及通告各單位運動員比賽程序各事宜
- 二 裁判股主持各項運動比賽支配各項運動比賽時之裁判員及裁判各項運動之成績名次等事宜

- 三 紀錄股保管各項運動比賽紀錄彙集各項比賽新紀錄辦理運動會各項錦標比賽成績紀錄各事宜

四 獎品股辦理獎品之徵求保管及分配事宜

- 五 國術股辦理國術運動員之註冊編號排定秩序分發徽章號布通知國術運動員比賽程序主持各項國術比賽支配國術比賽之裁判員裁決各項國術比賽之成績名次及會同總務組紀錄股獎品股辦理場地佈置保管紀錄及分發獎品等事宜

- 第十一條 審判委員會由本委員會聘請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組織之承本委員會之命主持一切審判事宜其職掌如左

一 審定競賽規程

二 審定運動員資格

三 獎懲運動員行爲

四 判決比賽爭議

五 監察各種運動場地之秩序

第十二條 審判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審判委員中互推之主持審判委員會事務並召集審判委員會開會事宜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各組設組長一人各股設股長一人由本委員會聘任之各組股設幹事及助理幹事若干人由本委員會任用之

第十四條 競賽委員會設裁判員計時員各若干人由本委員會聘任之

第十五條 審判委員會之紀錄及執行各事項由本委員會就文書組及裁判股指派若干人辦理之

第十六條 本委員會常務主任委員於必要時得召集各組組長及幹事開臨時會議

第十七條 本規程由本委員會呈准教育廳施行並呈請省政府備案

貴州省二十三年度下期高中畢業生暑期集中軍訓教育大

綱

二十四年九月六日省政府核准備案

第一條 本大綱遵照 教育部訓練總監部 頒發修正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方案擬定本省二十三年度

下期高中畢業生實施暑期集中軍事訓練以完成現代國民應具備之軍事學術與技能為目的

第二條 為實施便利起見由軍訓委員會設立軍訓大隊負責訓練之

第三條 軍訓大隊列兵以省立貴陽中學及省立師範兩校二十三年度下期畢業生組成之在隊期間概稱列兵

第四條 本大綱關於軍事教育之實施除注重作戰之諸技能外並注意其動作須迅速肅靜整齊確實以能適合軍事上之要求為原則學科務與術科互相聯繫並力求實用精神訓練則注重三民主義之薰陶振發其衛國禦侮安內攘外之意識為本旨

第五條 教授之科目如左

甲 學科

一 黨義及政治 二 精神講話(特別講演)

三 步兵操典 四 射擊教範 五 野外勤務

六 夜間教育 七 內務條例 八 陸軍禮節

九 築壘教範 十 陸軍懲罰令 十一 簡易測繪

十二 軍事講話

乙 術科

一 徒手教練 二 持槍教練 三 班教練

四 排教練 五 連教練 六 實彈射擊

丙 補助術科

一 體操 二 劈刺 三 手榴彈投擲法 四 馬術

丁 見學

一 無線電 二 地雷 三 水雷 四 陣地 五 鐵絲網 六 木鐵汚牆破壞

七手旗通訊 八迫擊炮 九機關槍 十國術 十一陸軍聯絡 十二電話架

設及撤收 十三信號槍 十四煙幕

第六條 學術兩科配合之順序及時間分配等務本協調之原則而定縝密計劃俾各列兵能相互

證明而獲得正確理解與齊一進度

第七條 學術科教材之選用應以軍事委員會及訓練總監部公布之書籍為主其他切合實際之

教材雖得酌量選用但以不違反上項教材之規定者為準

第八條 學術科教育時間每日以十小時每週以六十小時為最大限度並遵照修正高中以上學

校軍事教育方案之規定每週術科時間不得少於全時間二分之一

第九條 學術科教授人員不僅以完成其擔任之課目為已定關於軍隊紀律之涵養軍人精神之

啓示均應躬自表率務使互相觀摩潛移默化以補教育之不逮

第十條 關於教育各項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軍訓委員會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大綱經軍訓委員會議決施行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貴州省高中畢業學生暑期軍事訓練大隊教育細則

二十四年九月六日省政府核准備案

- 一 本細則係根據本大隊教育大綱釐定之
- 二 本大隊教育除使各列兵對於所受學術科充分了解並能確實應用外於三民主義之認識及軍人生活之養成均須注意務使各列兵在隊時有遵守紀律之習慣出隊後亦能本其所以移化并教育其在鄉之青年爲準則
- 三 本大隊列兵區分爲三區隊每區隊以區隊長一員教練班長五名學兵若干名組成之但學科因教授便利起見得併歸爲一個教授班教授之
- 四 本大隊教育之課目依教育大綱第四條之規定另定詳細計劃
- 五 本大隊列兵自二十四年八月七日入伍起至九月十五日畢業止修業期間共三十五日除入伍退伍見學例假等休業日數外共得實施教育日數爲二四日
- 六 每日學術科時間概定爲十小時
- 七 夜間演習於晚間行之不另列時間但每次實施以後得於翌日免除晨操

八 每日自習時間概定爲一小時

九 各科教育時間之配當依大綱第五條至第八條之規定

十 本大隊教育以切合於將來國際戰爭之實用爲主而尤宜注意本國物質上之條件故關於軍事政治教材之選用概以軍委會及訓練總監部所公佈者擇要教授之但須注意於各科演進之概要及各科與各科間之相互關係等俾誘起各列兵有一貫之悟解對於軍事政治之關連尤須縝密注意

十一 關於特別講演須紀錄之俾爲有統系之整理後付印分發以資參證

十二 爲檢定各列兵對於學術科修習之程度及應用之能力起見於教授完畢以後得施行畢業考試

十三 思想測驗請省黨部擔任之但以不妨儼操課時間爲主

十四 畢業試驗先由各教官擬定試題由大隊部彙呈軍訓委員會核准後施行並將成績報請軍訓委員會備案

十五 因病不能參加畢業考試者得考量其平時之成績以擬議之

十六 日課回數預定表每週公布一次

七 作息時間概按日課時間分配表實施之

八 本細則自公布日起施行

貴州省中等學校訓育實施暫行辦法

附表

二十四年九月十七日教育廳廳令公布

(一) 本辦法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部頒有關訓育法令並新生活信條訂定之

(二) 本省各公私立中等學校訓育之實施應遵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三) 本省各公私立中等學校訓育行政之組織如左

甲 校長之下設教導主任一人如在六學級以上得單設訓育主任一人協助校長處理訓育

事項

乙 訓育員若干人協助教導主任或訓育主任處理訓育事項

丙 專任教員均負訓育責任以身作則隨時糾正學生之思想行爲及指導學生一切課內課

外之活動

丁 訓育會議由校長教導主任或訓育主任教務主任及訓育員組織之其職務如下

一 議訂各種訓育規程

二 決議訓育實施步驟

三 決議各項獎懲辦法

戊 家長會或懇親會由校長定期（每學期一次）邀約學生家長報告本校訓導情況並申述家長對於學生應行注意之事項

己 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由校長教導主任或訓育主任教務主任訓育員及專任教員若干人組織之以校長為會長領導全校學生依據新生活中心目標切實推行

（四）本省各公私立中等學校訓育實施之標準如左

甲 養成勇敢公正之精神

乙 養成活潑健全之體格

丙 養成謙恭和樂之態度

丁 養成簡樸整潔之習慣

戊 養成自立負責之能力

己 養成審慎周密之思考

庚 養成精誠團結之意志

辛 養成愛國愛羣之觀念

(五) 本省公私立中等學校訓育實施之方法如左

各校除履行軍事管理履行新生活規約外同時應注意培養個性側重積極之指導遇必要時始用消極之制裁

甲 積極的訓練

一 誘導法 不用形式威權而重精神感化如供給優良之環境指導個別修養獎勵善行美德實行以身作則校長教職員均應實行與學生共同生活

二 利導法 按照學生生理心理因勢利導使個人情緒獲得正當之發洩組織各種課外活動團體指導學生分別參加

三 開導法 中學學生在青春期內其自我性極強故須側重自律習慣之培養其辦法如下

(子) 促令反省作懇切之問答

(丑)班級講話由教導主任或訓育主任教務主任及專任教員主持之

(寅)訓練週爲養成學生某種良好之生活習慣或矯正其某種不良之生活習慣應斟酌緩急分週實施於每週或每二週開始時選定目標作爲該週內之訓練中心先於舉行紀念週時由校長教導主任或訓育主任發揮有系統之理論批判隨即會同訓育員全體教員總動員嚴密指導及糾正

(卯)團體組織按需要情形組織各種自治團體使習四權之應用內部事務由學生主持開會時則由學校派員指導

(辰)訂立規約使學生言行有所準繩應訂下列十大信條

- 一 尊重 服膺黨義遵守校規敬重師長言行不苟
- 二 真誠 待人以誠出言無偽做事負責不尙虛文
- 三 勤懇 治家勤勉作業耐勞愛惜時間始終不懈
- 四 公德 愛惜公物熱心公益捐除私見服從正義
- 五 互助 彼此協助互相諒解遵從衆意扶助他人

- 六 節儉 服裝樸素節省費用絕無嗜好愛惜物品
 - 七 進取 見義勇為不畏艱難犧牲奮鬥百折不撓
 - 八 衛生 起居有時飲食有度注意整潔鍛鍊身體
 - 九 快樂 心境和悅遇事懽忻不愁不怨擯除雜念
 - 十 愛美 服裝整齊環境美化愛好自然欣賞藝術
- (已)鼓勵自新犯過自首者酌予減輕處分

乙 消極的訓練

- 一 考查為防止學生發生越軌言行及糾正學生不良習慣起見應實行左列考查辦法
- 甲 每日生活寫真日記其格式如左

正面

年 月
日 本
個 人
往來 書札 提要
本 日 生 活

反面

課外 閱讀 及課外 作業
購 書 備 載

候氣 期星日

紀 事 大	
際 或 國 內	學 校
紀 感	紀 要
讀 報	集 會
	參 加

出 納	經 濟	省 反
其 餘	存 支	已 自
出 事	入 結	的 意 滿
項 建	學 擬	
	設 校	
事 項	待 辦	已 自
	次 日	的 正 改 擬

乙 製訂學生思想言行勤儉清潔四種表格分發各教職員據實查報彙交教導處或訓育處登記

處登記

二 獎勵凡學生言行端正足為他人表率或服務有卓越之成績者分別等差予以記功獎

品名譽嘉獎(獎狀留影題名獎章)各種獎勵

三 懲誡凡學生言行悖謬足以影響他人者公開懲誡以儆效尤其不足影響他人者分別

懲誡以養其廉恥

(六) 本辦法由教育廳規定公佈施行

貴州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服務及待遇暫行規程

二十四年九月十八日省政府核准備案

第一條 本規程遵照部頒中學規程參酌本省實際情形訂定之

第二條 本省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之服務及待遇除有特別規定外悉依本規程辦理

第三條 本規程所稱之職員係指教務主任訓育主任教導主任訓育員文牘員會計員庶務員校務員關於僱員不適用本規程之規定

第四條 省立中等學校職員由校長遴薦合格人員檢同詳細履歷畢業證書及服務證明書或審查合格證明書呈請教育廳審核給委

第五條 省立中等學校各科教員由校長慎選合格人員於開學前一月內列表彙呈教育廳核准後始得發給正式聘書

第六條 教育廳對於各校呈報教員資歷有疑義時得令該校呈驗該員畢業證書服務證明書或審查合格證明書以憑審核如認為不合格者得令飭改聘

第七條 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之聘任標準以信仰黨義人格高尚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甲)高級中學

- 一 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教育學系畢業者
- 二 國內外高等師範本科或師範專修科畢業者
- 三 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其他各學系畢業者
- 四 國內外專科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者
- 五 於某種學科確有專長曾任教職三年以上者（此項資格不適用於教導主任教務主任訓育主任）

(乙)初級中學

- 一 具有高級中學教職員資格之一者
- 二 舊制中學及舊制師範或高級中學及師範學校畢業曾任教職三年以上成績優異者
- 三 同前項各校程度相當學校畢業後曾任教職四年以上成績優異者

各中等學校職員中之文牘會計庶務校務等人員不適用前項各款資格之規定

各中等學校之教導主任公民教員或訓育主任除應具有前項各款資格之一外須經過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

第八條 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委聘以一學年爲一期期滿得繼續委聘但新任教職員以一學期爲一期期滿得斟酌情形繼續委聘之

第九條 教職員在任職期內如有心神耗弱不能任事或行爲不檢以及染有不良嗜好經檢發調驗確實者應卽隨時解約

第十條 省立中等學校設教導主任一人協助校長處理教務訓育事項六級以上之中學得呈准教育廳設教務訓育主任各一人協助校長分別處理教務訓育事項

第十一條 省立中等學校設訓育員若干人助理訓育事項文牘會計庶務各一人校務員若干人秉承校長分別管理文書會計庶務圖書儀器統計註冊編輯及助理教務等事項

第十二條 教導教務訓育各主任每週應兼課十二小時不另支薪十二小時以上得按時支薪但合計每週授課時間不得超過十八小時

第十三條 訓育員每週得兼課十二小時按時支薪其他職員能否兼課應視是否具有本規程第七條各款資格之一由校長酌定之但每週不得超過十小時

第十四條 省立中等學校各科教員高中每週授課時間二十小時至二十四小時初中二十二小時至二十六小時

第十五條 高中教員每週授課時間達二十小時初中教員每週授課時間達二十二小時者即以專任教員論

第十六條 省立中等學校授課鐘點以專任爲原則遇有特殊情形亦得聘請兼任但不得超過全校教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十七條 專任教員除應督導學生課內課外自習及課外活動外並應協助教導主任或訓育主任共負訓育之責

第十八條 專任教員以住校爲原則與學生共同生活

第十九條 專任教員絕對不能在外兼任其他職務工作

第二十條 專任或兼任教員於每學期開學前應選定所授課目教材編製教學進度表提交教務會

議審定彙呈教育廳備案

第廿一條

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不得無故請假如有特別事故教員請假缺課不滿十小時者應另期補授十小時以上者應由本人給薪請人代授職員請假在一星期以上者應即商允校長請相當人員代理職務其代理期內如有須給薪概由本人負責

凡職員教員受教育廳或學校之委託因公請假除教員缺課不滿十小時應行補課外其餘代理給薪辦法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廿二條

省立中等學校職員月支薪俸依學級之繁簡規定等級如左

(甲)教導主任教務主任訓育主任

- 一 高初中合辦達十二班以上者支一級俸一百八十元
- 二 高初中合辦及單辦高中達六班以上者支二級俸一百五十元
- 三 高初中合辦及單辦高中不足六班或單辦初中達六班以上者支三級俸一百二十元
- 四 單辦初中不足六班者支四級俸九十元

甲

一 高初中合辦達十二班以上者支一級俸六十元

二 高初中合辦及單班高中達六班以上者支二級俸五十元

三 高初中合辦及單辦高中不足六班或單辦初中達六班以上者支三級俸四十元

四 單辦初中不足六班者支四級俸三十元

五 文書員會計員庶務員校務員

每人每月支四十元至六十元依事務之繁簡酌定之

省立中等學校教員待遇依鐘點計算凡授課一小時高中以一元八角計初中以一元三

第廿四條

又算學教員之改卷均酌給津貼高中每班每科至多月給十二元初中每班每科至多月給十元

第廿五條

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獎懲辦法另訂之

第廿六條

省立中等學校教員養老金及卹金辦法遵照國民政府頒布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

條例辦理

第廿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善事宜得由教育廳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廿八條

本規程由教育廳呈奉貴州省政府核准公布施行並呈報教育部備案

貴州省第一屆全省運動會競賽規程

二十四年九月省政府核准備案

第一章 日期及地點

第一條

第一屆全省運動會定於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五日起至九月七日止在貴陽南廠舉行遇必要時得由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決定延長之

第二章 競賽單位

第二條

運動會各種競賽均以團體及個人兩種為單位

第三章 錦標種類

第三條

運動會競賽分男女兩部各部所設錦標種類如左

甲

男子部 (一) 田賽錦標 (二) 徑賽錦標 (三) 全能運動錦標 (四) 游泳錦標 (五) 足球錦標

六)籃球錦標(七)網球錦標(八)排球錦標(九)棒球錦標(十)國術錦標

乙 女子部(一)田徑賽錦標(二)游泳錦標(三)籃球錦標(四)網球錦標(五)排球錦標(六)

壘球錦標(七)國術錦標

第四章 男子部田賽錦標

第四條 男子部田賽錦標比賽項目如左

(一)跳高(二)跳遠(三)撐竿跳高(四)三級跳遠(五)推十六磅鉛球(六)擲鐵餅(七)擲標槍

第五條 男子部田賽錦標競賽方法規定如左

甲 凡團體在每項運動中至多加入選手四人每一選手在田賽錦標及徑賽錦標中所參加之項目總數不得多於六項

乙 凡個人在田賽錦標及徑賽錦標中所參加之項目總數不得多於六項

丙 每項比賽錄取四名其分數以五三二一計算

丁 比賽秩序由競賽委員會編定之

戊 任何團體得分最多者得團體錦標其次得亞軍如遇兩個或兩個以上團體所得分數相等時以其所得各種項目第一名之多寡判分之如所得第一名之數目仍相等則以第二名之多寡判分之依次類推

己 任何個人得分數最多者得個人錦標其次得亞軍如遇兩個或兩個以上個人所得分數相等時以其所得各種項目第一名之多寡判分之如所得第一名之數目仍相等則以第二名之多寡判分之依次類推

第五章 男子部徑賽錦標

第六條 男子部徑賽錦標比賽項目如左

(一)一百公尺(二)二百公尺(三)四百公尺(四)八百公尺(五)一千五百公尺(六)一萬公尺(七)一百十公尺跳欄(八)四百公尺跳欄

第七條 男子部徑賽錦標競奪方法如左

甲 凡團體在每項運動中至多加入選手四人每一選手在徑賽錦標及田賽錦標中所參加之項目總數不得多於六項

乙 凡個人在徑賽錦標及田賽錦標中所參加之項目總數不得多於六項

丙 每項比賽錄取四名其分數以五三二一計算

丁 比賽秩序由競賽委員會編定之

戊 任何團體得分最多者得團體錦標其次得亞軍如遇兩個或兩個以上團體所得分數相等時以其所得各種項目第一名之多寡判分之如所得第一名之數目仍相等則以第二名之多寡判分之依次類推

己 任何個人得分數最多者得個人錦標其次得亞軍如遇兩個或兩個以上個人所得分數相等時以其所得各種項目第一名之多寡判分之如所得第一名之數目仍相等則以第二名之多寡判分之依次類推

第六章 男子部全能運動錦標

第八條 男子部全能運動錦標比賽項目如左

(一)五項運動(二)十項運動(三)四百公尺接力(四)一千六百公尺接力

第九條 男子部全能運動錦標比賽競賽方法如左

甲 凡團體在五項運動或十項運動中至多加入選手六人在四百公尺或一千六百公尺接力中祇得加入一隊每隊註冊時得列六人加入五項運動之選手不得同時加入十項運動加入十項運動之選手亦不得同時加入五項運動

乙 凡個人加入五項運動者不得同時加入十項運動加入十項運動者亦不得同時加入五項運動

丙 五項運動及十項運動比賽各錄取四名接力各錄取四隊其分數以五三二一計算
丁 比賽秩序由競賽委員會編定之

戊 任何團體得分最多者得團體錦標其次得亞軍如遇兩個或兩個以上團體所得分數相等時以其所得各種項目第一名之多寡判分之如所得第一名之數目仍相等則以第二名之多寡判分之依次類推如所得各名次之多寡均相等則以其在十項運動中得有名次之選手按所獲成績總分之多寡判分之

己 任何個人得分最多者得五項運動個人錦標或十項運動個人錦標其次均得個人亞軍

第七章 女子部田徑賽錦標

第十條 女子部田徑錦標比賽項目如左

(一)跳高(二)跳遠(三)推八磅鉛球(四)擲鐵餅(五)擲標鎗(六)擲壘球(七)五十公尺(八)一百公尺(九)二百公尺(十)八十公尺跳欄(十一)四百公尺接力

第十一條 女子部田徑賽錦標競賽方法如左

甲 凡團體在每項比賽中至多加入選手四人接力祇得加入一隊每隊註冊時得列六人每一選手參加之項目除接力外不得多於六項

乙 凡個人參加之項目除接力外不得多於六項

丙 每項比賽錄取四名其分數以五三二一計算按力分數加倍

丁 比賽秩序由競賽委員會編定之

戊 任何團體得分最多者得團體錦標其次得亞軍如遇兩個或兩個以上團體所得分數相等時以其所得各種項目第一名之多寡判分之如所得第一名之數目仍相等則以其第二名之多寡判分之依次類推如所得各名次之多寡均相等則以其在接力中名次之先後判分之

己 任何個人得分數最多者得個人錦標其次得亞軍如遇兩個或兩個以上個人所得分數相等時以其所得各種項目第一名之多寡判分之如所得第一名之數目仍相等則以第二名之多寡判分之依次類推

第八章 男女游泳錦標

第十二條 男子部游泳錦標比賽項目如左

(一)五十公尺自由式(二)一百公尺自由式(三)四百公尺自由式(四)一千五百公尺自由式(五)一百公尺仰泳(六)二百公尺俯泳(七)二百公尺自由式接力

第十三條 女子部游泳錦標比賽項目如左

(一)五十公尺自由式(二)一百公尺自由式(三)一百公尺仰泳(四)二百公尺俯泳(五)二百公尺自由式接力

第十四條 男女游泳錦標競賽方法如左

甲 凡團體在每項比賽中至多加入選手四人接力只得加入一隊每隊註冊時得列六人每

一選手參加之項目除接力外不得多於六項

乙 每項比賽錄取四名其分數以五三二一計算接力分數加倍

丙 比賽秩序由競賽委員會編定之

丁 任何團體得分最多者得團體錦標其次得亞軍如遇兩個或兩個以上團體得分數相等時以其所得各種項目第一名之多寡判分之如所得第一名之數目仍相等則以第二名之多寡判分之依次類推如所得各名次之多寡均相等則以其接力中名次之先後判分之

戊 任何個人得分數最多者得個人錦標其次得亞軍如遇兩個或兩個以上個人得分相等時以其所得各種項目第一名之多寡判分之如所得第一名之數目仍相等則以第二名之多寡判分之依次類推

第九章 男女網球錦標

第十五條 男子部及女子部網球錦標各分單打與雙打兩組

第十六條 男子部及女子部網球錦標競賽方法如左

甲 凡團體在單打中至多加入選手二人雙打中至多加入一隊註冊時以六人為限單打選手得兼充雙打選手單打選手應按技術之優劣用一二三四五六之數字依次排列雙打

則由任何二人出席比賽

乙 凡個人參加網球錦標比賽只限於單打

丙 男子部半複賽及複賽均以三盤二勝定勝負決賽以五盤三勝定勝負女子部均以三盤二勝定勝負

丁 比賽用淘汰制其秩序由競賽委員會編定之每組錄取二名以決賽之優勝者爲第一名（如係個人單位參加單打即得錦標）決賽之失敗者再與得第一名複賽時之失敗者比賽一次優勝者爲第二名（如係個人單位參加單打即得亞軍）

戊 團體網球錦標名位之評定以各團體在雙打中之名次及在單打中成績較優之一人之名次合併計算之如兩團體在單雙打中均居相等之名次（如各得一第一及第二）則以其另一單打名次之先後判分之如該兩團體之另一單打均未列入錄取名額則須另行比賽一次作判分名位之決賽（但該二人如在原秩序中已相遇者即以該次之勝負爲準無須另賽）如兩團體在單雙打中有一名次相等而另一名次不相等（如各得一第一而甲隊得一第二乙隊得一第三）則以其不相等名次之先後判分之

第十章 男子部足球錦標

第十七條 男子部足球錦標競奪方法如左

甲 每一團體祇得加入一隊註冊時以十五人爲限

乙 比賽用淘汰制其秩序由競賽委員會編定之比賽之優勝者得錦標比賽之失敗者再與得錦標隊複賽時之失敗者比賽一次優勝者得亞軍

丙 如遇兩隊比賽勝負不分時應延長時間以求解決如延長後勝負仍未判分者則不再延長於下次比賽前另定時間重賽

第十一章 男女籃球錦標

第十八條 男子部及女子部籃球錦標競奪方法如左

甲 每一團體於每部中祇得加入一隊註冊時男子以十人爲限女子以十二人爲限

乙 女子比賽用六人二區中圈跳球制

丙 比賽均用淘汰制其秩序由競賽委員會編定之各部決賽之優勝者得各該部錦標各部決賽之失敗者再與得錦標隊複賽時之失敗者比賽一次優勝者得各該部亞軍

丁 如遇兩隊比賽勝負不分時均以延長時間爲解決方法男子延長時間按照男子籃球規則施行女子延長時間規定爲三分鐘延長次數以三次爲限若勝負仍然不分則於下次比賽前另定時間重賽

第十二章 男女排球錦標

第十九條 男子部及女子部排球錦標競奪方法如左

甲 每一團體於每部中祇得加入一隊註冊時男子以十二人爲限女子以十五人爲限
乙 各場比賽均以五局三勝定勝負

丙 比賽均用淘汰制其秩序由競賽委員會編定之各部決賽之優勝者得各該部錦標各部決賽之失敗者再與得錦標隊複賽時之失敗者比賽一次優勝者得各該部亞軍

第十三章 男子部棒球錦標

第二十條 男子部棒球錦標競奪方法如左

甲 每一團體祇得加入一隊報名時以十五人爲限
乙 每場比賽以九局定勝負勝負不分時依法延長解決之

丙 比賽用淘汰制其秩序由競賽委員會編定之決賽之優勝者得錦標決賽之失敗者再與得錦標隊複賽時之失敗者比賽一次優勝者得亞軍

第十四章 女子部壘球錦標

第廿一條 女子部壘球錦標競奪方法如左

甲 每一團體祇得加入一隊註冊時以十五人爲限

乙 每場比賽均以七局定勝負勝負不分時依法延長解決之

丙 比賽用淘汰制其秩序由競賽委員會編定之決賽之優勝者得錦標決賽之失敗者再與得錦標隊複賽時之失敗者比賽一次優勝者得亞軍

第十五章 男女兩部團體及個人總錦標

第廿二條 運動會男女兩部團體及個人競賽於各種錦標外另設團體及個人總錦標「國術另計」

第廿三條 男女兩部團體及個人總錦標計算方法如左

甲 每種錦標「國術不在內」無論團體及個人均錄取二單位「個人單位限於田賽徑賽游泳及網球單打」其分數以錦標得二分亞軍得一分計算

乙 任何團體或個人在男子部或女子部中依甲項所定計算方法獲得分數最多者得該部團體或個人總錦標其得分數次多者得該部團體或個人總亞軍

丙 如遇兩個或兩個以上單位(團體或個人)所得分數相等時以其所得錦標數目之多寡判分之如所得錦標數目仍相等則以所得亞軍數目之多寡判分之依次類推如所得各種錦標名位之多寡均相等則男子部以在田徑全能三種錦標中所得第一名總數之多寡判分之如第一名之總數亦相等則以第二名總數之多寡判分之依次類推女子部即以田徑賽錦標中名位之先後判分之

第十六章 男女國術錦標

第廿四條 國術錦標男女分設其項目如下

(一)拳術(二)器械『槍刀劍棍』(三)摔角(四)射箭(五)彈丸(六)踢毬(七)測力
以上一二兩項以表演成績定名次

第廿五條 凡團體在每項比賽中至多加入選手四人每一項目錄取四名其分數以五三二一計算

第廿六條 比賽秩序由競賽委員會編定之

第廿七條

任何團體或個人得分最多者得團體或個人錦標其次得團體或個人亞軍如遇兩個或兩個以上單位(團體或個人)所得分數相等時以其所得各種項目第一名之多寡判分之如所得第一名之數目仍相等則以第二名之多寡判分之依次類推

第廿八條

比賽規則由運動會參照中央國術館所定國術考試細則規定之

第十七章 二 比賽規則

第廿九條 各項錦標比賽規則除國術另有規定外悉依全國運動大會及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審

定者施行

第十八章 運動員資格

第三十條

凡屬本省籍及僑居本省之人民男子年滿十八歲女子年滿十六歲或年齡不足此規定而經登記醫生之特給許可證並須合於下列之規定者均得出席參加各種比賽

甲 不違背業餘運動規程者

乙 經過正式註冊手續者

丙 未同時代表兩個或兩個以上之團體單位者

第十九章 參加辦法

第卅一條 凡團體及個人應將準備參加之錦標種類事先考慮決定於八月二十九日起至八月三

十一日止親到教育廳向籌備委員會登記註冊以便詳擬秩序並辦理其他手續逾期無效若不按本條之規定履行登記手續此後不得再行註冊凡已登記之項目不得隨意放棄未登記之項目不得臨時請求參加

第二十章 各團體單位職員定額

第卅二條 每團體單位應有總領隊一人負該單位選手管理及與運動會商洽之責任

第卅三條 各團體單位之田徑隊游泳隊球隊及國術隊每隊得有隊長一人

第二十一章 抗議

第卅四條 比賽上之爭議如規則上明白規定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或有同等意義之註明者不得提出抗議

第卅五條 比賽上合法之抗議應由各團體單位總領隊(個人單位由個人)於該項比賽終了後一小時內簽字蓋章用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之

第卅六條 關於選手資格上之抗議得隨時提出之但應具上條所規定之各種手續

第卅七條 審判委員會接到抗議後應於最短時間內開會解決之其判決爲終決

第卅八條 正式抗議應附繳保證金十元審判委員會認該項抗議爲無理由者得沒收之

第二十二章 獎勵

第卅九條 各項競賽之優勝者均由運動會給予獎品

第四十條 運動員之造成全國紀錄者或造成全國新紀錄者得由競賽委員會提請運動會分別受

予特殊獎品以資鼓勵

第二十三章 懲罰

第四十一條 田徑賽五項運動十項運動游泳及國術運動員之有不合資格者一經證實應即取消其

比賽資格及其個人已得或應得之分數與獎品

第四十二條 接力隊員中有不合資格者一經證實應即取消該隊在該項比賽中所得分數及獎品

第四十三條 球類比賽之與賽隊員中有不合資格者一經證實應即取消該隊在該項錦標中之比賽

資格

第四十四條

任何運動員在會期中違背競賽精神有不法當行為者不守秩序不顧公德侮辱其他運動員或職員不服從裁判者總裁判或裁判長及審判委員會有隨時加以相當懲罰之權

第二十四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競賽委員隨時補充公布之

第四十六條

本規程由運動會籌備委員會通過施行

貴州省設立師範學校初級小學暨增設短期小學計劃

二十四年十月奉教育部修正核准廳令公布

查本廳前遵部令擬具本省義務教育實施計劃當以阨於經費所擬設立短期小學校數未能與部定相符同時並將原定苗民教育經費十萬元併入預算擬定全省共設短期小學五百二十六所經將此項計劃呈請省政府鑒核轉咨教育部備案在案惟本省幅員遼遠交通不便依五百二十六所之短期小學分配各縣自屬難言普及更以苗民教育實含有特殊情形其計劃設施固可併同義務教育辦理而教學方式或難強趨一律是苗教師資之培養實有不容緩者本廳原有鄉村教育師資訓練所之擬辦終以經費困難未能見諸實施茲奉教育部令於中央二十四年度邊疆教育補助費中撥給本省八萬元

指定三萬元辦理苗民師範學校一所一萬八千元辦理苗民小學六所其餘三萬二千元加爲本省義務教育經費飭即擬具計劃呈部候核自應遵照辦理茲謹依照部頒預算原則分別擬定計劃如次

甲 師範學校

一 校名 定爲「貴州省立青崖鄉村師範學校」招收苗族學生以爲訓練苗民小學師資之機關爲打破漢苗民族間之隔閡起見避免冠以「苗民」等字樣於校名之上復因苗民大都業農居住鄉村故又冠以「鄉村」兩字以表示與其他普通師範有別

二 校地 設於貴陽縣屬之青崖鎮因該地住有多數苗民使學生皆習慣於苗民農村之生活將來畢業服務自可免去學校生活與實際社會生活之隔閡較之設於城市自爲適宜

三 班次及學額 暫定兩班分師範班及預備班因苗民中之有初中畢業程度者人數極少故特設預備班以爲升入師範班之預備每班招生六十名由各縣就苗民人口多寡之比例保送

四 入學及修業 入學資格師範班除在本校預備班修業期滿後均得直接升入外須初級中學畢業或有同等學力者預備班須高級小學畢業或有同等學力者修業年限均各爲三年

五 學生待遇 學生一律免收學費并由學校供給膳宿書籍及服裝

六 學校組織及經費 設校長一人教導主任一人級任二人文牘一人會計兼庶務一人校醫一人書記一人并雇校工四人經費開支如下

一 經常費

一 職雇員薪 五千一百六十元（校長一員月支一百八十元教導主任一員月支一百二十元級任二員由專任教員兼任月各支津貼十五元文牘一員由教員兼任月支二十元會計兼庶務員一員月支四十元校醫一員月支二十元書記一員月支二十元年共支如上數）

二 教薪四千二百一十六元（師範班每週授課三十六小時每月以四週計共一百四十四小時除每週義務鐘點校長五小時教導主任六小時外餘一百小時每小時教薪一元三角月共支一百三十元年共支一千五百六十元預備班除校長義務鐘點每週四小時教導主任六小時外每月授課一百零四小時每小時教薪一元月支一百零四元年共支一千二百四十八元又師範班每月國文教學改卷費二十元預備班十四元年共支四百零八元三項年共支如上數）

三 校役工資 三百八十四元（校工四人月各支八元年支如上數）

四 辦公費 一千二百元（月支一百元年支如上數）

五 學生用費 七千二百元（膳費每人月支四元一百二十人年共支四千八百元書籍

費每人八元一百二十人年支九百六十元製服費每人單衣二套夾棉衣各一套共十

二元一百二十人年支一千四百四十元三項共支如上數）

二 開辦費 一萬元（修理校舍四千元購置校具二千元購置圖書儀器標本四千元）

三 預備費 一千八百四十元

以上經費係就本年度實支預算至二十五年度即以開辦費一部份作添招學生兩班一部份作添修校舍添購校具之用至二十六年度以後每年即以三萬元全部作為經常費

乙 省立初級小學

一 校名 定名為「省立某地初級小學」如設在荔波者即為「省立荔波初級小學」

二 設校地址 本年度先就苗民居住最多之處荔波丹江水城安南貴陽縣屬第四區高坡鎮

黃平縣屬重安江——等六處各設四年制初級小學一所

三 班次及學額 本年度每校招生兩班以後每年續招兩班四年畢業每班招生五十人至六十人

四 學生待遇 學生一律免收學費并由學校供給書籍筆墨等學業用品

五 經常費 (以一校計算)

一 經常費

一 職教薪 八百六十元(校長一人月支二十五元教員二人月各支二十元校務員一人月支十五元年共支如上數)

二 校役工資 九十六元(校役一人月支八元年支如上數)

三 辦公費 一百八十元(月支十五元年支如上數)

四 設備費 一百八十元(月支十五元年支如上數)

五 學生用費 五百元(每生年支五元)

二 開辦費一千一百八十元(修建校舍購置校具及教學設備)

照上列經費計算每校年需經費三千元六校共需一萬八千元第二年添招新生即將開辦費移爲經

常費

丙 增設短期小學

一 設校地點 本廳前定貴州省二十四年度義務教育實施計劃會分別依照各縣人口之多寡規定銅仁桐梓等二十縣每縣設短期小學八所息烽修文等六十一縣每縣設短期小學六所茲經費既已增加自應將各縣所設短期小學校數酌予推廣

一 貴陽城內加設短期小學六所

二 前定計劃中銅仁桐梓等二十縣每縣加設短期小學二所共加設四十所

三 定番龍里開陽修文郎岱關嶺平壩普定安龍盤縣貞豐威甯水城正安仁懷綏陽婺川湄潭鎮遠印江平越甕安鑪山三穗青溪石阡玉屏黎平榕江劍河平舟荔波八寨大塘等三十四縣每縣加設短期小學一所共加設三十四校以上三項全省共增設短期小學八十所

二 經費 照前定計劃每校年需經費三百九十元八十校共需經費二萬一千二百元

以上師範學校需費三萬元初級小學需費一萬八千元增設短期小學需費三萬一千二百元共需經

費七萬九千二百元中央補助邊疆教育經費共八萬元餘八百元概作本省實施義務教育準備金

貴州全省二十四年度中小學成績展覽會暫行辦法

附表

二十四年十月教育廳廳令公布

第一條 教育廳爲徵集全省中小學成績品以資觀摩而便改進起見特舉辦貴州全省二十四年

度中小學成績展覽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凡全省各公私立中小學及師範學校職業學校均須參加(小學得擇尤參加)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貴陽

第四條 展覽期間定自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三十日起至二月一日止

第五條 本會爲辦事便利起見分設下列各組

一 陳列組 辦理成績品之登記陳列保管及佈置會場事宜

二 招待組 辦理招待並指導參觀事宜

三 文書組 辦理文書及編輯事宜

以上各組各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由廳長就本廳職員派充

第六條 成績品徵集範圍規定如次

一 學生各科成績（如作文簿筆記讀書雜記簿練習簿實習報告參觀報告試教教案書法圖畫勞作等之練習簿或作品課外閱讀筆記簿生活日記簿標本模型儀器之採集與製造品課外研究課外作業之作品各科平時及學生考卷及其他學生一切作品）

二 教學成績（如訓教紀錄教室日記訓育員工作紀錄教學綱要教學錄教師缺課補課統計學生各項成績表簿學生學行考查紀錄學生缺席請假疾病等統計各級各科教本各科編印教材教師研究作品其他有關訓教之統計記載及研究等）

三 學校行政成績（如學校大事紀錄工作表簿各項會議錄各種考核表簿事務記載經濟出納各項賬冊單據及統計校舍校具圖冊圖書儀器目錄校舍校具修繕購置統計招生統計畢業生出路統計在校學生各項統計關於體育衛生統計及其他有關學校行政之統計記載及研究等）

第七條 各校及各縣成績品應於事前在校舉行預備展覽會然後擇其代表成績連同成績清單

一式二份至遲於二十五年一月二十日以前送到教育廳)

第八條 各校各縣如不遵令徵送成績品或不遵限送達者由教育廳酌予處分

第九條 成績品之徵集及運送省立各學校及省會私立各中學由校長負責縣立聯立中學及各小學由所在地縣長負責

第十條 成績品送交本廳時應開列清單其格式如左

貴州全省二十四年度中小學成績展覽會成績品清單

(△△學校徵送)
縣政

類別	品名	作者姓名	號	數	件	數	備	註

第十一條 每一成績品依附標籤其格式如左

貴州全省二十四年度中小學成績展覽會成績品標籤

品名	號數	
	號	數
作品學校		
作者姓名		
製作年月		
備註		

上項標籤由廳製發

貴州省單行法規彙編

第五類

教育

三八五

第十二條 成績品於展覽會閉幕後發還但教育廳認爲必要時得徵求作品人同意留廳陳列

第十三條 本會閉幕後由教育廳聘請評判委員若干人組織評判委員會評定成績之優劣分別給

獎之其獎勵辦法如下

一 個人作品特別優良者給予獎狀

二 一縣或一校成績特別優良者由教育廳呈請省政府明令嘉獎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教育廳公佈施行呈報省政府備案

貴州省各縣中小學教育改進應行注意要點

二十四年十月教育廳廳令公布

一 各縣政府應整飭現有中小學內容並設法恢復因匪患停頓之學校

二 各縣政府應督促各校當局整頓學風糾正學生言行思想

三 各中小學自二十四年度起應遵照廳令改行秋季始業

四 各縣擬創辦之公私立中學在未經呈准設立以前不得擅行招生違則着由該縣政府嚴加取

締

五 未經立案之中小學應遵令從速辦理立案手續

六 縣督學應切實巡視各中小學並應於每學期終將視察報告連同改進意見呈廳候核

七 各縣政府應遵照廳訂管理私塾暫行規程切實改進各該縣私塾

八 各縣政府應整頓各中小學原有班次如年級相同之二班人數均不滿二十五人時應合班教學

九 高級小學應與同地初級小學合併不得單獨設立

十 小學以單式編制爲原則其採用複式編制者應以相近班次合併編制不得將三級以上學生用複式教學

十一 各小學應逐漸採用分鐘制

十二 各小學應採用級任制教員應兼負訓育責任

十三 各縣中小學應慎選師資小學教員應儘量任用師範畢業生凡在中小學畢業後所任教職未滿三年者不得充任中小學教員

- 十四 嚴禁教員任意曠課並由縣政府規定懲戒辦法
- 十五 各中小學應遵照課程標準訂定課程表並擬定各科教學進度表
- 十六 各中小學應採用教育部審定之教科用書絕對禁止採用已失時效之教科書
- 十七 各中小學應特別注意勞作科並斟酌鄉村情形側重農藝之實習
- 十八 各縣政府應隨時抽考並調閱中小學學生成績
- 十九 各小學應定期舉行懇親會家長聯歡會及家庭訪問等
- 二十 各中小學應分期舉行體育表演會成績展覽會演說競賽會等
- 二十一 各中小學應遵照部廳所頒呈報表式按期呈報各項應報表冊
- 二十二 各中小學應製備訓教應用各種表冊
- 二十三 各中小學應於經常費項下設法撙節購置掛圖及教學參考用書
- 二十四 各中小學應實施童子軍訓練

(三) 初等教育

貴州省各縣舉辦小學教師暑期講習會暫行辦法

二十四年五月呈教育部備案廳令公布

- 一 本廳爲提高小學教師程度增進地方教育效率提倡友教精神起見特擬訂本項辦法
- 一 各縣教育局應遵照本辦法參酌地方情形擬具講習目的日期科目經費及詳細辦法呈請核准切實施行
- 一 在有中學縣份得由教育局與中學合辦
- 一 講習會得酌設黨義國語算術社會自然美術勞作體育音樂各科教學法普通教學法複式教學法鄉村教育兒童心理實習和討論學校衛生等科目本年度益應側重算術自然勞作音樂體育等五科
- 一 講習會所設科目除由各教育局（或教育局及中學）直接延聘或由本廳協助延聘富有教育經驗者擔任固定講演外亦得酌設臨時講演
- 一 講習會除講演外應多開討論會並應指定學校實習
- 一 注：本省各小學校暑假均係減課故定此項辦法

- 一 講習會學員應分教育局指定與自願兩種指定者人數已敷講習時得限制自願者參加
- 一 講習會日期每次最短爲兩星期最長不得超過四星期
- 一 講習會經費由教育局斟酌地方教費情形擬定開支每次最多不得超過一百元
- 一 每一科目講習完了應舉行測驗一次
- 一 每一科目講演完了應由講演者指定參考書籍作本學年研究工作
- 一 各學員聽講時間滿足五分之四並經測驗及格者得給聽講證明書
- 一 各縣講習會完了以後各縣教育局應將辦理經過詳細情形呈報本廳

(四) 社會教育

貴州省各縣舉辦暑期塾師訓練班辦法大綱

二十四年六月呈教部核准備案廳令公布

(一) 總綱

本廳爲遵照部令利用暑期改善塾師教導方法推進義務教育起見特製訂各縣舉辦暑期塾師

訓練班辦法大綱

- 二 各縣應遵照是項辦法大綱參酌地方情況擬訂各該縣是項暑期塾師訓練班簡章呈廳備核
- 三 各縣塾師訓練班應由各縣縣政府縣教育局有中學縣分參加中學校會同辦理教育廳負指導考核之責

(二) 組織

- 一 各縣塾師訓練班設主任一人由所在地縣長兼任副主任一人由教育局長兼任
- 二 各縣塾師訓練班設事務教務二部各設職員二人至五人分辦各項事務

(三) 經費

- 一 各縣塾師訓練班經費由各縣自行籌備
- 二 各縣塾師訓練班經費至多不得超過二百元

(四) 學程

- 一 各縣塾師訓練班訓練方法如左

一 講習

二 公開講演

三 參觀實習

二 講習科目

一 必修科 公民 國語 算術 自然 常識 教學法 兒童心理訓練管理

二 選修科 音樂 勞作 複式教學法

三 公開講演每週至少應舉行一次除由講師擔任外並得請當地或附近著名學者擔任講演

四 各縣塾師訓練班應於訓練期區末一週擇選附近小學校派遣塾師參觀及實習

(五) 講師

一 各縣塾師訓練班應由主任延聘富有教育經驗學識者充任各科講師

二 各科講師得酌給課薪但省立師範學校校長中學校校長附屬小學主任外縣縣立第一小學校校長均有擔任講師之義務不另支薪

(六) 時期

一 各縣塾師訓練班訓練期間以六週為原則應於暑期第二週開始

(七) 塾師

- 一 凡自行設塾或私人延聘之塾師均應受此項訓練
- 二 訓練班開始前一月應由教育局派員分赴各區調查並勸導迅速報名接受訓練
- 三 自二十五年起未經訓練塾師應由縣政府會同教育局嚴加取締

(八) 地址

- 一 各縣塾師訓練班地址借用學校辦理

(九) 成績考查

- 一 各縣塾師訓練班於塾師訓練期滿時應舉行成績考查
- 二 已經考核成績及格塾師得由各縣政府會同教育局發給證明書

(十) 報告

- 一 各縣塾師訓練班應於訓練完畢後一個月內將辦理情形以及各項統計塾師訓練成績等編製報告專案呈報教育廳備查

(十二) 附則

一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並呈報教育部備案

貴州省義務教育實驗區實施辦法

二十四年七月九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七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貴州省教育廳爲實驗推行義務教育之有效方法以利普及各縣起見特指定貴陽縣屬

第四區(青巖)爲義務教育實驗區(以下簡稱實驗區)

第二條 實驗區內小學教育制度分下列各種

一 單級學校 招收學齡兒童四年畢業

二 二部制學校 招收學齡兒童上下午分班教學四年畢業

三 短期小學校 招收失學兒童及成年失學人每日上課二時一年畢業

四 短期小學班 就私塾改設一年畢業

第三條 實驗區內設立單級學校一所二部制學校一所短期小學校七所短期小學班三所

第四條 各班學生除單級學校及二部制學校人數不定外短期小學校每校招生三班每班學生人數二十五人至四十五人(凡一村寨失學兒童或成年失學人不足二十五人時得合

併附近村寨組織之)

第五條 各校設校長兼教員一人除單級學校及二部制學校外短期小學校採分班教學制及巡

迴教學制每一教師須教學生二班每班每日授課二時(分上午下午夜間每時均授六十分鐘)每年至少上課二百七十日(合計五百四十小時)

第六條 單級學校二部制學校之編制及教學時間照章辦理短期小學校之學級編制及教學時

間分配如左

上午八時至十時 第一組兒童班 已滿十歲至十六歲

下午一時至三時 第二組兒童班 同

夜間六時至八時 第三組成年班 已滿十六歲至五十歲

第七條 實驗區內設督導員一人其職責如左

一 擬定本區推行義務教育之分期計劃

二 指導本區各小學及私塾之設備與訓教事項

三 執行本區義務教育設計委員會之議決案

- 四 考察本區各小學及私塾教師之教學成績
- 五 利用假期召集各校學生施以公民之訓練
- 六 聯合區鎮鄉長督促缺席兒童就學
- 七 支付教員俸薪及辦公費
- 八 呈報教育廳實驗成績
- 九 辦理本區各種登記及統計
- 十 辦理教育廳其他指定事項
- 第八條 學校地址應充分利用廟宇祠堂公所及各機關公共場所私塾以及私人住宅之餘屋
- 第九條 上列各校學生均免收學費並酌量供給書籍及學用品
- 第十條 實驗區經費全年定為捌千元由教育廳擬具預算呈請省政府核定由省教育經費項下開支其支配辦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單級小學及二部制小學課程由教育廳訂定之短期小學校短期小學課程採用部頒課本

第十二條 實驗區內督導員校長教員均由教育廳遴選員委用

第十三條 實驗區內應組織義務教育設計委員會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十四條 實驗區內私立小學及私塾之設立須先呈請督導員核准轉呈教育廳備案

第十五條 實驗區內各小學學生受義務教育期滿時經督導員核准呈請教育廳發給畢業證書

第十六條 本辦法呈奉省政府核准公佈後實行並呈請教育部備案

第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貴州省立鄉村教育師資訓練所規程

二十四年七月十二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七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所定名為貴州省立鄉村教育師資訓練所

第二條 本所以養成鄉村教育師資為宗旨

第三條 本所直隸於貴州省政府教育廳

第四條 本所經費由教育廳造具概算呈准省政府核撥

第五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由貴州省政府教育廳長兼任副所長一人由教育廳長就廳內高級職員中

調派兼任教導主任一人教員若干人事務員若干人由所長分別聘任之

本所因繕寫文件得酌用雇員

第六條 本所職員任務分定如左

(一) 所長總理全所一切事項副所長商承所長處理全所一切事項

(二) 教導主任秉承所長副所長掌理教務訓育各事項

(三) 事務員秉承所長副所長及教導主任分掌會計庶務文書各事項

第七條 本所學員概由各縣縣政府就土籍各族中選送其各縣分配名額另定之

第八條 各縣選送之學員須年滿三十歲至四十歲品端體健確無不良嗜好並具有下列條件之

一者

(一) 曾在高初級小學以上學校畢業者(須呈驗畢業證書)

(二) 與高初級小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三) 粗識文理者

第九條 本所學員分甲乙兩班教授各縣選送學員須於開學前到所由所舉行分班試驗

第十條 各學員來往旅費及入所後膳宿書繪服裝等費概由本所供給

第十一條 本所學員訓練期限定為五個月

第十二條 本所學員訓練期滿後由本所考核成績及格呈准教育廳印發畢業證書

第十三條 本所學員畢業後由本所列單呈准教育廳分發原縣辦理鄉村教育

第十四條 本所辦事細則及教授課目訓育規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由貴州教育廳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並呈教育部備案

第十六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貴州省立民衆教育館計劃書

二十四年七月十二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七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導言

民衆教育館之設立實爲實施社會教育之中心機關蓋其教育之對象爲全體民衆而其教育之範圍普及於社會民衆教育館之關係社教實爲重入中央曾有民衆教育館規程之頒布迭令各省遵辦江浙各省民衆教育館之設立遍及各縣本省前以經費支絀對於此項教育要政迄未見諸實行此後推

進社教自不能不就目前財力之可能範圍內先在貴陽及安順設立省立民衆教育館各一所以爲推行社教之中心機關茲將兩館之組織工作經費各項分別擬定計劃如左敬候核示

(一) 名稱

在貴陽設立者名曰省立貴陽民衆教育館在安順設立者名曰省立安順民衆教育館

(二) 組織

本省民衆教育過去少有基礎現方開始籌辦內部組織遽行擴大經費難免困難爰先擇較切要而易舉者暫設數部俟後再漸擴充關於省立貴陽民衆教育館除將原有省立通俗教育講演所併入改爲講演部外另設教學健康遊藝總務四部公共體育場即附設於健康部不另設機關以節糜費至圖書部因擬另辦省立圖書館暫不設立關於省立安順民衆教育館暫設四部就該縣原有圖書館改爲圖書部公共體育場併入健康部再添設講演總務二部教學遊藝部固關重要但需經費較多擬於二十五年再度再行添設

(三) 職員

各館各設館長一人總理館內一切行政事宜各部分設主任一人承館長之命分辦各部事宜惟求減

縮行政經費計由館長兼任一部主任其餘各部主任亦由部主任分別兼任一部各部主任之下設館員六人至八人承館長及部主任之命辦理各該部事宜另設雇員一人繕寫文件工役八人以供雜役

(四) 各部工作

一 教學部

一 民衆學校

二 露學天校

三 民衆問字處

四 職業補習學校

五 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二 講演部

一 固定講演

二 臨時講演

三 巡迴講演

四 化裝講演

五 平話及其他

三 圖書部

一 民衆書報閱覽

二 巡迴文庫

三 壁報 畫報 露天報牌 格言牌等

四 編印民衆常識小叢書

五 關於搜集社會教育圖書事項

四 健康部

一 公共體育場之管理

二 兒童遊戲場之管理

三 各種體育比賽

四 兒童健康比賽

五 關於其他社會衛生事項

五 遊藝部

一 音樂會

二 戲劇電影幻燈

三 棋奕室

四 民衆茶園

五 關於其他民衆娛樂事項

(五) 經費

一 開辦費

省立貴陽民衆教育館擬就前二十五軍特科訓練處原有房屋加以修繕爲館址並將該處原有操場改爲公共體育場故該館開辦費定爲七千元

省立安順民衆教育館擬就該縣原有圖書館房屋爲館址公共體育場卽就原有併入無庸另闢其開辦費祇定三千元

二 經常費

省立貴陽民衆教育館住居省會組織較大事業較繁每年經常費定爲九千餘元省立安順民衆教育館組織較簡經費自屬較少故每年經常費僅定爲七千餘元所有該兩館詳細預算另編呈核不再詳列

貴州省教育廳管理私塾暫行規程

附請求書

二十四年七月十二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七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貴州省教育廳爲改良並管理各縣私塾俾得輔助推行義務教育起見特訂定本規程

第二條 凡私人或私人聯合設立以教育學齡兒童爲目的不能完全依照現行學制辦理之教育組織均爲私塾

第三條 私塾應遵守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辦理並留意於受教育者身心及知識技能之發達

第四條 私塾應出所在地之縣政府管理之

第五條 私塾之名稱卽以其所在地村巷街里之名稱爲某某私塾

第六條 私塾之設立應具備下列各項

甲 所在地附近尙未設立小學或附近小學每班兒童均已超過五十人之額數者

乙 有相當之房舍（須注意採光通氣及濕燥之適宜）可作教室並有庭院可作運動場及便所等適當之處所者

丙 有黨國旗總理遺像黑板粉筆粉拭教科書字典水壺日課表出席簿學籍簿成績簿痰盂等項之設備者

第七條 私塾課程之編製除遵照部頒初級小學課程標準外得參酌地方實際情形規定科目呈請縣政府核准

第八條 私塾應就兒童程度之高下分組教學

第九條 私塾每年修學及休假時間應照教育廳制定學曆辦理其設在鄉村者得於農忙時酌量給假但一年內不得超過一月

第十條 私塾之學費應按照地方情形酌定呈請縣政府核准

第十一條 私塾之設立應由設立者繕具設立私塾請求書（書式另定）呈由縣政府核准縣政府於

每年開學後一月內轉呈教育廳備案

前項所稱設立者係指延師設塾之塾董及自行設塾之塾師而言

第十二條 私塾之在學及退學兒童姓名每年應列表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十三條 私塾違反本規程之規定及不受縣政府監督指導時得隨時取締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呈經省政府核准後公布施行並呈報教育部備案

貴州省私塾設立辦法

私塾名稱						
所在地		距小學校里數				
請求設立者姓名		籍貫	職業			
塾名	姓名	資				

師	年齡	格	經	歷	各	項	設	備	墊	舍	教	室	運	動	場	便	所	其	他
	性別																		

貴州省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十四年七月十九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七四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貴州省義務教育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遵照中央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第七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遵照中央法令以履行貴州全省義務教育之普及為宗旨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教育廳內

第五條 本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甲 當然委員

教育廳廳長 教育廳第三科科长

教育廳第二科科长 教育廳秘書三人

教育廳督學一人 民政廳代表一人

財政廳代表一人

乙 聘任委員由教育廳長遴聘教育專家及對於義務教育有特殊經驗或研究者四人或

六人充任之

第六條 本會以教育廳廳長爲委員長

第七條 本會爲辦事便利起見分調查統計編輯三股每股設股長一人股員一人至三人秉承委員長分辦各股事務各股職員由教育廳長指派廳內職員分別兼任之

第八條 本會之職權如左

甲 計劃全省義務教育之方案

乙 監督全省義務教育經費之動用

丙 督導各縣義務教育經費之實施

丁 召集各縣義務教育委員會代表討論全省義務教事宜

第九條 本會每月開常會一次由委員長召集之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第十條 本會開會時以委員長爲主席委員長缺席時得委託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 本會議決案應呈請教育廳核定施行但重要計劃須呈報教育部核准

第十二條 本會辦公各費由教育廳擬具預算呈請省府核發

第十三條 本會委員職員均爲義務職但爲辦理調查事項得臨時酌給夫馬費

第十四條 本規程由貴州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並呈教育部備案

第十五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貴州省各縣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二十四年八月九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七八次會議修正通過

一 貴州省教育廳爲推行各縣義務教育起見特訂定本大綱各縣義務教育委員會之組織悉依本大綱辦理之

二 各縣義務教育委員會以促進義務教育之實施爲宗旨

三 義務教育委員會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甲) 當然委員

一 縣長

二 縣政府第三科長

三 縣政府第二科長

四 縣督學

五 縣教育會常務幹事

(乙) 聘任委員

由縣政府遴聘對於義務教育有研究或經驗者四人至六人充任之

四 義務教育委員會以縣長爲主席第三科長爲副主席

五 義務教育委員會之會務由縣政府職員兼理不另支薪

六 義務教育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 規劃全縣義務教育之方案

二 增籌全縣義務教育之經費並監督其動用

三 督導各區鄉鎮義務教育之實施

四 辦理全省義務教育委員會委託事項

七 義務教育委員會每月應開常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八 義務教育委員會開會時教育廳得派員列席指導

九 義務教育委員會議決事項由縣政府呈請教育廳核准施行

十 義務教育委員會工作報告應由縣政府按月呈報教育廳及全省義務教育委員會查核

十一 義務教育委員會辦公各費由縣政府經費項內支給之並呈報教育廳備核

十二 本大綱呈奉省政府核准後公布實行

貴州省兒童年實施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十四年八月十三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七九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貴州省兒童年實施辦法大綱總綱第三項之規定組織全省兒童年實施委員會（

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主持本省兒童年一切事宜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教育廳及民政廳各派員三人

二 勞工行政機關代表二人

三 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派員一人

四 省立醫院派員一人

五 貴陽市小學教育究研會派員二人

六 省立男女師範學校各派附小主任省立實驗小學校長共三人

七 省婦女會派員二人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教育廳會同民政廳指定委員三人爲常務委員處理會中常務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月開全體會議一次每半月開常務會議一次遇有臨時事件得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依照兒童年實施委員會辦法大綱各項之規定

第六條 本委員會應接受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之指導對各縣兒童年實施委員會應負指導

督促之責

第七條 本委員會設總幹事一人幹事三人由民政廳教育廳派職員兼任承常務委員之命辦理

會內各項事務

第八條 本委員會得分組辦事組別及任務由委員會議決定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委員及幹事均爲無給職但委員因公往來得酌支旅費幹事得酌予津貼

第十條 本委員會辦事處附設於教育廳內

第十一條 本規程呈准省政府公布施行

貴州省兒童年實施辦法大綱

二十四年八月十三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七九次會議修正通過

一 總綱

一 目的 以喚起全省民衆注意兒童教養保障兒童身心健康及圖謀兒童福利使完成兒童之肉體精神及社會的能力爲目的

二 期間 自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三 組織 兒童年之實施本省由教育廳民政廳會同勞工行政機關及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等機關組織全省兒童年實施委員會主持之（組織大綱另行之）各縣由縣政府會同關係機關組織縣兒童年實施委員會主持之（組織辦法另訂）

二 實施程序

甲 籌備事項

(一) 成立全省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及各縣兒童年實施委員會

(二) 擬定兒童實施辦法大綱

(三) 編制兒童年宣傳應用各種標語繪畫

(四) 促請政府成立義務教育委員會

(五) 轉發兒童年歌曲

(六) 訂定兒童年舉行各種展覽會辦法

(七) 轉發兒童年之各種活動辦法大綱

(八) 訂定關於報紙雜誌於兒童年出版特刊刊載關於兒童問題論文辦法

上列各事項於二十四年八月一日以前完成之

乙 實施事項及程序

二十四年八月

(一) 八月一日舉行兒童開幕典禮

(二) 轉發關於義務教育宣傳小冊

(三) 督導各縣成立母姊會或父母會講習教養兒童之方法

(四) 成立兒童問題諮詢處

(五) 徵求兒童問題論文

同年九月

(一) 舉行兒童講演競賽會

(二) 轉發關於兒童本位教育之宣傳小冊

(三) 提倡小學廢止體罰並解除童兒一切束縛

(四) 提倡籌設兒童保護協會

同年十月

(一) 舉行兒童遊藝會或運動會

(二) 轉發關於兒童公民訓練之宣傳小冊

(三) 研究訂定勸告改善兒童待遇及學徒制度等辦法

(四) 提倡籌設兒童娛樂場

同年十一月

(一) 舉行兒童音樂會

(二) 轉發產婦須知及育兒須知

(三) 研究訂定救濟孤兒貧兒殘廢兒童等之適宜教養方法

(四) 提倡籌設貧兒院及孤兒救濟所

同年十二月

(一) 舉行兒童讀物展覽會

(二) 轉發關於救濟貧苦兒童之宣傳小冊

(三) 提倡籌設兒童圖書館

二十五年一月

(一) 舉行兒童玩具展覽會

(二) 轉發關於兒童語文教育之宣傳小冊

(三) 研究訂定禁止兒童不良讀物辦法

同年二月

(一) 舉行義務教育宣傳週

(二) 轉發關於救濟失學兒童之宣傳小冊

(三) 督導各地方廣設短期小學並改良私塾

(四) 舉行普遍兒童種痘

(三) 同年三月

(一) 組織兒童造林隊

(二) 轉發指導兒童協助建設之宣傳小冊

(三) 舉行兒童美術成績展覽會

(三) 同年四月

(一) 舉行兒童節擴大紀念週

(二) 舉行兒童遠足會

(三) 轉發關於兒童愛國運動之宣傳小冊

同年五月

(一) 舉行兒童服用國貨宣傳大會

(二) 轉發關於製作及選擇兒童玩具之宣傳小冊

(三) 舉行兒童健康比賽會

同年六月

(一) 組織兒童衛生隊

(二) 轉發關於兒童衛生之宣傳小冊

(三) 督導各小學校屬行衛生實施方案

(四) 舉行兒童衛生成績展覽會

同年七月

(一) 鼓勵兒童驅除害鳥害虫保護益鳥益虫

(二) 舉辦兒童夏日健康營

(三) 提倡籌設兒童教育館

(四) 轉發關於改善兒童升學考試之宣傳小冊

(五) 三十一日舉行兒童年閉幕典禮

丙 結束事項

同年八月

(一) 調查各縣兒童年實施成績

(二) 各縣兒童年實施委員會一律結束

(三) 編製關於兒童年之一切統計報告

(四) 省兒童年實施委員會結束

三 附則

(一) 各縣兒童年實施委員會之工作依照本大綱參酌地方情形辦理

(二) 兒童年實施經費由省政府撥發縣由政府撥發

(三) 本大綱由教育廳民政廳會呈省政府核定施行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修正貴州省義務教育實驗區實施辦法

二十四年九月六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一八三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貴州省教育廳爲實驗推行義務教育之有效方法特指定貴陽縣屬第四區（青巖）爲義務教育實驗區（以下簡稱實驗區）

第二條 實驗區內之學制如左

一 短期小學九所招收未入學之學齡兒童及成年失學人一年畢業

二 巡迴教師一人以時輪往窮鄉僻壤交通不便利地方教授失學兒童

第三條 實驗區內各短期小學以採用二部編制爲原則每日上下午各教學半日或全日閒時教學至少須各授課三小時或四小時每校設兩級每級招生四十人至五十人

第四條 短期小學校課程爲國語常識算術公民及體育五科採用部頒短期小學課本

第五條 各校學生均免收學費並酌量供給書籍及學用品

第六條 各校招收學生不分漢苗尤應予苗族子女以入學優先權其當地居住苗民人數過多時得單設一校專招收苗族子女

第七條 實驗區內各私塾當遵照貴州省教育廳管理私塾規程整理改良其成績較優者得改爲

短期小學

第八條 實驗區內強迫入學及緩學免學等辦法悉依照教育部頒發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

綱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各校地址應充分利用廟宇祠堂公所及各機關公共場所私塾以及私人住宅之餘屋

第十條 實驗區內設督導員一人其職責如左

一 擬定本區推行義務教育之分期計劃

二 指導本區各小學及私塾之訓教與設備事項

三 執行本區義務教育設計委員會之議決案

四 考查本區各小學及私塾教師之教學成績

五 聯合區鄉鎮長督促缺席兒童就學

六 支付教員薪俸及辦公費

七 呈報教育廳實驗成績

八 辦理本區各種登記及統計

九 辦理教育廳其他指定事項

第十一條 實驗區經費全年定爲八千元由教育廳擬具預算呈請省政府核定由省教育經費項下開支其支配辦法另訂之

第十二條 實驗區內督導員校長教員均由教育廳遴員委用

第十三條 實驗區內應組織義務教育設計委員會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十四條 實驗區內私立小學及私塾之設立須先呈請督導員核准轉呈教育廳備案

第十五條 實驗區內各小學學生受義務教育期滿時經督導員核准呈請教育廳發給畢業證書

第十六條 本辦法呈奉省政府核准公布後施行並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貴州省二十四年度義務教育實施計劃

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轉咨教育部備案

甲 總綱

一 本計劃根據部頒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暨施行細則並參酌本省特殊情形訂定之

二 本計劃呈報省政府轉咨教育廳備案

乙 施行步驟

- 一 銅仁桐梓遵義赤水思南貴陽黃平安順獨山黔西大定都勻興義興仁畢節清鎮織金錦屏天柱貴定等二十縣每縣設一年制短期小學八所其餘六十一縣每縣設一年制短期小學六所
- 二 各縣短期小學之數額得依照中央補助費本省義務教經費之增加隨時添設之
- 三 各縣應先詳細調查學齡兒童就其分佈情形劃分小學區每一小學區平均以約有人口六百人至一千人爲準
- 四 短期小學得以所在之鄉鎮名爲校名如一鄉或一鎮有兩校以上者另加次第區別之
- 五 各縣一年制短期小學招收未入學之學齡兒童及成年失學人此項小學以採用二部編制爲原則每日上下午各教學半日或全日閒時教學至少各授課三小時或四小時修業年限一年鄉村短期小學得放農忙假但應縮短其他假期以補足修業時數
- 六 短期小學生不分土籍客籍皆合班教學
- 七 土籍之短期小學生得享入學之優先權及其他優待

- 八 土籍學生有因生活情況語言習慣與客籍迥異或當地居民盡屬土籍者得另開班或設校教學
 - 九 短期小學課程爲國語常識算術及公民訓練體育五科課本用部頒短期小學課本惟土籍人民之生活情況及識字程度不同者得斟酌損益加以補充或改訂
 - 十 短期小學學生所用課本及筆墨紙張等學業用品概由學校供給
 - 十一 各縣得將原有私塾遵照貴州省教育廳管理私塾暫行規程加以改良但土籍人民得就原有之私塾逕改爲短期小學
 - 十二 各縣經本廳核准得設置巡迴教師一人按時輪往窮鄉僻壤交通不便地方教授失學兒童其程度與短期小學同(巡迴教學辦法另訂之)
 - 十三 暫於貴陽縣屬第四區青岩鎮設立義務教育實驗區
- 丙 強迫入學及緩學免學
- 一 除已入學或已完成義務教育或曾入普通小學肄業二年或已入私塾及准予緩學或免學者外均依其年齡及家庭狀況督令入短期小學或普通小學
 - 二 凡學齡兒童應入學而不入學者應對其家長或保護人予以一定期限必須就學之書面勸告其

不受勸告者得將其姓名榜示警告其仍不遵行者得由縣政府處以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鍰
並仍限期責令入學前項罰鍰仍作辦理義務教育之用

三 遵照教育部規定辦法請求緩學免學確實情形者分別許可其請求

丁 師資

一 照前項計劃短期小學每所設校長兼教員一人共需五百二十六人巡迴教師每縣以一人計共需教師八十一人兩共六百零七人

二 短期小學教師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由各縣縣政府任用呈報教育廳備查

一 師範學校畢業生

二 高中畢業生曾服務教育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 初中畢業生曾服務教育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四 各縣短期師範畢業生曾服務教育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五 土籍人民曾受教育者

上列各項資格須先儘師範畢業生任用師範生不敷分配時再由其他合格人員選用如再

不敷分配時得呈請本廳任用

戊 經費

一 經費來源

一 本年度推廣義務教育中央補助費八萬元

二 本省自籌義務教育經費六萬元（七折實支四萬二千元）

三 青巖鎮義務教育實驗區經費八千元（七折實支五千六百元）

四 推行苗民教育經費十萬元

以上共計二十二萬七千六百元

二 經費支配及監督

一 短期小學每校支給教薪二百元辦公費五十元全省五百二十六校共計十三萬一千五百元（照最高額計算）

二 短期小學每校支給開辦費五十元全省二萬六千三百元

三 短期小學學生學業用品費每校九十元（每校平均以學生九十人計每人學業用品費一

元合如上數)全省共四萬七千三百四十元

四 巡迴教師每縣一人每人年支教薪一百八十元全省共一萬四千五百八十元

五 義教實驗區經費五千六百元

六 準備金二千二百八十元

以上共計二十二萬七千六百元

三 義務教育經費得向私人或慈善機關募捐

四 凡廟產祀產財力充裕者責令自辦義務小學若干所

五 各縣短期小學不能依照本廳規定之額數或設詞虛報者是項經費得暫不撥發並得將是項經

費移作下年度各該縣辦理義務教育之用

六 關於義務教育經費之動用由義務教育委員會負監督之責

已 校舍及設備

一 校舍應充分利用祠廟及其他公共場屋並應就已有學校或社教機關內餘屋借用

二 如無上列各場所可資利用時得租用民房或自建校舍但租用民房應以租價低廉並合用者爲

主自建校舍應以簡單適用之茅舍爲主經費均由各縣自籌之

三 短期小學之設備除課桌椅得由學生家中自備或製造經濟耐用者外其他各項用品擇必需者先置以簡單合用爲原則

貴州省短期小學校長兼教員任免及待遇暫行規程

二十四年十月省府核准備案

第一條 本省各短期小學校長兼教員之直屬於教廳者由教廳委任之其屬於各縣者由各縣縣政府委任呈廳備案

第二條 短期小學校長兼教員以人格高尚服膺黨義並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一 師範學校畢業者

二 高中畢業會服務教育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 初中畢業會服務教育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四 各縣短期師範畢業會服務教育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五 土籍人民具有相當程度者

第三條 短期小學校長兼教員如有左列情事之一經查明屬實者得隨時撤換之

一 違背法令者

二 治事不力改進無方者

三 行爲不檢人格墮落者

四 身心缺陷不能執行職務者

第四條 短期小學校長兼教員之俸給以每年二百元爲最高額以十二個月計按月支領

第五條 短期小學校長兼教員俸給因學校本身發生特殊情形須暫時停辦或歸併者得停止發給

第六條 短期小學校長兼教員服務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規程由貴州省政府教育廳公佈施行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貴州省短期小學校長兼教員服務細則

二十四年十月省政府核准備案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貴州省短期小學校長兼教員任免及待遇暫行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短期小學校長兼教員之任務規定如后

- 一 計劃校舍之租借修建及環境設備事項
- 二 注意保持學校之清潔與衛生
- 三 保管學校各種用具圖書文卷經費賬冊等
- 四 調製各種表冊簿籍等
- 五 編造預計決算
- 六 辦理招生事項
- 七 支配教學時間
- 八 按時教學並批改學生各種課卷
- 九 製作各科應用圖表及教便物
- 十 定期考查學生成績
- 十一 聯絡其他各校開會研究教學方法
- 十二 其他關於本校應辦事項

第三條 短期小學校長兼教員均須依照辦公時間在校辦公

第四條 短期小學校長兼教員不得兼任校外任何職務

第五條 短期小學校長兼教員如有不得已事故須請假在三日以上者應負責請人代理代理人之薪金由本人自理並須先期呈請主管機關核准

第六條 短期小學校長兼教員須遵守法令辦理各項應行呈報事項

第七條 本細則由貴州省政府教育廳公佈施行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五) 教育經費

貴州省各縣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簡章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一六八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各縣政府應遵照本簡章組織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該縣政府經營每月教育經費

收支賬目以示公開而昭覈實

第二條 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要點如左

甲 收支是否確實

乙 是否遵守預算

第三條 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額數定爲九人以下列人員組織之

甲 縣政府委派一人

乙 縣政府第三科科长

丙 縣政府縣督學

丁 縣教育會選派一人(無縣教育會縣份其代表名額由縣立各學校職教員加選補充)

戊 縣立各學校校長互選二人

己 縣立各學校職教員互選二人

庚 縣立教育機關互選一人

第四條 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每年度應改組一次除縣政府第三科科长及縣督學應連任外其餘連選者得連任

第五條 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成立後應由縣政府呈報教育廳備案

第六條 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成立後由各委員中推定主席委員一人任開會時主席並保管本會印信及一切文件任期一年不得連任

第七條 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每月開常會一次開會時縣政府主管科除檢同每月一切收支賬目及單據外並應造具收支計算書及對照表各二份交會稽核遇必要時得由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提議召開臨時會

第八條 稽核委員會開會稽核時遇有疑問應即通知縣政府主管科長或主辦人員出席說明如

∴說明不能滿意或查有不實不盡之處應退還更正必要時得由本會呈報教育廳核辦

第九條 縣政府經管每月教育經費收支賬目及計算書對照表單據等經稽核無誤後出席各委員應於賬內及各分計算書對照表內分別簽名蓋章交還縣政府檢取計算書對照表各二份呈報教育廳備案並公布之

第十條 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縣政府主管科應遵照定式造具決算書送會稽核俟稽核無誤由出席各委員簽名蓋章交還縣政府分別呈報公布

第十一條 縣政府每月造送之計算書對照表及每年度造送之決算如未經稽核委員簽名蓋章不

予核銷

第十二條 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開會稽核時各委員應悉心稽核以昭公允不得瞻徇情面代為隱

匿如查有以上情事該會各委員應連帶負責

第十三條 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附設於縣政府各委員均不另支薪費

第十四條 本簡章分呈請由省府核准公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案

貴州省立各教育機關經費稽核委員會簡章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一六八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各省立教育機關應遵照本簡章組織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該機關內每月收支賬目以

示公開而昭覈實

第二條 各省立教育機關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要點如左

甲 收支是否核實

乙 是否遵守預算

第三條 各省立教育機關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額數定為五人由各該機關教職員互選之會計

庶務各員不得當選

第四條 各省立教育機關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每年度應改選一次於秋季開學後一個月內舉行之連選者得連任

第五條 各省立教育機關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成立後應即呈報教育廳備案

第六條 各省立教育機關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成立後由各委員中推定主席委員一人任開會時主席並保管本會印信及一切文件不得連任

第七條 各省立教育機關經費稽核委員會每月開常會一次開會時各該機關事務主辦人員除檢同每月一切收支賬目及單據外並應造具收支計算書及對照表各五份交會稽核遇必要時得由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提議召開臨時會

第八條 各省立教育機關經費稽核委員會開會稽核時遇有疑問應請各該機關事務負責人員出席說明如說明不能滿意或查有不實不盡之處應退還更正必要時得由會呈報教育部核辦

第九條 各省立教育機關每月經費收支賬目及計算書對照表單據等經稽核無誤後出席各委

員應於賬內及各份計算書對照表內分別簽名蓋章交還各該機關主體人檢取計算書對照表各四份呈報教育廳核銷並公布之

第十條

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各該機關事務主辦人員應遵照定式造具決算書送會稽核俟稽核無誤時由出席各委員簽名蓋章交還各該機關主體人分別呈報公布

第十一條

各省立教育機關每月造具之計算書對照表及每年度造具之決算書如未經稽核委員簽名蓋章不予核銷

第十二條

各省立教育機關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開會稽核時各委員應悉心稽核以昭公允不得瞻徇情面代為隱匿如查有以上情事該會各委員應連帶負責

第十三條

各省立教育機關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均不另支薪費

第十四條

本簡章由貴州省教育廳呈請省政府核准公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案

貴州省教育廳擬定省立各級學校徵收學費標準

二十四年七月十二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七二次會議通過

(一) 省立師範學校女子師範學校暨簡易師範科鄉村教育師資訓練所職業學校各中校兼辦之

職業科概不徵收學費

(二) 省立中學校高中部每學年每人收費拾元初中部收費陸元

(三) 省立小學校(省立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暨省立女子師範學校附屬小學均屬之)高級部每學

年每人收費二元初級部免收

(四) 省立各中小學校學生如有成績優異品行純謹體格健全者得酌免學費由校長專案呈請本

廳核辦

貴陽省立中學校暨師範學校職教員薪俸標準表

二十四年七月十九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七四次會議通過

(甲) 校長薪俸

- 一 高初中合辦達十二班以上者支一級俸月支洋二百四十元
- 二 單辦高中達六班以上者支二級俸月支洋二百元
- 三 單辦初中達六班以上者支三級俸月支洋一百八十元
- 四 單辦初中不足六班者支四級俸月支洋一百六十元

註 凡兩級中學校長每週應擔任功課九小時初中或高中校長每週應擔任功課十一小時均不另

支課薪並以不出校爲原則

(乙) 教務主任 教導主任 (初中設置) 訓育主任薪俸

一 一級俸 一百八十元 高初中合辦十二班以上之學校

二 二級俸 一百五十元 高中單辦六班以上之學校

三 三級俸 一百二十元 初中單辦六班以上之學校

四 四級俸 九十元 初中不足六班之學校

註 (一)(二)(三)(四)各級主任每週擔任功課十二小時不另支薪十二小時以上得按時計薪但

合計每週至多不得過十八小時

(丙) 高中部 (師範同) 課薪每時一元八角

初中部 課薪每時一元三角

註 各科教員每週擔任功課高中(師範同)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初中不得超過二十六小時

(丁) 國文 算學 英文 改文 改題津貼暫照舊案辦理

貴州省教育廳國內各大學省費補助生規程

附書表式

二十四年八月九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七八次會議修正通過

一 本省爲培植專門人才起見特設省費補助生名額四十名以資獎進

二 本省外費補助生以肄業國立各大學及左列各公私立大學之理工農醫教育等學院所屬學系爲限

一 南京 金陵大學

二 無錫 江蘇教育學院

三 北平 燕京大學 協和醫學院

四 天津 南開大學

五 長沙 湘雅醫學院

六 梧州 廣西大學

三 本省各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入大學及所屬學系與前條符合並修業滿一年成績在乙等以上經學校證明者得遵照規定手續呈請補助

四 凡請求省費補助生應遵照教育廳規定表式繕具聲請書履歷表所在學校肄業證明書及主任

教授成績證明書連同四寸半身照片彙送肄業學校轉函教育廳核辦

五 凡經教育廳核准之省費補助生人數超過定額時由教育廳登記遞補其遞補標準如下

甲 依成績證明書所列成績較優者先補

乙 成績相等時以年級較高者先補

丙 成績年級均相等時依登記之先後遞補

六 本省補助費金額每名年給二百元分兩期寄由該生肄業學校轉發具領

七 給費期間自核准之日起至該生肄業學校預定畢業年限爲止

八 省費補助生每學期須寄成績報告書畢業後須繳驗畢業證書並附呈畢業論文

九 省費補助生給費期間將滿具有特殊情形仍須繼續請求給費者得先一學期詳呈緣由附具各

項證明文件送請肄業學校轉函教育廳核辦

十 省費補助生如有下列事項之一者得隨時停止給費

甲 行爲不檢者

乙 任意變更學校及學系者

丙 成績不良或連續兩學期不及格者

十二 本規程由貴州省政府委員會通過後公布施行並呈請教育部備案

貴州教育廳省費補助生聲請書

聲請人

係貴州省

縣人現在

立

大學

學院

系

年級肄業茲遵照貴州省教育廳國內各

大學省費補助生規程第一條之規定請求給予補助除將所在學校肄業證明書及成績證明書送請學校函轉外理合繕具聲請書履歷表各一份呈請

鑒核謹呈

貴州教育廳

聲請人

謹具

年

月

日

貴州教育廳省費補助生履歷表

第 號

姓名	籍貫	別性	年 齡	臨時	永久	年 級
				貴州省	縣 住 址	
通訊處	現 在 學 校	校 名	入 校 時 間	臨時	永久	年 級
				校 名	入 校 時 間	
曾在何	校肄業	校 名	入 校 時 間	年 月 日	學 系	年 級

畢業
中學
校名
畢業時期

貼 照 片 處	家長姓名		年 齡	職 業	性 別
	住 址	時 久			
	通 訊 處	臨 時	永 久	備 註	
		永 久			

貴州教育廳省費補助生證明書

第 _____ 號 姓名 _____ 性別 _____

查該生係貴州省 _____ 縣

人現年 _____ 歲在本校 _____

學院 _____ 系 _____ 年級肄業特此證

明

立 _____ 學校長 _____

簽名蓋章

日 _____ 月 _____ 年



貼照片處

(請於騎縫處加蓋校章)

年度第一學期			年度第二學期				
學	程	成	績	學	程	成	績

最近一學年學業成

備註	總平均		總平均	
	備註		備註	

教務長或系主任

(此項證明書應由學校寄發)

年 月 日 (簽名蓋章)

貴州省整理學產實施辦法

二十四年八月十三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七九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貴州省政府為切實整理全省學產起見特依據中央轉發安徽省整理學產辦法並參酌本省情形訂定本辦法

省情形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省省縣學產悉依本辦法整理之

第三條 省縣學產之整理由省立學校及各縣縣政府組織委員會辦理之從清查丈量入手其步驟

如左

甲 調查原有學產種類面積數量所在地及有無被侵佔隱匿盜賣等情

乙 實行勘查丈量各學產並繪具圖說呈報省政府教育廳核准後印刷編訂成冊呈送省

政府行政院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教育部備案並分送各該縣政府省縣立各學校

備查

學產整理委員會章程另訂之

第四條 省縣學產經整理完竣後應按照實有面積數量公開招標承租以最高投標額為承租人額

相同者除有原佃人時原佃人有優先承租權外以抽籤定之

第五條 關於省縣學產之承租以契約定之租約應載明出租學產所在地面積數量年限租額保證

金數目保證人姓名職業住址退租手續等詳細辦法此項辦法應於招標時公告之

第六條 依本辦法取得佃權之承佃人應遵章繳納保證金並覓具保證人書立承佃字據照租額繳

租不得轉佃自為二重地主如有轉佃情事或欠租達二年以上者即行撤消佃權另行招佃

所欠之租由保證金內扣除或由保證人賠償

第七條 本辦法實施時如有反抗或把持者依法從嚴處辦之

第八條 本辦法經省政府委員會通過後公布施行並呈報行政院暨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教育

部備案

貴州省各縣義務教育經費經營辦法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日教育廳廳令公布

一 所有本省撥給各縣義務教育經費應按照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

第三款乙丙兩項之規定由縣政府會同該縣義務教育委員會指定適當機關專款存儲

二 上項經費用途絕對限於義務教育事業動用時應嚴照業經依法核定之計劃由縣政府會同義務教育委員會辦理不得移作他用

三 各縣縣政府每月初應將上月支出義務教育經費之數額及其用途詳細造冊呈報教育廳以憑

審核是項造報應由各該縣義務教育委員會過半數委員之同署

四 以上規定辦法如不切實遵行或有捏詞誣報等情除將省義務教育經費停發外並予以相當之處罰

貴州省單行法規彙編

第六類 建設 通則 路政 商務 經費

(二) 通則

貴州建設廳公報簡章

二十四年七月十六日省政府核准備案

第一條 本廳爲宣達法令便利手續起見特發行建設廳公報

第二條 凡本廳通令各縣之件在本報刊登後不另行文

第三條 本報暫定爲三日刊每月發行十次

第四條 本報內容定爲左列各項

一 通令 上級機關令本廳轉飭遵辦文件

二 公牘 擇載本廳呈咨函令

三 附載 調查報告計劃等項文件

第五條 本報分編輯事務兩部編輯部設編輯主任二人編輯若干人辦理編纂稿件事務部設事務主任一人辦理若干人辦理文書會計庶務校對發行保管各事宜

第六條 本報選載各項材料除由本廳各科彙送外得向各直屬機關徵集

第七條 本報各種材料按期編纂由編輯主任彙呈廳長核定付印

第八條 本報印刷紙張郵遞各費呈請核定開支

第九條 本報除發行本省各縣政府暨直屬機關各一份外其餘分別交換贈閱及出售

第十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簡章由廳長核准日施行

貴州省各縣政府技士及技術人員審查任用辦法

二十四年九月六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一八三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剿匪省分各縣政府裁局設科辦法大綱(以下簡稱大綱)第五條本省縣政府

組織規程(以下簡稱規程)第八條之規定並參酌本省情形制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剿匪省分各縣政府裁局設科辦法大綱(以下簡稱大綱)第五條本省縣政府

第二條 各縣政府辦理建設事宜除遵照大綱及規程之規定設置技士外得設置技術人員助理

之

第三條 各縣政府技士及技術人員以建設廳審查合格並經訓練者遴選充任之

第四條 各縣政府技士之任用除照大綱及規程之規定辦理外得由建設廳遴選訓練合格人員直接呈請省政府委用函知專員公署備案縣政府技術人員得由縣長就訓練合格人員自行擇委報廳備查

第五條 各縣政府技士及技術人員資格審查之標準規定如左

(一) 依法受建設行政考試及格者

(二) 專門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舊制中學高級中學中等實業或職業學校畢業得有證書曾在建設機關充任技術職務一年以上有優良之成績者

(四) 曾任本省各縣建設局長及專員二年以上卓著成績有公文書足資證明者

(五) 曾任建設機關技術職務二年以上有公文書證明其成績優良者

第六條 凡具有前條規定資格之一者得備具相片履歷及證明文件呈送建設廳請求審查

第七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雖具第五條各款之資格仍認為不合格

(一) 曾有反革命行爲者

(二) 曾凶贓私受罰或因案褫職者

(三) 依法褫奪公權者

(四) 有廢疾或年力衰弱者

(五) 吸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第八條 經審查合格人員由廳註冊加以相當訓練其訓練辦法另定之

第九條 審查合格人員經訓練完畢後由建設廳開單送由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分令各縣政

府照第四條之規定任用之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十條 本辦法自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貴州省建設廳出差人員支給旅費暫行規則

附表

第一條 貴州省建設廳職員因公出差省內依本規則支給旅費

第二條 旅費分舟車費膳宿雜費特別費三種

第三條 舟車費包括民船汽車驕馬等費民船費馬費實支實報汽車費依定價支給驕夫名額薦

任職不得逾三人委任職不得逾二人夫費實支實報

第四條 膳宿雜費合併計算薦任職每人每日至多不得逾一元五角委任職至多不得逾一元

第五條 出差人員應造具旅費預算書呈候核定照領差竣後五日內應造具支出計算書連同各

單據及旅費日記簿呈候核銷並分別補領或繳還

第六條 因公出差如須帶公役或工人汽車費准照定價支給膳宿雜費每人每日共不得逾五角

第七條 凡不屬於第三條第四條臨時必需之費用均為特別費特別費應實支實報

第八條 旅費及工作日記簿式另定之(簿式附後)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建設廳呈報省政府核准修改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奉核准日施行

出差旅費日記簿式

				日期	由事差出
				及每日起點 駐在地	
元	元	元	元	舟 車 費	
元	元	元	元	民 船 汽 車 輪 馬	
元	元	元	元	膳 宿 雜 費	
元	元	元	元	單 據 特 別 費	出 差 人 員 職 務 等 級 簽 名 蓋 章
				單 據 號 數 摘	
				要	

總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支

元

元

元

元

元

出差工作日記簿式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計

日

某日由某地乘民船或某汽車或驢馬前往某地

某日在途次

某日行抵某地當日或次日即調查某項事務或勘測某礦產某道路

某日繼續調查某事務或勘測某礦產某道路及調查勘測情形

某日由某地乘民船或某汽車或驢馬轉赴某地接洽某項要公及接洽情形

某日曾致電某地某機關計若干字

某日差竣仍滯某地或轉赴某地

某日乘民船或某汽車或騎馬返回某地經過某地換車或搭船到達某地
右列概例應由出差人員逐日照式詳細記載不厭其詳俾資考證

(三) 路政

貴州全省公路管理局暫行組織規程

二十四年六月十八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一六六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貴州全省公路管理局直轄於貴州省建設廳掌理全省已成公路之一切應辦事宜

第二條 全省公路管理局於已成各公路得酌設管理分局辦理各該路各項事宜

前項管理分局組織另訂之

第三條 全省公路管理局設置總務路務運輸三股分掌各務但遇運輸繁劇營業發達時得增設會計股辦理會計事務

第四條 總務股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一切文件收發保管及監印核對事項

- (二) 關於文電規程之撰擬及編查各種統計報告表冊事項
- (三) 關於所屬職員呈請任免及考核事項
- (四) 關於登記出納保管現金票據及預決算之編造事項
- (五) 關於養路運輸器具及材料之購置及保管事項
- (六) 關於稽核運輸出入款目冊表單據事項
- (七) 關於不屬其他各股事項

第五條 運輸股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公營運輸及聯絡運輸之分配調節及管理事項
- (二) 關於公營道路之設站行車及一切營業事項
- (三) 關於公營款項收支撥解及各項票據稽查保管事項
- (四) 關於商運車輛限制及監督事項
- (五) 關於各項車輛之檢查取締及征收車捐牌照事項
- (六) 關於其他運輸事項

第六條 路務股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已成公路之檢查驗收事項
- (二) 關於已成公路之護養修理事項
- (三) 關於路工之設置及管理事項
- (四) 關於行道樹之栽植及保護事項
- (五) 關於公路上建築物之指導及取締事項
- (六) 關於其他一切土木工程事項

第七條 管理局設局長一人由建設廳呈請省政府任命承建設廳長之命令綜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八條 管理局各股設主任一人股員六人至十人辦事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令辦理各股事務

第九條 管理局設技士二人至四人技佐四人至八人承局長之命分掌護路工程及機械檢查

修理事項

第十條 管理局設稽查四人至八人專任全路各站之稽查事項

第十一條 管理局設正副機匠若干人其人數以每汽車十輛支配正副工匠各一人專司修理機械

事宜司機及助手照開駛車數僱用

第十二條 管理局所屬各路分若干站每站設站員一人司事一人專管該站營業事務但大站得加

設站長一人司事二人其分站之標準由局長呈請建設廳核定

第十三條 管理局應於各公路每站設置養護隊長一人養護段長若干人（按每六十華里設置一

人）養護路工若干名（按每十華里設一人）專司巡查養護道路事宜遇有較大損壞由

隊長段長督率各段路工隨時修理

前項隊長段長應以技術人員充任

第十四條 管理局視各路之需要得設路警隊負護路之責其組織由局長呈請建設廳核定

第十五條 管理局在各路渡河尙未建築橋樑適用船渡之時得設船目一人船伙若干人其船伙人

數以每船使用四人爲限

第十六條 管理局爲繕寫及傳遞得僱用書記及工人其名額由局長呈請建設廳核定

第十七條 管理局各項職員由局長呈請建設廳核委僱員監工以下由局長任免

第十八條 管理局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建設廳隨時提請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修改

第二十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之日公布施行

貴陽市自用汽車牌照車捐暫行辦法

二十四年十月十五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九零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凡自備汽車在市區內行駛而非營業者除其他章則另有規定外其請領牌照繳納車捐

事宜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前項市區暫以銅像台為中心以柒公里半徑之圓周為界自用汽車駛出界外者應預向

建設廳領取出界憑證

第二條 凡自用汽車無論個人或機關均應向建設廳登記發給牌照後方能在市區內行駛但軍

政機關公用之汽車經省政府秘書處或建設廳特准者祇繳號牌半費

第三條 凡請登記之自用汽車應載明下列各項

(一)車主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二) 汽車圖樣牌名載重限度

(三) 購車處所及其價值

第四條 牌照費及車捐訂定如下

(一) 號牌費每輛 年納大洋十二元

(二) 執照費每輛 年納大洋二十元

右二項於核准登記後繳納屆滿一年由建設廳換發時繳費亦同

(三) 車捐(以每輛計)

甲 轎式及廠蓬汽車月捐大洋十五元

乙 三輪汽車月捐大洋十元

丙 兩輪汽車月捐大洋五元

右列軍捐由車主遵照規定於每月三日以前繳送建設廳

第五條 前項牌照費及車捐等款由建設廳核收除扣提印照製牌費外餘數彙解省金庫

第六條 凡未經省政府特准亦未經核准登記領有牌照之自用汽車擅在本市開駛者處一百元

以上三百元以下罰金再犯者加倍處罰之

第七條 已經登記之汽車私行營業者處六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八條 遺失牌照應一面登報聲明一面請由建設廳補發號牌費仍照第四條(一)項之規定繳納執照費減半其補發牌照之有效期限以補足所失牌照之未滿時日爲度

第九條 每月車捐逾期不繳在十日以上而擅自行駛者加倍繳納逾期二十日以上者加兩倍繳納逾期一月以上者加三倍繳納

第十條 車輛如有損壞不能行駛得報請建設廳查驗免繳月捐修復後仍照規定繳納但行駛時日未滿全月者仍照全月核收捐款以歸劃一

第十一條 建設廳前此呈奉核准之車輛牌照車捐暫行規則第五條兩項自用汽車車捐之規定即自本辦法施行後廢止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呈奉省政府核准後施行

貴州全省公路管理局長途汽車載客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局所轄各公路汽車載客一切事宜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局長途汽車分班車包車兩種班車依照規定時刻開行(行車時刻表另定之)包車任客包乘隨時開行(但遇深夜及大風雨不在此限)

第三條 旅客須於開車之前購票上車班車每人壹票包車每輛壹票准乘客均以不超過該車規定座位爲限(票價表另定之)車票一經售出無論已否乘車票價概不退還

第四條 旅客非購有車票不得乘車並須於驗票時交出查驗下車時將車票交收票人驗收

第五條 旅客購買車票須於未離開票房窗口時自行檢查所購客票及交付款項是否相符如有錯誤立即更換過後概不承認

第六條 旅客已購票乘車行至中途尚未到達票面所載明之車站而下車者票價概不退還

第七條 旅客無票乘車或票已撕破致日期號碼不明或持過期無效車票朦混者一經查出不問從何站上車概照該車起程之票價加倍補費

第八條 各站對於無票乘車又不遵照規定補票之旅客得遣其下車

第九條 旅客越站下車所越站之票價加倍補票

第十條 旅客當汽車行動時不得伸首或手出窗外或開汽車門或登車或下車以免發生危險

第十一條 旅客不得拋棄食物渣殼或涕唾於車內

第十二條 旅客不得拋棄捲煙或火柴之餘燼於車中地板上或座位上及窗縫內

第十三條 旅客如有將車站汽車各種設備及機件器具毀壞情事須照修配價目賠償

第十四條 旅客如遇有下列各項情事不得乘搭班車

一 赤膊或衣服污穢者

二 病在垂危無人扶持者

三 八歲以下之小孩無人領導及龍鍾老人無人照料者

四 酗酒或狀似癡顛者

五 身患惡疾或傳染病者

第十五條 旅客有下列行爲不服制止者得遣其下車其所持之車票即行作廢

一 妨害運輸之全安者

二 妨害司機執行職務者

三 妨害公共衛生或公共安寧者

第十六條 旅客如有擅自攜帶危險品或違禁品於行李內希圖混運者一經查出得送交主編官廳

辦理

第十七條 旅客每人行行李十公斤以內免費如超過十公斤以上至四十公斤以內按照每五公斤行

五公里收費一分計算票費四十公斤以上至八十公斤以內按照每五公斤行五公里收

費二分計算

第十八條 旅客包車准帶免費行李但須依照該車載重分兩計算逾限不能運載

第十九條 旅客行李以旅行隨身應用物品爲限每件重量不得過二十公斤每邊長度不得過三十

公寸

第二十條 孩童乘搭班車十歲以下者半票十歲以上者全票惟一客祇能攜帶一個半票

第二一條 旅客如攜帶玩物猴犬鳥雀之類每頭照客票二分之一收費但不妨害旅客安全及不

佔礙坐位者爲限

第二二條 旅客託運行李須自行細紮堅牢如有損失包內物品或有腐壞情事本局概不負責

第二三條 旅客託運行李如有遺失情事各站所負賠償責任均規定如後

一 衣箱皮箱皮包等件每件至多以一百元爲限

二 鋪蓋每件最多以二十元爲限

三 網籃全件遺失最多以十元爲限

右列倘係因天災或特別事變爲人力不能措施因而損失者概不賠償又每件價值不及規定之額者則照實價賠償但旅客不得故意刁難

第二四條 旅客領取遺失行李賠款之後如本局將該件行李查出覓得時即行通知本人限期繳回

賠款領取原件如逾期不將所領賠款繳回本局得將該項行李拍賣充公

第二五條 行李到站如當日不取應由車站代爲儲存每件每日收寄存費洋一角旅客繳納寄存費

時應向車站索取行李寄存費收據

第二六條 旅客倘將行李票遺失應覓保人填具領件證明書方得提取行李

第二七條 行李運至到達站如經過一星期無人認領即由該站呈報本局備案一面公告招領以三

個月爲限領取此項行李時應照第二十五條規定繳納寄存費倘逾限無人領取即將該項行李繳交本局當衆拍賣所得之款除付選費外餘款留待物主領取自賣出之日起以六個月爲限逾期不領由本局沒收

第二八條 旅客應注意車站揭示之通告及行車等表

第二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建設廳增減之

第三十條 本規則自呈奉建設廳核准之日施行

貴州全省公路管理局汽車司機服務規則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建設廳廳令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局管轄之汽車司機及司機助手在與政府已頒布一切規章不違反之範圍內悉應遵照本規則之規定服務

第二條 本局得斟酌情形呈請建設廳核定設置司機領班司機及司機助手若干人

第三條 凡經本局錄用之各項司機工人均須填寫志願書並取其殷實舖保之保證書呈送本局

核准始能執業

第四條 各項司機工人之任務如左

- 一 司機領班 須受本局指派之職員管理指揮並領導該領班所領之司機工人司掌駕駛保管汽車一切事宜
- 二 司機 須受司機領班之指揮擔任左列任務
 - 一 駕駛汽車
 - 二 管理車上機件及預備品
 - 三 汽車之臨時修理
 - 四 填報關於行車之各種報告
 - 五 遵守本局規定開駛時間
 - 六 傳達本局之公文信件
 - 七 本局隨時派員檢驗機件不得藉故推延
 - 八 其他關於駕駛所應行之事項

三 司機助手 須服從司機之指導擔任左列任務

一 幫助管理車上機件及預備品

二 監視乘客車上行行李之搬運

三 傳達本局之公文信件

四 學習駕車及修車技能

第五條 本局於第一二兩條規定外如須設置其他技術工人時得呈請建設廳核定

第二章 行車

第六條 各種車輛之行車信號依左列之規定

甲 鳴號

一 普通鳴號 長一聲

二 注意鳴號 短二聲長一聲

乙 燈號

一 普通燈號 燃熄一次

二 注意燈號 顯燃頓熄

丙 指揮行車手號

- 一 停車手號 人立路側正面向車以近路心之手上下搖動
- 二 緩行手號 人立路側正面向車以近路心之手前後搖動
- 三 分路手號 人立路側正面向車以手平伸指向行車路線
- 四 前行手號 人立路側正面向車以手平伸指向前行路線

丁 司機行車手號

- 一 停車手號以右手伸出車外上下搖動
- 二 緩行手號以右手伸出車外不動
- 三 分路手號 以左手或右手伸向欲轉之方向頻頻圈動
- 四 前行手號 以左手或右手伸向前方不動

第七條 車輛之行駛及停止須靠路左

第八條

凡兩車相遇因有障礙致不能靠左行進時立即兩車均須停住俟上行車駛過後下行車

方得開行

第九條 行車通常速率每小時不得超過二十五英里經過街市每小時不得超過十英里

第十條 新置車輛於最初一個月內最高速率每小時不得超過二十英里

第十一條 行車過特別時地須依左表之規定

特別時地 最高速率(莫里一小時)備

考

一 羣衆或隊伍當前

五

並用普通鳴號

二 出入車站或車庫

五

並用注意鳴號

三 後退

五

並用注意鳴號

四 路面冰凍或遇霧雪

一〇

五 牛馬牲畜當前

一〇

不用鳴號

六 轉過急彎

一〇

並用普通鳴號

七 兩車相遇

一五

相距一千英尺外各用普通燈相距約四百英尺時各用普通鳴號

八 經過分路

一五

並用普通鳴號

九 載重過量百分之五十以上 一五

十 載重過量百分之五十以內 二〇

十一 開夜行車 二〇

十二 下坡 二〇

坡度愈大速度須愈減低

第十二條 行車因遇車輪行人不照行車規則致礙前進時須減低速率頻發鳴號如再不避讓即停車指導不得辱罵或毆打

第十三條 兩車繼續開行時前後距離須在六百英尺以上不得並行或追越

第十四條 行車遇他車發生事變行停車手號乞援時須停車設法極力援助

第十五條 兩車繼續開行如前車停止於不應停車之處後車須即減低速率開駛近前詢問停車原因如無須援助事項得越過開駛

第十六條 無電燈及電燈裝置不完備之車輛不得開行夜車

第十七條 夜間兩軍相遇須於距離八百英尺以外各用注意燈號兩車互見注意燈號後各用注意

鳴號追駛近約距二百英尺時無論有無第八條所稱之障礙兩車均須停住下行軍即將

電燈關熄俟上行車駛過後再燃燈開行

第十八條 兩車或數車於分路處相遇時除依第十一條表內第七第八兩項之規定各用普通燈號

普通鳴號並用分路手號外須各於分路點約一百英尺處將車停住再依來站之遠近次

第開行

第十九條 車輛向後倒退時須先審察後方情形再依第十一條表內第三項之規定慎重開動

第二十條 非經建設廳核准發給執照之司機不得開行車輛

第二一條 司機非得領班或站長站員之命令不得開行車輛

第二二條 司機對於其所駕御之車輛須加意愛護時常保持車身內外之清潔

第二三條 車輛至多每隔三日須精密檢驗一次其檢驗結果須填具檢驗表其表式另定之

第二四條 司機對於其所駕御之車輛如發見損壞須立時修理之如須另配零件不能獨立修理須

即報告領班送修理廠修理之

第二五條 車輛送入修理廠修理時其司機須即隨車入廠幫同修理

第二六條 司機於開車以前須爲左列之檢查

- 一 檢驗表上所載待修各部是否俱已修復註有修復符號
- 二 水箱已否灌滿
- 三 油箱所儲汽油是否足用
- 四 發動機內之機油是否適量
- 五 駕駛機械之效用是否完備
- 六 速率機桿已否置於中立位置
- 七 輪胎是否完整氣壓是否適量已否攜有預備車胎
- 八 修理工具已否攜帶齊備
- 九 載客載重是否未過定數定量載重是否未集於車之一端
- 十 車頂所載行李已否拴束牢緊是否不礙行車
- 十一 客票已否經過查驗行車各種報告填註是否無誤
- 十二 旅客上下已否完畢車門已否關閉穩妥

第二七條 車輛行抵末站後司機須爲左列之清理

一 清理車身內外檢查各處有無破損

二 關鎖車門車窗

三 繳銷各種報告

四 如在嚴冬冰凍時期放出水箱及水套內之水

第二八條 司機每日開車完畢後須將行車日報繕交司機領班

第二九條 中途無故不得停車

第三十條 司機開車時須將火花桿置於發火最遲處然後開發動機俟已着火再將火花桿移至發

火較早處

第三一條 用電起動發動機時電動機之踏動每歷十五秒鐘雖有五秒鐘之間斷

第三二條 行車無論車輛是否備有蓄電池均須攜帶搖手

第三三條 行車更換速率時無論由高換低或由低換高均不得強迫更換齒輪

第三四條 非使用離接機時不得脚踏離接機之踏板

第三五條 行車下急長坡時須換用低速齒輪行駛不能專用或久用制動機

第三六條 使用制動機時須以手制動機與足制動機交換使用

第三七條 車輛停住時如無特殊情形須立將發動機熄火如在嚴冬冰凍時間不即時開車須放出

水箱及水套內之水

第三八條 行車如覺機械發生異響或車身發生擺動須立即停車檢查

第三九條 行車出險或發生其他不得已之事變時司機須爲左列之處置

一 婉言安慰旅客同時慎重保護車輛隨時事變或出險情形報由最近車站轉報本局

核辦

二 將出險或事變之情由時刻及地點作成報告書並請乘車旅客簽字證明

三 如旅客有負傷者趕急設法醫治

第四十條 司機非經請假不得離開所註車站車停中途不得離開所駕車輛

第四一條 司機須注意沿途所暨一切行車標示

第四二條 行車時司機不得談笑吸煙旁觀他物或作其他妨礙業務之行爲

第四三條 司機不得私帶旅客貨物及向旅客需索酒資

第三章 工作時間

第四四條 司機工人每月工作時間須作一百八十小時每多作或少作一小時加給或扣除月餉一百六十分之一但最多不得過二百四十小時

第四五條 司機工人每日上午六時起至下午七時止爲聽候主管員司指派工作之時間但遇有特殊情形不在此限

第四章 請假

第四六條 司機工人無例假非有特別事故不得請假非經准假不得擅離

第四七條 請假期限規定如左

- 一 事假 凡婚喪等事皆屬之每屆考成期內總計不得超過七日
- 二 病假 以在服務期內發生經醫生證明者爲限

第四八條 凡在事假期中發生疾病而續假者以事假論

第四九條 請假期內除因親喪請假一月仍照給薪外均不給薪

第五十條 司機工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者經核准後除醫藥費由本局支給外視其傷之重輕酌

給治療假治療期在二月以內者照給薪餉二月以外至四月照給〇、七五薪餉四月以外扣給半數以滿一年為限

第五一條 假期屆滿不到而未續假者以未請假論但因特殊障礙致請求續假之函件不能於假滿以前遞到經主管員司查明屬實者不在此例

第五二條 請假在三日以上者須呈由直接主管員司轉呈主任核准不及三日者由其直接主管員司處理之並於每月底造具清冊彙呈本局存查

第五三條 本局因營業或他種關係於必要時臨時發布命令在一定時期內禁請事假

第五章 薪餉及加班費

第五四條 司機工人之薪率如左

級	次	每月實支數目
第一級	第一級	九〇、〇〇
第二級	第二級	八〇、〇〇

第 三 級	七〇、〇〇
第 四 級	六〇、〇〇
第 五 級	五五、〇〇
第 六 級	五〇、〇〇
第 七 級	四五、〇〇
第 八 級	四〇、〇〇
第 九 級	三五、〇〇
第 十 級	三〇、〇〇
第 十 一 級	二七、〇〇
第 十 二 級	二四、〇〇

第十三級	一二二、〇〇
第十四級	二〇、〇〇
第十五級	一八、〇〇
第十六級	一六、〇〇

第五五條 司機工人之餉級如左

技別	級	限	每月實支數目
司機領班	第四級至第一級	六〇、〇〇	九〇、〇〇
司機	第十級至第五級	三〇、〇〇	五五、〇〇
司機助手	第十六級至第十級	一六、〇〇	三〇、〇〇

第五六條 司機工人初到工時支給其所屬之初級薪餉但技術精良者得由主管人員定

請局長酌定之

第五七條 司機工人每六個月考核一次成績優良者得升進一級不滿六個月者不考核但本規程

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八條 司機修理工不能檢查車輛者薪餉不得逾第八級

第五九條 司機不能為通常修理工者薪餉不得逾第六級

第六十條 司機工人升至最高級後服務續滿二年無過失者經主管人員之考核得呈請本局轉呈

建設廳升獎之

第六一條 司機工人已升至最高級後經一年尙未升遷者每屆考成期加給薪餉半月但受留級處

分者不給

第六二條 司機工人於左列各國定紀念日照常服務者加給薪餉一日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

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日

三月廿九日 革命先烈紀念日

五月五日 革命政府紀念日

七月九日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

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日

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辰紀念日

第六三條 加班費每小時除彙合正班時間算給外另給月餉二百分之一其費由各司機工人之直

接主管員司按日核算登記於每月底造具清冊呈請主任呈報局長核准發給之

第六四條 各司機工人非經主管員司之指派不得請為加班工作（即一日內超過八小時之工作

）非經許可不得避免加班工作

第六章 獎賞及懲罰

第六五條 獎賞分左列五種

一 嘉獎

二 紀功

三 賞金

四 進級

五 升遷

第六六條 懲罰分左列六種

一 警誡

二 記過

三 罰金

四 留級

五 降級

六 開除

第六七條 嘉獎及警誡由各直接主管員司隨時以書面或口頭行之

第六八條 進級升遷及留級降級開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悉以平日之功過積分於每屆考成時總

合計算決定之

第六九條 功過俱分六等其各等分數如左表

等	別	記	功	分	數	記	過	分	數
一	等	二	十	分	二	十			分
二	等	十		分	十				分
三	等	五		分	五				分
四	等	三		分	三				分
五	等	二		分	二				分
六	等	一		分	一				分

第七十條 應予記功之事項及等別如左表

事	項	計分等第	附	註
---	---	------	---	---

一年以內勤慎工作恪守各項規則毫無過犯且未受警誡

一年以內未經請假

一年以內行車未出險

對於所司業務有特殊勞績

技術精良發明新義為本局謀經濟上之利益確有成績

二
等

三
等

四
等

六等至二等

三等至一等

由主管員隨時呈請本局局長核定之

同
右

第七一條 應予記過之事項及等別如左表

事	項	情	節	等別	初犯	再犯	附	註
---	---	---	---	----	----	----	---	---

同	違犯第十三條	同	違犯第十二條	違犯第九條至十一條	違犯第八條	違犯第七條
右	距離不及六百英尺	辱罵或毆打行人	不遵照減低速率或不遵照頻發鳴號	不遵速率限制	兩車相遇於有障礙處下行車不停車	行車或停車不靠路左
並行或追越	六等	四等	六等	六等	六等	六等
三等	五等	三等	五等	五等	五等	五等
二等	同違犯第七條		同	同	同	因而出險或損壞車輛機械者依第七十二七十八七十九各條處分之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違犯第十四條	他車乞援時不停車援助	二等	一等	因未援助致有重大損失者開除
違犯第十五條	未經詢問前車即越過開駛	五等	四等	
違犯第十六條	違反本條之定	一等	開除	因而傷亡人客或損壞機械車輛者初犯即開除並送法院治罪
違犯第十七條至第十八條	違反本條之規定	五等	四等	同違犯第七條
違犯第十九條	違反本條之規定	六等	五等	同
違犯第二〇條	司機以外各種技術工人擅行開車	一等	開除	同
違犯第二一條	不得命令擅行開車	一等	開除	同

違犯第二二條	違反本條之規定	六等	五等	
違犯第二三條	不依期檢驗或檢驗有脫漏	四等	三等	
違犯第二四條	違反本條之規定	三等	二等	因而致損壞擴大者記一等
違犯第二五條	違反本條之規定	三等	二等	
違犯第二六條	檢查不週到	三等	二等	同違犯第七條
違犯第二七條	清理不週到	四等	三等	因而犯本條第五項而致水管或機械漲裂者加二等
違犯第二八條	違反本條之規定	五等	四等	

違犯第三七條	違犯本條之規定	六等至 四等	五等至 三等	由主管人員核定之
違犯第三八條	違反本條之規定	三等	二等	同違犯第七條
違犯第三九條	違反本條之規定	二等	一等	同違犯第七條
違犯第四十條	未經請假離開所駐車站	二等	一等	同違犯第七條
同 七	中途離開所駕車輛	一等	開除	同違犯第七條
違犯第四一條	違反本條之規定	六等	四等	
違犯第四二條	違反本條之規定	三等	二等	同違犯第七條

違犯第四三條	違反本條之規定	一等	開除	
違犯第四六條	捏報病故請假	四等	三等	
同 七	未經准假擅離職守	一等	開除	
違犯第四七條	事假超過三十日			每超過二日記六等過一次
同 七	病假超過四十五日			每超過四日記六等過一次
違犯第四九條	諱言花柳病而稱他病請假	四等	二等	
違犯第六三條	浮派加班時間或里程希圖濫領加班費	一等	開除	主管員司串通舞弊者同罰

違犯第六四條

未經指派自為加班工作
希圖獲得加班費

三等

二等

同

右
未經許可逃避加班工作

二第

一等

第七二條 行車出險之處分如左表

出險情形		處分
車輛駛出路外但未傷人	不	處分
車輛撞觸路外固定物上但未傷人車輛亦無損壞	不	處分
	出險原因係由行人不照行路規則或乘客不照客貨運輸規則所致	出險原因係由技術工人不照本規程所致
	視其所犯條文依前條加重一等記過	

損壞車輛機械價值在一百元以內	警誡（其損失由原肇事行人或乘客賠償之）	視其所犯條文依前條加重一等並罰扣薪餉一個月
損壞車輛機械價值自一百元至未滿二百元	同	視其所犯條文依前條加重一等並罰扣薪餉兩個月
損壞車輛價值自二百元至未滿五百元	同	視其所犯條文依前條加重二等並罰扣薪餉三個月

出險同時兼有二項情形者累計處分之

第七三條 司機工人之記功記過由其直接主管員司隨時呈報局長核辦

第七四條 每屆考成時以本屆考成期內所記功過分數結算除抵銷外依其結果分別為左列獎懲

之決定

一 功過分數抵除無餘者依第五十七條之規定升進一級

二 記功分數達二十分者加進一級

三 記功分數達四十分者加進二級依此類推每多二十分加進一級

四 記過分數達二十分者留級

五 記過分數達四十分者降低一級依此類推每多二十分降低一級

第七五條 無級可進者升遷無由升遷時適用第六十一條之規定

第七六條 無級可降者開除

第七七條 依第七十四條抵銷結果其分數尚有畸零每分賞給或罰扣月餉百分之五

第七八條 司機工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予開除

一 在六個月內發生出險情事二次者

二 損失機件車胎材料等件在五百元以上者

三 性情乖謬且技術久無進步經本局認為不堪造就者

四 不服從指揮屢戒不悛者

五 玩忽業務貽誤要公者

六 違抗本局臨時重要命令者

第七九條 司機工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除開除外並移送法院懲辦

一 行爲悖謬結羣要挾者

二 招謠詐騙妨害本局名譽者

第八十條 司機工人之考成定爲每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次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

日兩次以每年一月及七月爲考成時期由主管人員彙集各項紀錄製成獎懲升降表主管主任考核呈局核定專案呈請建設廳核准施行

第七章 附則

第八一條 司機工人因執行業務而致殘廢或死亡時得由主管人員考察傷亡情形之輕重呈請局長核給相當之津貼薪餉喪葬及撫卹各費

第八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八三條 本規則自呈奉建設廳核准公布之日發生效力

貴州全省公路管理局各車站辦事細則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建設廳令公布

第一條 本局所轄各車站所有各站長站員司事辦事程序悉依本細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省已成各幹支公路本局得視車務之繁簡於適當地點酌設汽車站

第三條 本局於貴陽設置中心站於各幹支路暫設各站如下

一 貴北路息烽站遵義站桐梓站松坎站

二 貴東路馬場坪站重安江站鎮遠站鮎魚鋪站

三 貴南路都勻站麻尾站

四 西南路安順站

五 西北路黔西站畢節站

將來本局將各幹支路線展長或為適應社會之需要須增加或變更車站時得以命令行之

第四條 各站長站員負處理該站事務全責得督率所屬辦理下列事項

一 關於指揮司機開行或停止汽車事項

二 關於車票之出售檢驗及銷毀事項

三 關於貨物運輸事項

四 關於客貨補票事項

五 關於收解及保管營業進款事項

六 關於保管物料事項

七 關於指揮路警檢驗車票巡察路段事項

八 關於收支報告事項

九 關於文件保管事項

十 關於站內其他一切應辦事項

第五條 各站長站員領到本局客貨票須妥爲保管應需之票預計數目先期請領

第六條 各站站長站員務須遵照本局規定時間售票監督司機整理車輛準按照規定時間行駛

第七條 各站由本局刊發牛角正方圖章一顆以資信守

第八條 各站除每日填車站日報及遇有重要事件分別用電話或文字報告外須於每月終將本

月經過情形用書面報告本局查核(前項日報表式另訂之)

第九條 無論公私車輛經過該站時該站站長站員有照料客貨之責任遇有本局及公家車輛停放

該站時該站長站員並應負保管之責

第十條 凡汽車運載客貨於未開車之前或經過各站時各該站長站員須嚴密稽查客貨與車票是否相符如查有弊端立即具報

第十一條 各站站長站員如知悉有盜匪攔劫情事應從速報知本局並附近駐軍及該管官署

第十二條 各站如發生汽車傾覆或輾傷人畜及其他意外之事該站長站員聞訊後須馳往肇事地點勘明呈報本局核辦

第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建設廳增減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呈奉建設廳核准之日施行

貴州全省公路管理局稽查員服務規則

二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建設廳廳令公布

第一條 本局稽查員服務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稽查員在未出差期間仍應每日遵照本局辦事細則在局服務倘出差何處於當日不能

回局者須於考勤簿上聲明之

第三條 稽查員出差時應遵照本局所指派之地點工作非有特別情形不得任意變更到達地點或故意在外遲延不回

第四條 稽查員出發無論是否到達派定地點折回時應將稽查日報外封交折回車站蓋章證明該站站長或站員不得折封

第五條 稽查員由本局發給稽查證及停車旗以便檢查及指揮停車倘遇索驗稽查證者應即交驗

第六條 稽查員對於司機及隨車售票司事均得指揮之

第七條 稽查員對於各站業務認為有整頓或興革之必要時或擬具意見書呈局以資採納

第八條 稽查員得調閱各站公務上之文件及簿據暨清查款項遇必要時得在文件或簿據上簽字蓋章但不得攜去

第九條 稽查員如發現各路員司工人等有溺職舞弊及其他過失情事應將事實或證據分別報局以憑核辦

第十條 稽查員執行職務時應依照本局各項規章辦理倘查得各路員司工人等確有舞弊情事

如徇情不報或夥同作弊一經本局查出加等處罰

第十一條 稽查員如發覺有人毀壞汽車路或客商有違背章程及規則時須即會同負責人員從嚴取締或婉言制止之

第十二條 稽查員如遇各站發生糾紛事項或車輛出險時應即會同負責人員妥善處理並須調查發生原因及經過情形迅速報局辦理

第十三條 稽查員應於各站調查附近之城村人口生活狀況商業情形各種物品產銷數量隨時填表報局

第十四條 稽查員應將每日稽查事項詳記於稽查日報送呈本局查核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建設廳增改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呈奉建設廳核准之日施行

(三) 商務

貴州省各縣某業同業公會章程準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根據工商同業公會法及同法施行細則並參酌某業情形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由某縣區域內經營某業之公司行號組合而成定名為某縣某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三條 本會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除營業上之弊害為宗旨

第四條 本會事務所設於某地

第二章 職務

第五條 本會職務如左

- (一) 籌議同業之改良及發展事項
- (二) 關於同業之徵詢及通報事項
- (三) 關於同業之調處及公斷事項
- (四) 關於同業之證明及鑒定事項

(五)關於同業統計之調查編纂事項

(六)關於國際貿易之介紹及指導事項

(七)關於辦理合於第三條所揭宗旨之其他事項

●(附註)本條規定各項職務應就各業當地之實際情形增減之

第六條 本會得就有關某業之事項建議於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

第三章 會員

第七條 凡在本區域內經營某業之公司行號均應爲本會會員推派代表出席於本會稱爲會員代表但受除名之處分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會員代表每一公司行號得推派一人至二人以經理人或主體人爲限其最近一年間平均店員人數每超過十人時得增派代表一人由各該公司行號之店員互推之但至多不得逾三人

第九條 會員入會須先向本會登記由會給予憑證

第十條 會員所推派之代表應由原推派之會員(公司或行號)給予委託書並通知本會改派

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會員有繳納會費遵守會章暨決議案及答覆本會諮詢之義務

第十二條 會員代表均有選舉權被選舉權以及提案發言表決之權利

第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會員代表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有反革命行爲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四) 無行爲能力者

第十四條 會員代表得由原推派之會員隨時撤換之但已當選爲本會職員者非有依法應解任

之事由不得將其撤換

第十五條 會員代表如已喪失國籍或發生第十三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原推派之會員應撤

換之

第十六條 會員代表有違背會章或其他不正當行爲致危害本會之名譽信用者得分別輕重處

以左列各款之處分

(一)警告

(二)通告除名

(三)情形重大者除除名外得報請主管官署懲辦

前項除名之處分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並通知原推派之會員其受除名之處分者自除名之日起三年以內不得充任會員代表

第十七條

會員如已歇業或改業或具有正當理由得聲請出會但須經會員大會之認可前項出會會員所有負擔本會經費概不退還

第十八條

本會員發生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除名

(一)違背本會章程及議決案經會員大會之議決者

(二)發生第十三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四章 職員

第十九條

本會設執行委員若干人(七人至十五人)由執行委員中互選若干人(三人或五人)

爲常務委員並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爲主席

第二十條

執行委員均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用無記名連選法選舉之至常務委員則由執行委員會就當選執行委員中用無記名連選法互選之均以得票最多者爲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二十一條

主席之選任由執行委員會就當選之常務委員中用無記名單記法選出之以得票滿投票人之半數者爲當選若一次不能選出時應就得票最多數之二人決選之

第二十二條

選舉執行委員時得另選候補執行委員若干人（至多不得逾委員名額之半數）遇有缺額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原委員之任期爲限未遞補以前不得列席會議

第二十三條

常務委員有缺額時由執行委員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之任期爲限

第二十四條

委員均爲名譽職但因辦理會務得核實支給公費

第二十五條

委員就任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轉報實業部備案

第二十六條

委員之任期均爲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

前項第一次之改選以抽籤法定之但委員人數爲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

多一人

第二十七條 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 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退職者

(二) 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三) 於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經會員大會議決

令其退職或由實業部或地方最高行政官署令其退職者

(四) 發生第十三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二十八條 本會關於第二章所揭各項職務於必要時得設各項專門委員會由執行委員會議決

聘請專門人員組織之

第二十九條 執行委員會負有處理本會一切事務之責並對外代表本會

第三十條 本會因辦理事務起見得設置辦事員書丁役其名額如左

(一) 文牘員一員

(二) 會計兼庶務一員

(三) 書記一人

(四) 丁役二名

前項員書丁役由常務委員會分別聘任雇用

(附註)前項員書丁役得就各地實際情形增減

第五章 會議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定期會員大會於每年某月(以年度開始三個月內爲相宜)內舉行臨時會員大會經執行委員會認爲必要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得臨時召集之其日期均由執行委員會決定

第三十二條

會員大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以前通知之但遇有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之情形或因緊急事項臨時召集會議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三條

會員大會開會時由常務委員組織主席團輪流主席

第三十四條

執行委員會每月開會二次但遇特別事件發生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得臨時召集之其日期由常務委員會決定

第三十五條

執行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能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三十六條

常務委員會每星期某日開會如有特別事件發生得臨時召集之

第三十七條

本會會員大會須有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出席代表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知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一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三十八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逾過半數而不滿三分之二者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知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 變更章程

(二) 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 職員之退職

(四) 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六章 經費

第三十九條

本會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 事務費 由各會員按照其營業資本抽收千分之若干最多(不得逾千分之二)

(二) 如有不敷由會員大會議決籌集之

(二) 事業費 於必要時由會員大會議決呈請主管官署核准後籌集之

第四十條

本會經費之預算決算及全年度主要會務之辦理情形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三個月內由常務委員會提交會員大會議決並呈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轉報實業部

備案

第七章 解散及清算

第四十一條 本會之解散須經會員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

得決議

前項決議須經實業部核准始生效力

第四十二條 本會解散時得依決議選任清算人如選任後有缺額者更行補選清算人不能選任時
得由主管行政官署指定之

第四十三條 清算人有代表本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清算人所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
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

第四十四條 會員大會不為前條之決議或不能決議時清算人得自行決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
法但非經地方最高行政官署核准不生效力

第四十五條 本會所有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其不足額應依照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比例分
擔之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本會事務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四十七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工商同業公會法及同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四十八條 本會定於某年某月某日成立

第四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經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或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請求時得提

出會員大會議決修改之但須呈報主管官署核准始生效力

第五十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說明

- 一 本準則係供各縣各工商同業公會訂定章程時之借鏡各公會擬訂章程時應根據法令參酌地方實際情形辦理不必完全抄襲
- 一 本準則關於職務一章係概括規定各工商同業公會擬訂章程時應就各該業實際情形分別增減之
- 一 本準則中凡人數時間經費等項均留有伸縮餘地務於訂定章程時查照實際情形分別規定確數

貴州省某縣商會章程準則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省政府咨請實業部備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根據商會法及同法施行細則並參酌本縣商情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由某縣區域內之各同業公會會員及商店會員組合而成定名曰某縣商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三條 本會設事務所於某地

第四條 本會以圖謀工商業對外貿易之發展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爲宗旨

第二章 職務

第五條 本會職務如左

- (一) 籌議工商業之改良及發展事項
- (二) 關於工商業之徵詢及通報事項
- (三) 關於國際貿易之介紹及指導事項
- (四) 關於工商業之調處及公斷事項
- (五) 關於工商業之證明及鑑定事項
- (六) 關於工商業統計之調查及編纂事項
- (七) 關於工商業者因商行爲有必要之請求代爲申訴事項

(八)遇有市面恐慌等事有維持及請求地方政府維持之責任

(九)辦理合於第四條所揭宗旨之其他事項

第十六條 本會爲灌輸工商業者智識起見得呈奉主管官署核准設立商品陳列所商業學校及

第十七條 發行商報或辦理其他關於工商業之公共事項

第十八條 本會得就有關工商業之事項建議於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

第十九條 第三章會員之入會出會及除名

第二十二條 本會會員計分左列二種
一 公會會員
二 商店會員

前項會員均得舉派代表出席本會稱爲會員代表

第二十三條 公會會員代表由各該同業公會舉派之每一公會得舉派會員代表一人但其所屬商

店最近一年間平均使用人數超過十五人者就其超過之人數每滿十五人得增加代

表一人惟其代表人數至多不得逾二十一人

表一人惟其代表人數至多不得逾二十一人

第十條

商業法人或商店別無同業或雖有同業而無同業公會之組織者得爲本會之商店會員每一會員得舉派會員代表一人但其最近一年間平均使用人數超過十五人者就其超過之人數每滿十五人得增加代表一人惟其代表人數至多不得逾三人前項會員應以在本區域內設有商店會經依法註冊者爲準

第十一條

第九十兩條所稱之商業使用人係指經理夥友及直接在業務上服務之店員爲限

第十二條

會員入會須先向本會登記由會給予入會之憑證

第十三條

會員所派之代表由原派之會員(公會或商店)給予委託書並通知本會改派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會員有繳納會費遵守會章暨決議案以及答覆本會諮詢之義務

第十五條

會員代表均有選舉權被選舉權及提案發言表決之權利

第十六條

會員代表以在本區域內經營商業之中華民國人民年在二十五歲以上者爲限

第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會員代表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有反革命行爲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四 無行爲能力者

第十八條 會員代表得由原舉派之公會會員或商店會員隨時撤換之但已當選爲本會職員者

非有依法應解任之事由不得將其撤換

第十九條 會員代表如已喪失國籍或發生第十七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原舉派之會員應撤換之

第二十條 本會會員之出會分下列二種

一 商店會員如已歇業或具有正當理由自願出會備具聲請書經會員大會之認可者

二 公會會員經依法解散時或具正當理由備具聲請書經會員大會之認可者
前項出會會員所有負擔本會經費概不退還

第二十一條 會員代表如有違背會章或有不正當之行爲致害本會之名譽信用者得以會員大會之議決將其除名並通知原舉派之會員其受除名處分者自除名之日起三年以內不

得充任會員代表如其案情重大者得由會呈請主管官廳予以懲戒

第二十二條 本會會員發生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除名

一 違背本會章程及議決案經會員大會之議決者

二 發生第十七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四章 職員之選任及任期

第二十三條 本會設執行委員若干人(至多不得逾十五人)監察委員若干人(至多不得逾七人

一)由執行委員中互選若干人(至多不得逾執行委員名額三分之一)爲常務委員並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爲主席

第二十四條 執監委員均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分次用無記名連選法選舉之至常務委員則

由執行委員會就當選執行委員中用無記名連選法互選之均以得票最多數者爲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二十五條 主席之選任由執行委員會就當選之常務委員中用無記名單記法選出之以得票滿

投票人之半數者爲當選若一次不能選出應就得票最多數之二人決選之

第二十六條 選舉執監委員時得另選候補執行委員若干人（至多不得逾執行名額之半）候補

監察委員若干人（至多不得逾監察委員名額之半）遇有缺額由各該候補執監委

員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原委員之任期為限未遞補以前不得列席會議

第二十七條 常務委員有缺額時由執行委員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期為限

第二十八條 委員均為名譽職但因辦理會務得核實支給公費

第二十九條 委員就任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轉報實業部備案

第三十條 委員之任期均為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前項第一次之改選以抽籤法定之

但委員人數為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三十一條 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 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退職者

二 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三 於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經會員大會議決令

其退職或由實業部或地方最高行政官署令其退職者

四 發生第十七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三十二條 本會關於第二章所揭各項職務於必要時得設各項專門委員會由執行委員會議決聘請專門人員組織之

第三十三條 本會因辦理會務起見得分設總務交際文書宣傳各股辦事其辦事程序及員額薪工表另定之(附註)如遇事務較簡之地得不必分股即酌設辦事員亦可

第五章 職權

第三十四條 執行委員會負處理本會一切事務之責並對外代表本會

第三十五條 監察委員會負審核本會簿記賬目監察各職員之職務及稽查各種事業進行狀況之責

第六章 會議

第三十六條 本會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定期會員大會於每年某月(以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內為相宜)內舉行臨時會員大會經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察委員會函請時得臨時召集之其日期均由執行委

員會決定

第三十七條 前條會員大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遇有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之情形

或因緊急事項召集臨時會議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八條 會員大會開會時由常務委員組織主席團輪流主席

第三十九條 執行委員會每月開會二次並通知監委出席如有特別事件發生經常委或執委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得臨時召集之其日期由常務委員會決定

第四十條 執行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能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四十一條 常務委員會每星期某日開會如遇特別事件發生得臨時召集之

第四十二條 監察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其會開時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臨時互推一人爲主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議一切事項

第四十三條 執行委員會開會時監察委員應出席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第四十四條 本會會員大會須有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出席代表

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知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四十五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

同意行之出席代表逾過半數而不滿三分之二者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知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 變更章程

(二) 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 職員之退職

(四) 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七章 經費

第四十六條 本會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 事務費 就會員資本金額每年抽收千分之幾(至多不得逾千分之三)以作

經費如有不敷由會員大會議決籌集之

(二) 事業費 於必要時由會員大會議決呈請主管官署核准後籌集之

第四十七條 本會經費之預算決算及全年度主要會務之辦理情形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三個月

內由常務委員會提交會員大會議決並呈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轉報實業部

備案

第八章 解散及清算

第四十八條 本會之解散須經會員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

得決議

前項決議非經實業部核准不生效力

第四十九條 本會解散時得依決議選任清算人如選任後有缺額者更行補選清算時人不能選任

時得由主管行政官署指定之

第五十條 清算人有代表本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清算人所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

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

第五十一條 會員大會不為前條之決議或不能決議時清算人得自行決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

法但非經地方最高行政官署核准不生效力

第五十二條 本會所有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其不足額應依照第四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比例分

擔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會事務所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五十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商會法及同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五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得

提出會員大會議決修正之但須呈奉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轉報實業部核準備案後

始生效力

第五十六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之日實行

說明

一 本準則係供各縣商會訂定章程時之借鏡各縣商會擬訂章程時應根據法令參酌地

方實際情形辦理不必完全抄襲

二 本準則中凡人數時間經費等項均留有伸縮餘地務於擬訂章程時查照實情分別規

定確數

(四) 經費

貴州全省公路管理局會計規則

二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省政府核准備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關於本局及各站會計上一切事宜均遵守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規則內所定之會計科目及賬簿表單格式呈請局長核定施行以後不得隨意變更

如有應行修改之處須先簽呈理由經局長核准通告實行

第三條 賬簿內記載之科目及事實應與傳票中所記載者相符如傳票有遺漏及不明瞭之處

應由原製員補註清楚再行記賬

第四條 每日應記之賬均須當日記載完結不得延至次日

第五條 賬簿表報內之字體須繕寫清楚不得草率數字位置應排列整齊不得參差其大小以

占格內三分之二爲率

第六條 賬簿表單中之數字無論錯寫幾位不得隨意塗改應於誤寫之處劃紅線二道註銷更

正並須於更正之處由記賬員製表員蓋章證明其記載事實錯誤亦同不得刮擦或用藥水銷滅字跡

第七條 賬簿表單中之數字無論錯寫幾位不得僅將誤寫之位劃線更正必須全數劃線註銷重行繕寫並由記賬員製表員蓋章證明

第八條 賬簿表單內不應劃紅線之處誤劃紅線應於線之兩端作×之記號以銷之並於×記號處由記賬員製表員蓋章證明

第九條 各項賬簿表單本局應由局長主任及關係各員蓋章各站應由站長並關係各員蓋章
第十條 已用完之賬簿表單及已訂成之傳票或單據均須分年度編號收存歸檔並製目錄備

查

第十一條 未用完之賬簿表單及未訂成之傳票或空白單據均須由經管員負責保管

第十二條 賬簿表單中須蓋用姓名之私章不得用別號之印章

第十三條 寄報各地之賬表對於收受之處每種均應編一順序號數並於號數之前冠以收受處

所署名如某站即編某字號數每年度重編一次

第十四條 凡收到各種表單時均須蓋以年月日收到之戳記

第二章 傳票

第十五條 傳票爲記賬之憑證分爲左列三種

一 收入傳票

二 支付傳票

三 轉賬傳票

第十六條 各種傳票均須將左列各項事實詳細記入

一 會計科目

二 年月日

三 原幣數目

四 折合本位幣數目

五 憑證或單據之號數

六 人名及站名

七 其他重要事實

第十七條 凡與交易有關係之憑證收據等件均須附於傳票之後並於傳票上書明附件若干紙

第十八條 各種傳票應由局長主任及關係各員蓋章

第十九條 各種傳票有關現金收付者每次收入之後應於該傳票上蓋收訖戳記付出之後蓋付

訖戳記

第二十條 各種傳票每日由記賬員彙齊統編號數收入在前付出次之轉賬又次之

第二十一條 已經記賬之各種傳票及各項憑證由會計室保存

第二十二條 已經記賬之各種傳票及各項憑證每日加以紙面用堅實紙捻訂成一冊或數冊將紙

捻脚黏貼背面由局長主任於紙捻上加蓋騎縫印章

第二十三條 已訂成之傳票及各項憑證非得局長主任之許可不得折訂

第三章 本位幣

第二十四條 本局各種賬表均以國幣爲本位幣其他貨幣照市折合

第二十五條 本位幣小數至分爲止釐數四去五收

第二十六條 本局各科目均以本位幣計算如以他種貨幣收付時應先作兌換按時價折合本位幣
記賬仍在備考欄內敘明所收付之他種貨幣數目

第四章 營業會計科目

第二十七條 本局營業會計科目計分四類共二十六種

- 一 屬於負債類之科目五種
- 二 屬於資產類之科目七種
- 三 屬於損益類之科目十三種
- 四 資產負債共同之科目一種

第二十八條 負債類之科目如左

- 一 資本金凡購買汽車及領獲之開辦經常臨時各費均歸此科目

- 二 暫時存款凡交來之款一時未能確定歸入何科目者歸此科目
 - 三 借入款凡本局向他處借用款項歸此科目
 - 四 上屆滾存凡上屆純益之款歸此科目
 - 五 透支各銀行凡在存放各銀行賬內透用款項時歸此科目
- 資產類之科目如左

第二十九條

- 一 未收資本凡資本額類已奉准投資而未收入之資本歸此科目
- 二 購買車輛凡購買車輛之價歸此科目
- 三 暫記欠款凡奉局長擬准暫支而未報銷之款或各站解款之銀幣紙幣不合規定未能核收之款一時無科目可歸者歸此科目
- 四 未收款項凡本局結存視作現金之票據或受委托代收之款未經收到者歸此科目
- 五 營業用器具凡關於營業上所用之器具收付款項歸此科目
- 六 開辦費凡本局及各站籌備開辦期間之各項費用計分十七子目如左

(一) 薪水

(二) 工食

(三) 膳費

(四) 房地租

(五) 營膳費

(六) 郵電費

(七) 車馬費

(八) 旅費

(九) 印刷費

(十) 廣告費

(十一) 書報費

(十二) 文具費

(十三) 燈炭費

(十四) 諸稅

(十五) 捐款

(十六) 服裝費

(十七) 雜費

第三十條 七 現金凡營業上現金及轉賬之收付總數並結存數歸此科目
資產負債共同之科目如左

第三十一條 一 前年度損益凡本局於每年度開業日應將前年度賬內結出之損益轉入此科目
損益類之科目如左

一 營業收入凡各站營業收入款項歸此科目計分十三子目如左

(一) 客車票

(二) 包車票

(三) 補價票

(四) 優待票

(五) 遊覽票

(六) 團體票

(七) 行李票

(八) 半價票

(九) 貨物票

(十) 裝卸費

(十一) 寄存費

(十二) 郵運費

(十三) 其他

二 利息凡收付各利息歸此科目計分三子目如左

(一) 資本正息

(二) 存出款息

(三) 借入款息

三 兌換凡各種貨幣兌換之升耗歸此科目

四 雜損益凡無科目可歸之損益歸此科目

五 購買機件凡購買汽車機械零件歸此科目

六 購買油品凡購買各種油類歸此科目計分四子目如左

(一) 汽油

(二) 機油

(三) 黃油

(四) 黑油

七 修理車輛費凡修理車輛支出之款歸此科目

八 車輛折舊費按照車輛壽命折舊數目之款歸此科目

九 各項開支凡關於營業上所需及經常日用之一切費用歸此科目計分二十一子

目如左

(一) 俸薪

(一) 工食

(二) 司機薪工

(三) 營繕費

(四) 房地租

(五) 印刷費

(六) 郵電費

(七) 旅費

(八) 運送費

(九) 警衛費

(十) 調查費

(十一) 廣告費

(十二) 文具費

(十三) 書報費

(十五)燈炭費

(十六)車馬費

(十七)膳費

(十八)渡船費

(十九)捐款

(二十)諸稅

(二十一)雜費

十 養路費凡修理各路及養路員工之支出之款歸此科目

十一 職員恤養金依據定章發給職員恤金歸此科目

十二 攤提開辦費每年度決算攤提開辦費之數歸此科目

十三 攤提營業用具費每年度決算攤提營業用具之數歸此科目

第五章 賬簿

第一節 賬簿通則

第三十二條 啓用賬簿須於該賬簿首頁列一啓用日期表內填局名賬簿名及號數頁數啓用日期等項並由局長署名蓋章

第三十三條 賬簿末頁列一經管本賬人員一覽表內填經管賬簿人員職別姓名並蓋章證明

第三十四條 凡經管賬簿人員遇有更調時須將各種賬簿由原管及接管人員於經管賬簿經管人員一覽表內註明交出及接管日期並蓋章證明

第三十五條 各種賬簿之脊上均須標明該賬簿名局名及年份冊數各項總賬均須加目錄於首頁

第三十六條 各種賬簿每日記畢均須經局長指派人員覆核並由覆核員蓋章證明

第三十七條 賬簿未經用完不得更換新簿但規定更換期間不在此限

第三十八條 各種總賬本日收付兩項相抵餘數與前日餘數滾計記入餘額欄

第三十九條 賬簿內每頁記完時應將數目總結過入次頁續記並予該頁末行摘要欄內註明過入次頁字樣過入頁之首行摘要欄內註明接前頁字樣但各項記入賬無總結數者應在摘要欄內註明過次頁接前頁字樣

第四十條 更換新簿如舊賬中有空白頁時應於空白頁之第一頁上書明自此以下作廢字樣字

體占該頁格內三分之二由記賬員及覆核員蓋章證明

第四十一條 各種賬簿內均須順序編列頁數如重揭兩頁致有空頁時應予空白頁上畫交又紅線

二道並由記賬員及覆核員於交又處蓋章證明

第二節 賬簿種類

第四十二條 賬簿分爲二類

主要賬簿

(一) 日記賬

(二) 總賬

補助賬簿

(三) 資本總賬

(四) 借入款賬

(五) 暫時存款賬

(六) 現金收付賬

- (七) 開辦費總賬
- (八) 營業用器具賬
- (九) 營業收入總賬
- (十) 各項開支總賬
- (十一) 存放各銀行總賬
- (十二) 暫記欠款賬
- (十三) 購買車輛賬
- (十四) 購油品賬
- (十五) 修理車輛賬
- (十六) 利息總賬
- (十七) 兌換總賬
- (十八) 雜損益賬
- (十九) 職員恤養金賬

(二十) 養路賬

(二十一) 寄存物品賬

(二十二) 保管品賬

(二十三) 建築賬

(二十四) 工程分戶賬

(二十五) 建築材料賬

(二十六) 車票登記簿

(二十七) 油品存銷簿

(二十八) 營業用器具檢查簿

(二十九) 保管空白票據賬

第三節 主要賬

第四十三條

主要賬簿凡二種

一 日記賬 日記賬記每日現金及轉賬收付款項應根據各種傳票分別會計科目

及收付款項之事由逐筆記入

二 總賬 總賬記各會計科目每日收付兩合計數由日記賬分別轉記

第四十四條

日記賬以現金爲主收款記入收項付款記入付項現款收付記入現金欄內轉賬收付記入轉賬欄內但一科目金額一部份係現金收付者應將現金數記入現金欄轉賬數記入轉賬欄

第四十五條

記載日記賬時應將各傳票內科目相同之款項彙記一處每一科目之賬日記畢結一總數記入合計欄內

第四十六條

凡登記日記賬傳票所載收付款項之事由須詳細記入摘要欄內傳票號數應記入傳號數欄內

第四十七條

關於轉賬款項須將對方會計科目之署名記入日記賬之轉賬摘要欄內如對方有兩科目以上轉賬摘要欄內填寫諸項二字

第四十八條

日記賬之各科目轉入總賬各該科目時應反其收付各該科目在總賬內之頁數應記入日記賬之總賬頁數欄內

第四十九條

日記賬每日記載完畢應總結一次總結之法先將今日共收共付逐欄總結將結數記於頁末第三行次將前日結存數目記入現金收入欄及合計欄並將本日結存數目用紅字記入現金付出欄及合計欄復將收付兩方各欄之數結算分別記入末行使雙方相等

第五十條

日記賬每日總結一次總結之後由主任及記賬員覆核員蓋章於總結之處次日呈局長核閱

第五十一條

日記賬每年度須更換新簿更換新簿時其第一頁應註明結轉日記賬字樣將前年度總賬內資產負債各科目之餘數及前年度損益之數反其收付記入之再據以轉入本年度總賬內

第五十二條

總賬以科目爲主凡在日記賬收項各科目之總數均分別記入總賬內各該科目付項在日記賬付項各科目之總數均分別記入總賬內各該科目收項

第五十三條

日記賬收付總數轉入總賬內之現金科目時應將日記賬內收項合計欄之總數記入收項日記賬內付項合計欄內之總數記入付項

第五十四條 日記賬內各科目轉入總賬時應將各該科目在日記賬內之頁數記入總賬之日記賬

頁數欄內

第五十五條 總賬內各科目每月末日均須將收付兩項總數連同上月總數滾結一次用紅字填寫

在摘要欄內用紅字註明某月底止總數字樣

第五十六條 總賬內各科目每年度決算應各總結一次凡資產負債各科目摘要欄內用紅筆填寫

本年度結餘字樣損益科目用紅筆填寫本年度損益字樣

第五十七條 每年度開始營業總賬各科目須另立新頁記載並先將結轉日記賬內各科目之數分

別記入

第四節 補助賬

第五十八條 補助賬分爲三類共二十七種

一 關於業務各項補助賬簿

二 關於路務各項補助賬簿

三 其他各項補助賬簿

第五十九條 關於業務補助賬簿凡十八種

- 一 資本總賬 凡資本之金額記入此賬
- 二 暫時存款賬 凡暫時存款收付時記入此賬每年度另立新頁將上年度未付各款逐筆移入在備考欄註明原存年月日並在上年年度賬內備考欄註明移入下年度字樣
- 三 借入款賬 凡本局借入各款及償還時記入此賬
- 四 購買車輛 凡本局購買車輛按牌號種類分戶記入此賬
- 五 暫記欠款賬 凡暫記欠款之收付記入此賬每年度另立新頁將上年度未收各款逐筆移入在備考欄註明原欠年月日並在上年年度賬內備考欄註明移入下年度字樣

六 存放各銀行總賬 凡存放銀行及向銀行透支款項應按銀行貨幣分戶記入此賬

七 現金收付賬 每日各種現金之收付總數應按貨幣分戶記入此賬

八 開辦費總賬 關於開辦費用及決算攤提數目應按細目分戶記入此賬

九 營業用器具賬 凡營業用品之買入或攤提記入此賬

十 營業收入總賬 凡營業收入應按站名及票類分戶記入此賬

十一 利息總賬 利息之收入或付出應按利息細目分戶記入此賬

十二 兌換總賬 每月兌換上收入或付出各種貨幣之原幣折合本位幣之折耗記入此賬

此賬

十三 購買油品賬 凡購買油品應按油品細目分戶記入此賬

十四 修理車輛賬 凡修理車輛及購買機件付出一切用費分戶記入此賬

十五 各項開支總賬 凡營業及日用開支之付出或收回應按各項開支科目之各細目分戶記入此賬

目分戶記入此賬

十六 養路賬 凡修理各路及養路員之付出之款分戶記入此賬

十七 雜損益賬 凡雜損益之收入或付出記入此賬

十八 職員恤養金賬 凡職員恤養金之付出記入此賬

第六十條 關於路務補助賬簿三種

- 一 建築賬凡建築各路支出之款記入此賬
 - 二 工程分戶賬凡建築各路分別工程種類記入此賬
 - 三 建築材料賬凡建築各路應用器具及各種材料記入此賬
- 其他各項補助賬簿凡六種

第六十一條

- 一 車票登記簿凡車票之收入或發出應按車票細目及站名分戶記入此賬
- 二 油品存銷簿凡油品之收入或發出應按油品細目分戶記入此賬
- 三 保管品賬凡本局所有重要憑證各同等件及各站託代保管之物件記入此賬
- 四 寄存物品賬凡乘客寄存本局之物品記入此賬
- 五 營業用器具檢察簿營業用器具分陳設機械器具三類凡買入變賣移置或銷毀時按類分戶將物名買價號數安置及變賣或銷毀之事由以及年月日詳細記入此簿每年度決算期前應由局長指派專員會同會計員按簿清查一次遇有經管人員更動時應由接交卸及接管人員接替人員點收並於簿上末頁分別蓋章證

六 保管空白票據簿凡空白車票簿冊單據等記入此簿

第六節 賬簿之掌管及稽核

第六十二條

本規則規定各項賬簿除車票登記簿由運輸股掌管外其餘歸會計室掌管統由局長指派專員負稽核責任該專員得隨時調閱各項賬簿

第六章 表報

第一節 表報通則

第六十三條

各項表報本局及各站均須據本規則規定分別造送

第六十四條

填送表報每種各編號數每月填製應註明月份概算決算各表註明年年度毋庸編號

第六十五條

各項表報除別有規定外凡日報須於發生交易之次日填寄各項月報須於下月三日以內呈報

第二節 表報種類

第六十六條

表報計分四類共三十五種

一 概算用各種表報

二 計算用各種表報

三 稽核用各種表報

四 決算用各種表報

第六十七條 概算用各種表報二種

一 營業收支概算表

二 收支對照表

第六十八條 計算用各種表報凡三種

一 日計表日計表每日根據總賬各科目之餘額填製日計表及月計表每月合訂成

冊

二 月計表月計表於每月末日根據總賬各科目之收付總數及餘額填製

三 現金結存表現現金結存表根據每日現金收付賬填製

第六十九條 計算用各種表報每日填製二張一存本局一呈報建設廳

第七十條 稽核用各種表報凡二十二種

- 一 售票日報
 - 二 運出行李或貨物日報
 - 三 運進行李或貨物日報
- 以上三種日報應由各站按照當日所售各票分別數目逐筆填製呈報
- 四 各站營業收入總日報此日報根據營業收入總賬各站之數填製呈報
 - 五 營業收入統計月報
 - 六 借入款月報
 - 七 暫時存款月報
 - 八 存放各銀行月報
 - 九 暫記欠款月報
 - 十 寄存物品月報

以上各種月報均於月終填製呈報

十二 開辦費報告表此表於開業後應將籌備期內開辦各費分別細目填製呈報

十三 各項開支報告表此表將每月開支數目月終呈報一次

十四 薪俸工食表此表於月終呈報一次

十五 旅費明細表職員因公出差之旅費於事畢回局開列細賬填製此表呈請核銷

十六 司機工作計算表此表將每月司機工作時間呈報一次

十七 油品存銷月報此表每月終根據存銷簿填製呈報

十八 修理車輛報告表此表修理車輛時填製呈報

十九 護路報告表此表補修損壞各路時填製呈報

二十 解款憑單此單各站解款時交本局會計室填用

二十一 領車票單

二十二 發車票單

二十三 發車票回單

以上三單領發車票時填製

第七十一條 稽核用各種表報應製份數如左

- 一 前條第一至第三及十九二十二各項報單各站應填製一份呈報管理局
- 二 前條第四至十八項各種表報本局應填一份呈建設廳
- 三 前條第二十一項之單本局填寄各站

第七十二條 決算用表報凡八種

- 一 營業收支實際報告表此表於每年度決算期填製
 - 二 資產負債表此表於每年度決算期填製
 - 三 損益計算表此表於每年度決算期填製
- 以上三種爲決算正表
- 四 財產目錄此項目錄於每年度決算期填製
 - 五 各科目餘額表此表於每年度決算期填製
 - 六 應收未收利息表此表於每年度決算期將存出款之應收未收利息分別填入計算利息

七 應付未付利息表此表於每年度決算期將借入款之應付未付利息分別填入計算利息

八 兌換升耗表此表於每年度決算期根據兌換總賬各戶餘額逐戶填入按當日市價計算升耗

第七章 概算

第一節 概算期

第七十三條 本局每年度辦概算一次以每年十一月三十日為概算期名曰某年度概算

第二節 編製概算

第七十四條 每年度概算期應根據本局營業計劃編製次年度營業收支概算書表

第七十五條 概算用各種書表凡三種

一 營業計劃書提要

二 營業收支概算表

三 收支對照表

第三節 概算書表份數

第七十六條 概算書表應各製三份以一份存本局其餘二份於概算期內呈報建設廳

第八章 決算

第一節 決算期

第七十七條 本局每年年度辦決算一次以每年六月三十日爲決算期名曰某年度決算

第二節 決算利息

第七十八條 各種借入之款及存出之款每年度限於六月三十日將應付未付及應收未收之利息算出應付未付之利息須製應付未付利息表並以暫時存款及利息兩科目轉賬應收未收之利息須製應收未收利息表並以暫記欠款及利息兩科目轉賬

第三節 清結賬目

第七十九條 每年度決算期應將暫記欠款及暫時存款各賬詳細查核儘決算期前清結轉賬

第八十條 每年度決算期前應將關於損益各科目之應付未付款項詳細查明付賬

第四節 確計損益

第八十一條 每年度決算期應根據兌換總賬各戶餘額製兌換升耗表按照當日市價折合以計其實際之升耗升時以兌換及暫記欠款兩科目轉賬耗時以暫時存款及兌換兩科目轉賬至次年度開業日及其收付分別轉回

第八十二條 每年度決算期應根據油品存銷簿各戶餘額數提出轉入雜損益科目至次年度開業日分別轉回

第五節 攤提各費

第八十三條 本局每年度決算期應攤提左列各費

一 車輛折舊費

二 開辦費

三 營業用器具

第八十四條 車輛折舊費每年度應照汽車之壽命折舊百分之二十

第八十五條 開辦費每年度應照餘額攤提百分之二十

第八十六條 營業用器具每年度應照餘額攤提百分之二十

第八十七條 攤提各費俟攤提將盡時全數攤清

第六節 結報損益

第八十八條 每年度決算期應將各項賬簿總結一次

第八十九條

每年度六月三十日應照月底結賬辦法將總賬內各科目總結一次總結後應於總賬

內立於本年度損益戶將是日結賬後各損益科目之餘額分別收付記入本年度損益

戶內其收付兩欄結總相抵後之餘額即係本年度之純損益數目

第九十條

每年度決算總賬內之本期損益戶收付相抵後之餘額應於次年度開業日記結賬時

改以前年度損益科目記入

第七節 編造決算表

第九十一條

決算表分正附兩種

甲 決算正表三種

(一)營業收支實際報告表

(二)資產負債表

(三) 損益計算表

乙 決算附表五種

(一) 財產目錄

(二) 各科自餘額表

(三) 兌換升耗表

(四) 應收未收利息表

(五) 應付未付利息表

第九十二條 本局應根據總賬內各科目總結之數製營業收支實際報告表再轉製各種決算表

第九十三條 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表應根據營業收支實際報告表轉製之純益書紅字純損書

黑字

第九十四條 財產目錄應根據資產負債表資產方純損以外之科目轉製之如有數張須順序編列

頁數

第九十五條 編造各決算表之根據統系列表如左

總賬……營業收支實際報告表

—— 損益計算表
—— 各科目錄額表
—— 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

第八節 決算表份數

第九十六條 決算表正附各表應製三份以一份存本局其餘二份限於十日內呈報建設廳

第九十七條 決算正附各表應於決算後五日內填製呈報

第九節 附則

第九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必須修改之處由局長核准更改呈報建設廳備案

第九十九條 本規則奉局長核准後呈報建設廳備案

第一百條 本規則自局長核准之日實行

貴州省單行法規彙編

第七類 保安 通則 民團 經理

(一) 通則

貴州全省保安處服務細則 附表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一六七次議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各省保安處通則擬定之

第二條 本處辦公時間每日午前八時入值十一時散值午后一時入值五時散值但有緊要事件雖不在辦公時間亦應到處辦理

第三條 各員入值均應由本人在劃到簿上畫到蓋章屆規定時刻由值日員清查蓋章呈核

第四條 各員在辦公時間概不見客但因公來訪者得依本人之許可接見之

第五條 各員出入均須佩帶證章

第六條 各員無故不得請假但有特別事故者不在此限惟須將所辦事務託同事一人代理

第二章 權責

第七條 處長承貴州全省保安司令之命綜理全省保安事宜及本處事務

第八條 處長爲推進及整理全省保安事宜得召集區保安司令會議其他負有保安責任人員並得隨時召集之

第九條 處長請假或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參謀長代行其職務

第十條 參謀長輔佐處長指揮全處人員處理一切事務並監督命令之實施

第十一條 參謀長有考核全處官佐呈請處長獎懲任免之權

第十二條 參謀長對於全處應興應革事宜得隨時呈請處長核奪施行

第十三條 參謀長對於日常事務之處理必要者須將處理情形報告處長

第十四條 上校秘書承處長參謀長之命辦理機要文件核閱各科文稿並督率所屬職員綜理辦公廳一切事宜

第十五條 各級秘書承處長或參謀長之命辦理函電文稿記錄講演稿及一切交辦事宜

第十六條 副官承處長或參謀長之命辦理一切交際及本處士兵伏之教育管理與隨行及雜務事宜

宜

第十七條 課報員承處長命辦理一切課報事宜

第十八條 辦事員監印員校對員譯電員等承長官命擔任辦理典守官防監印校對編定密電及電

報之翻譯收發等事宜

第十九條 辦公廳設軍醫股辦理第三十一條第十二項至十六項各事務

第二十條 辦公廳設軍法股辦理第三十一條第八項至十一項各事務

第二十一條 各科長承處長或參謀長之命督率所屬職員綜管各該科一切事宜

第二十二條 各科長有考查所屬職員服務成績分別勤惰呈請參謀長轉呈處長獎懲之權

第二十三條 各科長有分配本科職員任務核閱本科稿件及指示質疑之責

第二十四條 各科長因公出差或請假時得由資深高級之主任科員代理但須先行呈請處長核准

第二十五條 各科得分股辦事各股主任科員承長官之命負責辦理所主管之一切事務對於所屬職

員有分配任務考核勤惰報告科長轉請察核之權

第廿六條 科員承科長之命主任科員之指導辦理科內一切事務

第廿七條 科員對於承辦事件有監督書記考核有無錯誤之責

第廿八條 書記承科長及主任科員之指示專司繕寫油印文件整理表冊掌管卷宗等事宜

第廿九條 視察員承處長或參謀長之命任視察各區縣防務及保甲之編組團隊之整理訓練並督促指導推行本處一切命令法規之實施除視察期間外須隨時到處服務

第三十條 司號及查馬長承副官總值日官之命分負本處日課號音之執行及直屬部隊號兵之訓練與本處馬匹之飼養衛生調教等事宜

第三章 事務之分配

第卅一條 辦公廳之任務

一 關於機要文件之撰擬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訓話講演報告之撰擬整理事項

三 關於會議會報之召集紀錄及議事日程之擬定與會議條文之印發事項

- 四 關於各廳科稿件之核閱事項
- 五 關於典守印信與本處文件之收發印校事項
- 六 關於各種密碼本之編訂分發保管及電報之收發翻譯事項
- 七 關於情報之蒐集偵察事項
- 八 關於處理軍民糾葛及軍法事項
- 九 關於案件之偵察人犯之拘捕看管預審核驗及軍法會審事項
- 十 關於判詞之撰擬執行事項
- 十一 關於贓證物品之登記保管事項
- 十二 關於人員馬匹之衛生檢查防疫事項
- 十三 關於傷病官兵診療調查事項
- 十四 關於衛生器材之購置登記出納保管及稽核事項
- 十五 關於本處及保安團隊衛生狀況之調查設備統計報告事項
- 十六 關於直屬部隊醫務管理事項

第卅二條 第一科任務

- 一 關於作戰計劃命令事項
- 二 關於各種章則法規擬定修改事項
- 三 關於保安隊壯丁隊之編練整理教育籌劃事項
- 四 關於直屬保安部隊及團隊之點編整理調遣各事項
- 五 關於保安團隊軍風紀之整飭調查事項
- 六 關於團隊剿匪情形及匪共情況之偵察蒐集事項
- 七 關於調製地圖事項
- 八 關於團隊之教育及校閱各計劃及起居操課口號問答口令信號之規定頒發事項
- 九 關於保安團隊兵役之征集退伍事項
- 十 關於團隊官佐之考選訓練事項
- 十一 關於團隊關防鈐記公章旗幟臂章符號式樣之擬定事項
- 十二 關於官佐士兵升降任免調補分發請假派代及登記通報事項

三 關於人員馬匹調查統計事項

四 關於官佐履歷士兵箕斗名冊調查審核調製保管事項

五 關於官佐考績懲獎及取具保結事項

六 關於士兵素質調查考核及傷亡撫恤事項

第卅三條

第二科任務

一 關於團隊政治訓練之設施及指導調查事項

二 關於剿匪及其他保安要政宣傳材料之蒐集編纂及統計報告事項

三 關於本處刊物編纂整理印發事項

四 關於各種民衆訓練集會活動之聯絡進行事項

五 關於地方善後設計事項

六 關於郵電檢查事項

七 關於統計事項

第卅四條

第三科任務

- 一 關於本處及所屬各部經費之預算決算事項
- 二 關於本處之薪餉給養臨時購置及消防事項
- 三 關於各區縣團隊經臨費之審核事項
- 四 關於被服裝具之籌劃領發購置出納保管補充修理登記及廢品處分事項
- 五 關於現金之出納保管事項
- 六 關於會辦各部隊官兵升遷調補開除逃亡核對事項
- 七 關於交通通訊之計劃設施及圖表之調製及交通器材之籌劃購置修理領發保管
消耗審核登記事項
- 八 關於水陸交通車船運輸及差假證(照式樣擬定)領發及保管事項
- 九 關於房舍之編配修繕清算及直屬部隊營房之分配事項
- 十 關於印鈐章戳之刊發繳銷及旗幟證章符號臂章之製發保管事項
- 十一 關於直屬各部隊武器彈藥陣營具之調查統計分配出納保管消耗補充登記請領
價發修理保存及危險品防範事項

三 關於團隊武器彈藥各種表冊之審核調製事項

三 關於糧秣之調查採辦出納保管登記事項

四 關於軍械庫之管理及槍工作業之分配事項

五 關於辦理民有槍械之查驗烙印及調製表冊事項

第四章 本處公文處理之程序

第卅五條 本處各廳科處理一切公文函電以隨到隨辦爲原則除有特別情形者外一般處理之程序如次

序如次

一 總收發室於收到公文後即摘封登入摘由收文簿內隨即按照性質分各主管廳科

收受辦理「密電及處長私函逕送由秘書開折」

總收發室人員每日雖在散值後或放假日均須輪流常川在處值宿辦公不得外出

二 各廳科收發人員於收到公文後即呈送各該主管長官批擬辦法並交各承辦人員

擬稿（其有必須先行請示者即由各主管人員口頭或書面請示）

三 各科承辦人員起稿後先送科長核閱再送辦公廳總核然後呈判（辦公廳公文直

接於處長參謀長)

四 凡經判行之文件即發原辦廳科轉發繕寫繕核妥後由各廳科收發人員用印簿送印校對再送總收發室登記編號封發(緊急機要者得不拘程序辦理以期迅速嚴密)

五 文件封發後由總收發室摘由登簿送交檔案室加蓋收到圖記分類粘卷妥爲保管如各員因辦稿調卷須具條蓋章調取辦畢歸檔收回原條塗銷

各廳科使用各種簿籍之規定

一 總收文簿(總收發室用)

一 總發文簿(總收發室用)

一 收文簿(各廳科用)

一 印發簿(各廳科收發人員保管)

一 呈判簿(即送核簿由各廳科自行保管封面計分三色紅色者專送速件藍色者送要件白色者送尋常件)

一 呈閱簿(目前)

一 請示簿(同前)

一 通報簿(普通白面十行簿各廳科用)

各廳科如需其他簿籍統用白色封面普通十行簿臨時加用

各廳科內部職務詳細之分配規定如左表由各該廳科主管人員自行分配填報備查

貴州全省保安處職務分配表

職	別	姓	科	長	名	職	務

標			
警			
貴州全省治安訓練委員會			
各縣保安訓練委員會			
各縣保安訓練委員會			
一、保安訓練委員會			
(一) 保安訓練委員會			

<p>附 記</p>							
<p>一、本表職務分配要在各員負有專責以期辦事敏捷但遇事務繁多或有緊急公 件雖不屬本人所任事務亦須互助辦理不得藉故推避 二、凡屬本處機要事件本處職員咸有嚴守秘密不得妄行洩漏之責</p>							

第五章 值日規則

第卅六條

本處爲整飭軍風紀及一切內務事宜並求辦事敏捷及處理臨時發生事項起見設置總值日官一人廳科值日官各一人處理一切事務

第卅七條

總值日官以本處中校以上職員一人輪充並由各廳科共同輪派書記一人助理之各廳科值日由該廳科少校以上職員一人輪充

第卅八條

凡充值日者每日午正十二時爲交代時間

第卅九條

值日人員均須佩帶值日帶以資識別（總值日官佩金黃色各廳科值日佩紅二白二相兼色）

第四十條

值日人員因病或因特別事故必須請假時除請人代理外總值日須報請處長參謀長核准各廳科分值日須報請總值日核准

第四一條

總值日（或分值日）席應備如左之各件

記事簿 官佐請假簿 本處官佐住址表

命令簿 士兵請假簿 功過簿

通報簿 值日請示簿 意見錄

交代簿 本處官佐士兵姓名表 貴陽市街圖

總值日戳記 總值日官輪流姓名表

第四二條 總值日官之任務如左

- 一 管理本處一切內務事宜
- 二 維持本處軍紀風紀
- 三 處理辦公時間以外一切臨時發生事故如有重要事件須速即報告處長或參謀長

核示

- 四 承處長或參謀長之命有時處理關於本處特殊警戒並得指揮衛兵
- 五 關於本處起居辦公時間之監督實施
- 六 總值日日記之記載呈閱事項
- 七 處長參謀長臨時指派事項

第四三條 各廳科值日之任務如左

貴省州單行法規彙編 第七類 保安

一 各該廳科日記日報之記載呈閱事項

二 處理長官命令之下達及應行通報事項

三 管理各該廳科勤務士兵之開補升調登記通報事項

四 各該廳科職員之到差離差請假登記通報事項

五 檢查辦公室及各職員寢室士兵寢室之整齊清潔事項

第四四條

值日人員記事簿每日應按照規定記載總值日記事簿須於次日正午十二時呈送處長參謀長核閱各廳科值日記事簿須於翌日上午十一時呈送各廳科主任人員轉總值日核閱

第四五條

值日人員在辦公時間外接受公文函件除重要不能處辦者送呈處長或參謀長核示外其有例行臨時事件得酌量處辦不得留延推諉致誤要公

第六章 處務會議

第四六條

本處爲謀處務之刷新整頓及保安工作之改進起見定於每星期六午後三時開處務會議一次

第四七條 本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處長 參謀長 主任秘書 各科長 秘書 科員 觀察員及必要之人員

第四八條 處務會議之主席爲本處處長或參謀長

第四九條 本處各職員如有提案須於每星期五午後四時以前送交辦公廳彙辦整理以便交會

第五十條 提案之整理及會議錄與議決案之實行事項由辦公廳分別辦理紀錄印發實行

第五一條 凡遇緊急特別事項須臨時召集會議者由處長或參謀長隨時通知召集或由各廳科主任人員呈請處長或參謀長核准召集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五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或修改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五三條 本細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貴州省各區保安司令部設置修械所簡章

附表

二十四年八月三十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一八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貴州省單行法規編彙 第七類 保安

第一條 本簡章遵照省政府第二〇八八號指令制訂之

第二條 貴州省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所在地得應事實上之需要經全省保安處之核准設置修械所一處修理該區各縣損壞槍枝

第三條 各修械所由各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負責直接監督指揮之責

第二章 名稱

第四條 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所在地設置之修械所定名為貴州省第 區保安司令部修械所

第三章 組織

第五條 各修械所設置主任一員所員二員至三員槍工二名至六名

前項所員及槍工人數得因事務之繁簡酌量增減之

第六條 修械所主任由副司令或參謀兼任所員由區保安司令部官佐兼任不另支薪槍工由兼主任雇用均須由區兼司令具報備查

第四章 經費

第七條 修械所槍工薪額由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酌定即就區保安司令部公費內開支造具預算呈全省保安處轉呈省政府備案

第八條 修槍材料費由申請修理人自行負擔

第五章 修械範圍及程序

第九條 各修械所只限於修理該管區內各縣已經烙印給照之損壞槍械其未經烙印給照者不得代為修理

第十條 各修械所不得仿造各種槍械違者以私造槍械論罪

第十一條 凡人民自衛槍械請求修理時應檢具執照呈請區長轉呈區保安司令部經核准後方得交所修理

第十二條 凡各縣公安隊保安團隊及其他地方機關等公有槍械遇損壞時得由主管長官呈請縣政府轉呈區保安司令部依前條規定辦理之

第十三條 各修械所應製備月報表將申請修理人姓名職業住址槍械種類損壞部份修訖日期所繳修理費數額詳細按表填列於每月終彙報各區保安司令轉呈保安處備查

附

記

年 月 日 街 名 呈

貴州全省保安處團隊幹部人員審查規則 附書式

二十四年八月卅一日省政府核備案

第一條 凡各縣保送及保安處登記之團隊幹部人員（以下簡稱幹部人員）之資歷審查依本規則

行之

第二條 凡經各縣保送或自行投效人員經保安處登記者須具有左列資歷方得審查

一 年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體格健全者

二 曾在正式軍事學校畢業或具有軍事學識經驗者

三 曾任軍職連續二年以上成績卓著者

四 曾在本省保衛團幹部訓練所畢業服務團隊確有勞績者第二三四項須有證明文件

第三條 幹部人員之資歷審查分爲左列兩種

一 書面審查

二 學術審查

第四條 書面審查由各縣縣長將保送人員履歷及證明文件並附最近二寸半身相片連同各該縣長之保結一併呈送保安處聽候審查其自行投效者應取具文官薦任以上武官校官以上

二人之保結附呈

第五條 學術審查由保安處召集以考試方法審查之其科目左如

一 學科 黨義 軍事學 常識

二 術科 實兵指揮(班排教練)

三 面試

第六條 審查合格後必要時須受相當之訓練再行委用

第七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雖具有第二條之資格仍不能認為合格

一 曾有反動行為者

二 曾受刑事處分尙未恢復公權者

三 有精神病或身體不健全者

四 奉令通緝不予錄用者

五 吸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六 品行卑污被控有案查明屬實者

第八條 審查辦法由保安處令派少校以上職員五人至七人組織審查委員會辦理之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保證書式樣

貴州全省保安處審查人員受保證書

今保證某人確係某軍事學校畢業會充某某等職體格健全確無團隊幹部

審查規則第七條所列各款情事如有虛報或思想行動上有違反紀律情形保證人願

負全責所具保結屬實此上

貴州全省保安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證人姓 (人三) 名 章私 具

貴州全省保安處發給自衛手鎗鎗照規則

附照式

二十四年九月七日省政府核准備案

第一條

本槍照謹限於本處與所屬各部隊各區司令部官佐暨各機關公務員等備有公私自衛手槍者請領之用

第二條

本省各機關公務人員凡置有自衛手槍者均得自行申請向各該主管長官呈報轉送本處核發槍照

第三條

各機關公務員申請發給槍照時應將階級職務姓名年齡籍貫住址槍枝種類何處製造號碼子彈數量開具清單連同本人一寸半身相片二張並隨繳照費一元呈由各該主管長官證明轉送本處查核填發

第四條

本規則自呈奉省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貴州全省保安處

證字

第號

爲

發給槍照事茲據

稱攜帶自衛

造

槍

枝請予驗明給照等情據此核與定

章相符合行發給槍照以資執證此照

右給置槍人

收執

槍

附領照須知

- 一、凡本處及各區司令部各團隊官佐暨各機關公務員備有正當自衛槍枝經依照規則正式申請者得填發槍照
- 二、已領執照之槍應與槍同置一處不得分離存貯
- 三、已領執照之槍如有遺失應將遺失情形具實呈報並將原照繳銷如遺失槍照時亦應呈報核發新照
- 四、槍照及槍枝不得轉借他人或用以私鬥及接濟匪類如查有上項情事除將帶槍人按法究辦外其直接長官亦應連同懲處
- 五、帶槍人須隨時受軍警之稽查如槍照與槍枝種類號碼不符者得沒收並嚴行查究之
- 六、軍人攜帶槍枝會由各部隊最高長官發給護照者不在此限
- 七、本執照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一日止爲有效期間過期

呈繳本處作廢並另換新照

照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	置槍人本已		槍之名稱	年齡	住址	置槍人籍貫
	半身相片					
月	監	填發人	主管長官姓名	烙印字號	子彈數目	槍身號碼
	印					
日發給						

貴州省保安團隊請領撫卹暫行辦法

附表

二十四年十月七日省政府核准備案

第一條 在清剿期內所有保安處及其直屬部隊官兵各區保安司令部官兵各縣保安總(大中)隊

官兵及副共義勇隊或壯丁隊員丁之撫卹事項除專員兼保安司令及縣長兼總隊長或大

隊長應依照官吏卹金條例辦理外餘均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有左列各項之一者得按照卹金給與表(附表五)給予一次卹金

(一)剿匪作戰緝拿匪共偵察要案遇害死亡者

(二)因公差委忽罹意外災害死亡者

(三)因前列事項受傷在百日以內死亡者

第三條 剿匪或因公受傷者按其受傷殘廢等第表(附表七)分爲一二三等傷得照卹金給與表傷

等之規定分別給予一次卹金

第四條 各縣及保安處直屬部隊辦理死亡撫恤案件由直屬長官詳填死亡調查表及死亡證明書

(附表一二)並取具受恤金人切實舖保(附表八)呈由縣政府(在直屬部隊則爲直屬長

官在區司令部則爲區兼司令)復查屬實再呈請保安處轉呈省政府給恤保安處直屬部隊及各區保安司令部官兵其請領恤金手續與各縣同卹金均由省庫支給前項調查表證明書如有事實不符或鑑定人(直屬長官)及受卹舖保不確時該縣政府及各該部隊直屬主管長官應負全責又受傷者於治療後應由主治醫官詳確檢定受傷等第出具證書(附表四)呈由該團隊長官審查後即填寫負傷官兵調查表(附表三)連同證書轉呈縣長在直屬部隊即轉呈直屬長官(如團長或獨立營連排長等類)如前程序辦理其卹金由本人具領

第五條 傷亡人員如係二名或二名以上者請卹時應隨文附呈請卹清冊(附表六)以便核算

前條撫卹經縣政府及直屬各該部隊主管長官呈保安處轉呈省政府核准後即由省政府

第六條 受領死亡卹金遺族之順序如左

(一)亡故者之妻(改嫁他姓者不在內)

(二)無妻者給其子女

(三)妻及子女均無者給其父母

(四)父母妻子女均無者給其祖父母

(五)祖父母父母及妻子女均無者給其孫及孫女

(六)上項遺族均無者得發給其未成年之胞弟妹及胞侄

(七)無上項合格遺族者不得請卹

第七條

(一)各團隊請卹應填之各項表冊除存查外每表冊均應填寫三份呈保安處以便存轉

(二)表內最高機關關防或印信在各縣係指縣印直屬團或獨立營連排係指團營連排長之印信而言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之

第九條

本辦法由貴州全省保安處呈請省政府核定公布施行

(附表一)

貴州省(某隊號)死亡(官兵)調查表

附

則

一、本表第一行標題貴州之下(某隊號)三字係備填隊號之用(例如在縣則填某縣保安總(大)隊第幾中隊第幾分隊在壯丁隊則填某縣壯丁隊在省保安團則填保安步兵第幾團第幾營第幾連在保安處之獨立連或營則填保安處或某營某連又死亡之下)(官兵)
(員丁)在各縣應填員丁二字在省保安團及保安處之獨立營連應填官兵二字

二、本表由直接長官負責詳細調查填具四份呈由主管長官復核屬實後即於中華民國下加蓋印信並於日期下由主管長官署具銜名蓋章(例如在各縣應蓋縣印並由縣長署具銜名蓋章在省或區保安團隊則保安團長或隊長應蓋關防並由團長或隊長署具銜名蓋章在保安處之獨立營或連應蓋關防或鈐記並由營長或連長署具銜名蓋章)一份由主管長官抽存(如縣府或隊部團部或獨立營連排得抽一份)以三份呈報保安處以憑存轉

三、關於死者之遺族應依照第六條之規定均實調查如無上列各項遺族時即在備考欄內註明不得稍涉含混

四、本表填寫由右而左其格式大小均照此填具

治療經過	受傷部位及名稱	治療後之情況及有無機能障礙或殘廢	受傷等級	病院名稱及所在地	院長	主治醫官	審查主官	備	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審查主官(私章)

具

附

一、受傷事由欄內須註明(剿辦某股赤匪)臨陣受傷或因辦理何項公務受傷
二、治療經過一項包括三種一、最初治療地點二、入院或轉移治療經過三、出院後病傷再發之治療經過

三、受傷等級欄應由治療醫官按(附表四)所列受傷等第註明傷等

四、本證書應由主治醫官於「主治醫官」欄內署名蓋章出具五份交到所屬團隊主管長官審查(各縣以縣長為審查主官在區司令以區兼司令為審查主官在省保安團以團長為審查主官在保安處之獨立營或連排長為審查主官)確實後即由審查主官於中華民國下加蓋主管機關印信日期之下並由審查主官署具銜名蓋章以一份由審查主官抽存以三份呈報保安處以備存轉

則

五、所報如有不實不盡情事該管長官及其出具證明書之醫官應負全責

貴州全省保安團隊傷亡卹金給與表

等 分	保安隊	劃共義勇隊或壯 丁隊階級職務	因公殉難被戕者	負傷者		
				一 等 傷	二 等 傷	三 等 傷
一 等	少 將		四百九十元	二百四十五元	二百一十元	一百七十五元
二 等	上 校		四百二十元	二百一十元	一百七十五元	一百四十元
三 等	中 校		三百五十元	一百七十五元	一百四十元	一百一十二元
四 等	少 校	副隊長	二百八十元	一百四十元	一百一十二元	九十一元
五 等	上 尉	區隊長	二百四十五元	一百〇五元	九十一元	七十元
六 等	中 尉	區隊附聯隊長	二百一十元	八十四元	七十元	六十三元

(附表五)

則	附	十三等	十一等	十等	九等	八等	七等
		四	三	二	一	上	少
		二	下	中	上	准	尉
		等	士	士	士	尉	尉
		兵	班長		小隊長		聯隊附小隊長
		壯丁					
		壯丁一律以一等兵階級給卹					
			五十六元	六十三元	七十元	一百〇五元	一百四十元
		四十九元 四十二元 三十五元					
		二十四元五角 二十一元 二十一元	二十八元	三十一元五角	三十五元	四十九元	七十元
		十七元五角 十七元五角 十七元五角	二十一元	三十四元五角	二十八元	四十二元	五十六元
		十四元 十四元	十七元五角	二十一元	二十四元五角	三十五元	四十九元

則

四、本冊應以三份呈保安處以備呈轉
 例如在各縣應蓋縣印並由縣長署具銜名蓋章在省保安團保安處之獨立營連
 排依此類推)

受傷殘廢等第表 (附表七)

一		等		傷	
兩目皆盲者	失去一足或一手者	咀嚼言語之機能並廢者	生殖器損失者	身體運動非人扶持不可者	與上列相當之一切傷廢者
二		等		傷	
一手或一足殘廢者	一手失去拇食二指或三指以上者	兩耳俱聾或亡一目者	咀嚼言語機能生大障礙者	身體運動失去自由者	與上列相當之一切傷廢者
三		等		傷	
一手失去拇指或其他二指者	一足失去三指以上者	聾一耳或鼻脫落者	視力障礙者	頭及腰運動上有障礙者	重要臟器受傷有再發之虞者
				經治愈精神上脫有重大障礙者	與上列相當之傷者

保 結

具保結人(填商號及保人姓名)今保得(傷亡者姓名)在某部充當(某職)因剿匪負傷(或陣亡)本人係與傷(亡)者某項親屬或友誼關係如有假冒請卹情事願負全責所具保結是實

具保結人 姓 名 蓋章

年 齡 籍 貫 住 址 職 業 商 號 戳 記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 則

- 一、請卹人呈送此項保結應由轉報之主管機關「保安團或獨立營或連區保安司令部縣政府」派人持向商號對照無誤始得轉呈
- 二、保結須依式繕具四份以一份由轉報之主管機關抽存三份呈至保安處以便存轉

貴州全省保安處直屬團隊官佐士兵請假規則

附表

二十四年十月八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一八八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參照陸軍休假條例斟酌本省情形制定之凡保安處直屬團隊官佐士兵請假均

依本規則辦理各縣地方保安團隊官佐士兵請假規則另定之

第二條 請假分左列兩種

一 事假 凡因婚喪或不得已事故請假者屬之

(甲)官佐請婚假以十四日為限士兵以十日為限

(乙)因父母喪請假者官兵均以三十日為限祖父母喪及妻喪均以十四日為限

途中往返需用日期得呈由所屬長官在限外核加

二 病假 凡因疾病傷痍必須休養者屬之其給假日數由所屬長官視病狀核准之

第三條 凡請事假時應由本人開具事由提出證件(如電報信件或藥方醫單)呈請所屬長官核

准或由所屬長官加具意見轉請核准病假在七日以上者應由軍醫或醫師出具診斷意

見書聲明應治療期間呈核

第四條 各級官長准假權如左

一 團長或獨立管長有准其所屬官佐三日士兵五日以內事病假之權

二 營長或獨立連長有准其所屬官佐一日士兵三日以內事病假之權

三 連長或獨立排長有准其所屬士兵一日以內事病假之權

四 請假日期超過上列(一)(二)(三)款規定之准假權者應呈請保安處核示

前項准假權係包括請假及續假日期而言

第五條 凡在各級官長准假權限以內批准給假或轉呈核准者其官佐應即時呈報保安處備查

士兵則按旬彙報

第六條 各級官長如遇所屬官兵因奔喪急病或緊急事故請假而其請假日期超過准假權以外

不及轉呈請示時得准予先行離營但應在請假報告單叙明原因

前項規定以所屬長官不在同一地點者為限

第七條 請假銷假均應填具報告單(附單式第一)(二)連同證件呈候長官核示

第八條 官佐請假時應由所屬長官派員代理其職務

第九條 凡假期屆滿不能依限銷假者應繕具理由書附具證件報告長官請予續假

續假日數不得超過原請假日數

第十條 假期屆滿不銷假亦不續假者為逾假官佐逾假在七日以內者解輕檢束七日以上者記

過一次十日以上者記大過一次二十日以上者記大過二次三十日以上者停職士兵逾

假在七日以內者解勞役或禁足七日以上者解重禁閉

前項應處罰日數以逾假日數為準

第十一條 在馴匪期間或服重要勤務時不准請給事假其已在事假中者一律召回銷假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貴州全省保安處保安(團)官兵請假報告單 (附式一)

所屬級職姓名	假事由	請假到地	達往返約點	須幾日證	假件	主管官意見	備考
--------	-----	------	-------	------	----	-------	----

右報告謹呈

某長官

核轉

某長官

鑒核示遵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署職名蓋章

說

明

- 一、本表事由欄——「假事由」上所定之一格如屬請假則填「請」字續假則填「續」字
- 二、到達地點——由服役駐在地到請假所在地計算程途里數需日若干及交通是否便利有無輪船火車均須註明
- 三、往返日期——根據上項程途計算往返日數
- 四、請假證件——如文件及診斷書或處方之類皆是
- 五、主管官意見——直屬主管長官根據上述各欄參加意見批明准駁理由及准假日數

貴州全省保安處保安(團)官兵銷假報告單 (附式二)

所屬級職姓名	請假事由及日期	起假日期	銷假日期	程途日期	有無逾期

右報告謹呈

某長官核轉

某長官鑒核示遵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署職名蓋章

說明 一、請假事由及日數欄——係按照長官批准之日數填入如有逾限情事應於有無逾限欄內填明逾限日數否則書一無字

貴州全省保安處教導總隊服務細則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省政府核准備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保安處教導總隊計劃案制定之

第二條 本總隊各級人員均依照本細則服務

第三條 本總隊各級人員除總隊長總隊附教官外每日均應依照規定之時間實施工作每週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值日人員外如係確有眷屬住省經請假批准者得於星期六下午課畢

後外出住宿次日操課前返隊星期日上午八時外下午九時返部

時間表另定之

第四條 本總隊各級官長因事請假者隊長區隊長助教在四小時以內由總隊附核准在四小時

外總隊長以核准各隊特務長司書一日以內由總隊附核准一日以外者由總隊長核准

總隊部職員六小時以內由總隊附核准六小時以外由總隊長核准司書士兵一日以內

由副官核准一日以外由總隊附核准

第二章 總隊部

第一節 總隊長

第五條 總隊長綜理全隊教育訓練等事宜

第二節 總隊附

第六條 總隊附輔助總隊長指揮全部各級人員辦理全隊一切事務

第七條 總隊附對於教育訓練經理衛生等事項負有計劃監督實施考覈之責

第八條 總隊附如遇總隊長不在隊時得完全代行其職務

第三節 副官

第九條 副官承總隊長總隊附之命辦理如左事務

一 關於交際庶務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及保管教育用品事項

三 關於教育器材書籍文具之領發保管事項

四 關於人事及調製圖表事項

五 關於教育計劃之擬定學術實施之分配及登記到課核算成績事項

六 關於槍彈武器之領發事項

七 關於命令下達辦理通知事項

八 關於全總隊勤務傳達士兵之管理教育事項

九 關於隊內清潔整理事項

十 關於本隊衛兵之指揮事項

第四節 服務員

第十條 服務員承總隊長總隊附之命副官之指導辦理臨時指定事件並輔助副官辦理其他各

事項

第五節 軍需

第十一條 軍需承總長之命辦理如左事務

一 關於經費之領發及本隊之薪餉火食之經理等事項

二 關於購置物品事項

三 關於修繕及被服器具事項

四 關於預算決算造報事項

第六節 軍醫

第十二條 軍醫承總隊長總隊附之命負全隊醫療衛生清潔防疫等責

第七節 書記

第十三條 書記承長官之命辦理一切文件之收發撰擬及校對歸檔等事項

第八節 司書

第十四條 司書承長官之命辦理油印及繕寫等事項

第三章 各隊

第一節 隊長

第十五條 隊長承總隊長總隊附之命督率所屬管理本隊教育訓練內務衛生並負維持本隊軍紀

風紀等責

第十六條 隊長應督促所屬勗勵學員勤勉學術端正品行並隨時誘導感化以啓發其盡瘁黨國之

意志

第十七條 隊長對於教育訓練如認為必要時得陳述意見於總隊附轉陳總隊長以備採擇或提出

於教育會議

第十八條 隊長對於各教育預定計劃應督率切實施行

第十九條 隊長對於所屬官佐學員成績應加考核呈請賞罰其有違犯法紀情節重大者應專案呈

請處辦

第二節 區隊長

第二十條 各隊區隊長承各隊隊長之指揮分擔本隊教育訓練管理衛生等事項

第二十一條 各隊區隊長對於教育訓練管理衛生等事項負有監督實施及考核學員之責

第二十二條 區隊長對於教育訓練事項如認為有改革者應隨時具呈意見層轉總隊長採擇實行之

第三節 助教

第二十三條 各隊助教承隊長區隊長之指揮輔助區隊長分擔本區隊教育訓練管理衛生等事項

第二十四條 各隊助教對於教育訓練管理衛生等事項負有監督實施及考核學員之責

第四節 特務長

第廿五條 特務長承長官之命及副官軍需之指導辦理全隊庶務會計軍械服裝等事項

第廿六條 特務長辦理本隊之給養及款項物品之領發保管整理等事項

第廿七條 特務長管理本隊清潔衛生及本隊勤務傳達士兵事項

第五節 司書

第廿八條 各隊司書承本隊官長之命及副官特務長之指導辦理公文之收發撰擬繕寫歸檔事項

第廿九條 各隊司書應協助特務長辦理一切表冊庶務事項

第五章 值星勤務

第三十條 本總隊設總值星官一員由各隊長輪充每隊設隊值星各二員以各隊區隊長及助教

員輪充總隊部設值日官一員由總隊部職員輪充各區隊設值日學員各一員由各區隊學

員輪充值星規則另定之

第六章 公文程序

第卅一條 凡外來公文函電及各隊報告均由總隊部收發人員收受摘由登入收文簿內呈送少校

副官擬辦轉呈核示再由書記擬稿呈由少校副官核轉劃行後立即繕發

第卅二條

凡由外來私函信件均由總隊部收發人員收受登入冊內平常信件送交值星隊長轉發掛號信件逕到收發處交本人蓋章領取

第七章 會議

第卅三條

本總隊為增進事務進行之效率起見得隨時舉行部務會議

本總隊為謀教育進展動作劃一起見於每星期三舉行教育會議遇必要時得由總隊長或總隊附召集臨時會議

會議規程另定之

第卅四條

部務會議出席人員為總隊部職員各隊隊長及特務長

第卅五條

教育會議出席人員為總隊附教官及各隊隊長區隊長總隊部少校副官必要時各區隊助教得召集列席

第八章 附則

第卅六條

管理學員之一切規則另定之

第卅七條 本細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貴州省保安團隊處會病故官兵請領埋葬費暫行辦法

附表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省政府核准備案

第一條 本辦法參照陸軍給予條例並依本省經濟狀況制定之

第二條 保安處及其直屬部隊縣區保安團隊區保安經費經理處區保安經費稽核委員會之病故官兵概依本辦法請領埋葬費

第三條 埋葬費按埋葬費給予暫定表所列階級發給之

區稽核委員會委員按中校階級發給埋葬費

官兵埋葬費給予暫定表式另定之

第四條 將官埋葬費應由省保安處臨時呈請兼全省保安司令核定發給

第五條 病故官兵請領埋葬費應由原直屬長官填具報告表呈由保安處查明後轉呈省政府核准發給之

報告表式另定之

第六條 官兵在外縣病故者得由原直屬機關先行查明墊發埋葬費再依前條規定手續呈請撥還

第七條 請領埋葬費時應由同一團隊處會之官長二人以上證明之並由保安處指定人員查驗俾

昭覈實

第八條 埋葬費之支配使用由病故官兵之直屬長官負責監督如有浮報濫支情事從嚴懲處之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附表一

官兵埋葬費給與暫定表

階	級	實	支	數	備	考
上	校		一〇〇〇	〇〇		
中	校		八〇〇	〇〇		

二一上	下中上	准	少	中	上	少
等兵	士	尉	尉	尉	尉	校
一五	二〇	三〇	四〇	五〇	六〇	七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附 記

()
病故官兵埋葬費報告表

字第

號

附表二

階級	姓名	病名	由	病	故	病	故	查	驗	應	領	數	目	備	考
			日	期	地	點	日	期	應	領	數	目	備		

查驗人(署名蓋章)

證明人(分別署名蓋章)

此呈(致)

(查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某官(署名蓋章)報告

字第

號

(病故官兵埋葬費報告表

字第

號

階級	姓名	病名	由病日期	故病地點	故查日期	驗應領數	目備	考
----	----	----	------	------	------	------	----	---

(四)獨立營所屬各連亦加用一聯呈報主管營部(共三聯)

(五)保安團各營所屬各連須再加用一聯呈報主管營部(共四聯)

(六)各縣保安中隊或迫擊隊(機關槍)隊共用六聯一存聯案一聯呈報隸屬保安總(大)隊部
由總(大)隊部分別裁送區經理處及區稽核委員會一聯呈區司令一聯由區司令轉呈省
保安處

(七)總(大)隊部及獨立中隊減用一聯(共五聯)

(八)區經理處及區稽核委員會共用四聯一聯存案一聯分送處會一聯報區司令一聯報保安
處

(九)各聯騎縫均須加蓋請款機關章記關防並分別編列某字第若干號

(二) 民團

貴州省各縣民團整理實施細則

附表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豫鄂皖三省總司令部（以下簡稱總部）頒布之剿匪區內各省民團整理條例（以下簡稱民團整理條例）第三十二條之規定並參酌本省地方實際情形制定之

第二條 貴州各縣自衛團隊之整理改編概依本細則切實施行

第三條 貴州各縣現有團隊及一切自衛組織如警備隊保衛團教導隊門戶練常練隊特務大隊民練大隊子弟兵鄉兵等武裝齊整者均一律編併或編組為保安總隊大隊或中隊其武裝不齊全者一律改編為壯丁隊或副共義勇隊

第四條 各縣自衛團隊（保安隊及壯丁隊）之編制訓練及其他一切事宜依照民團整理條例第十九條第廿九條之規定概由貴州全省保安處（以下簡稱保安處）統籌管理之

第二章 保安隊

第五條 各縣保安隊之編制種類概依總部頒布之民團整理條例第五條之規定惟各縣究應採用何種編制（最低限度以編一中隊為單位）應由該管縣政府按照民團整理條例

第六條之規定斟酌擬定呈由該管區保安司令部轉呈保安處核定之再由保安處彙呈委員長行營(以下簡稱行營)暨省政府備案

第六條 各縣如因經費確實困難對於防務復無急切需要時得由該縣政府聲敘確切理由呈請該管區保安司令部轉呈保安處核定後得先編足一中隊(但各縣僅編一中隊者即不設總大隊部)仍由保安處分呈行營暨省政府備案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求緩編或減少至一中隊以下

一 縣中原有受地方給養之團隊或所供給養逾一中隊以上者

二 迭受共匪騷擾尙未完全肅清者

三 地富險要素有土匪出沒者

第七條

各縣如有機關槍迫擊炮等特種兵器或認為有添置此項兵器之必要時得編為機關槍中隊或迫擊炮中隊或兩者合編為特務中隊如槍炮人數不足一中隊時可編入步槍隊內直隸於總隊部或大隊部但須由各該縣政府繕具理由書呈報該管區保安司令部附具意見轉呈保安處核定之

第八條 各縣保安隊之編制依照附表(一)(二)(三)(四)辦理

第九條 各縣保安隊官佐之任用依左列規定行之

一 各縣保安總隊長或保安大隊長在區保安司令駐在之縣由保安處委副司令兼任之其餘各縣即委該縣縣長兼任

二 副隊長隊附中隊長分隊長及副官均依照民團整理條例修正第八條之規定任用之

三 軍需人員由保安處於軍需學校畢業或曾充軍需職務二年以上之人員中遴選委任之

四 其餘各官佐由總隊長大隊長自行遴選委任仍應呈報保安處備案

第十條 各縣保安隊官佐每屆月終由保安處彙造履歷冊分呈行營暨省府註冊備案

第十一條 各縣保安隊官佐任免調補細則及服務規則由保安處另定之分呈行營暨省政府備案

第十二條 各縣保安隊原有老弱及染有不良嗜好者或外籍之士兵應即一律汰除遇有缺額概

由各區鄉鎮選送本籍壯丁經總隊部或大隊部（僅有一中隊時中隊部）考驗具備左列條件者補充之

- 一 年齡滿十八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者
 - 二 身長四尺二寸以上體格健全確無暗疾者
 - 三 曾有正當職業及在該縣內有一定住所者
 - 四 確無吸食鴉片及其他一切代用毒品之不良嗜好者
 - 五 粗識文字者
 - 六 未受刑事處分者
- 第十三條 各縣保安隊除兼任之總隊長及大隊長外其餘各官佐士兵均應取具聯保切結給其辦法如左

- 一 現有官佐士兵如未照規定取具聯保切結者於本緞則頒到二星期內一律取具聯保切結如逾期不遵辦者官佐准由該管總隊長或大隊長呈由本處撤免之士兵逕由該管總隊長或大隊長開革之

二 以後新補之官佐如爲保安處直接遴委者卽由保安處取具聯保切結如係各縣保委之官佐及新補之士兵應由各該總隊長或大隊長取具切實聯保切結方准到差入隊否則撤銷委任或開除之

三 官佐士兵之聯保切結式樣手續及保證人之資格責任等概照民團整理條例第十條之規定辦理

四 各縣保安隊士兵聯保切結應妥存各總隊部或大隊部備查官佐聯保切結除保安處直接取具者外其餘應由各總隊長或大隊長以一份呈保安處一份呈區保安司令部備查

以上規定之聯保切結如不遵辦或辦理不切實時該管總隊長或大隊長中隊長（在中隊）應受相當處分

第十四條 各縣保安隊編組完竣後應各造具官佐履歷表及士兵姓名年歲籍貫入伍日期箕斗清冊連同官佐四寸半身露頂像片呈由區保安司令部彙呈保安處備查

第十五條 各縣保安總隊或大隊及中隊之旗幟概照民團整理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各保安隊官佐士兵之服制概照民團整理條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各縣保安總隊或大隊及中隊戳式之尺度式樣及刊發概依民團整理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各縣保安隊槍械彈藥之收集概依民團整理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但對於借用民有之槍械有遺失損壞或消耗時得由縣政府酌籌賠償之

第十九條 凡屬違反國民政府頒佈查驗自衛槍械登記條例之規定致被沒收之槍械彈藥及剿匪奪獲之槍械彈藥應由縣政府撥歸該縣保安隊使用同時呈由該管保安司令部轉呈保安處備查

第二十條 各縣保安隊原有之械彈不合用或不足用時得由縣政府備價呈由保安處代為購領補足之

第二十一條 各縣保安隊於每次使用彈藥呈報消耗時應將確數及耗去之彈壳呈由縣政府轉呈保安處查核

第二十二條 各縣保安隊經費依照貴州全省保安區經費統籌計劃施行規則辦理之

第二十三條 各縣保安隊官兵之薪餉依照民團整理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暨保安處規定之貴州省各縣保安總大隊薪餉暫行給與表實施之（如附表五）但官兵如係兼充概不另支薪餉

第二十四條 各縣保安隊之訓練及其幹部之養成由保安處另行分別制定方案頒發施行之

第二十五條 各縣保安隊專負剿匪清鄉維持地方之責非必要時各縣政府不得令其擔任催征傳案等雜項勤務

第二十六條 各縣保安隊除遇大股赤匪發生或竄入本縣境內保安隊不敷分配時得就近呈請該管區保安司令或逕呈保安處派隊協助外對於境內小股赤匪及零星散匪應負全責努力清剿不得動輒請求派軍援助

第二十七條 各縣保安隊對於股匪赤匪應與鄰近各縣不分畛域互相堵剿不得稍有推諉情事致誤事機並與鄰縣及鄰區（行政區）商訂聯防會哨辦法以資聯絡

第二十八條 各縣保安隊除遇緊急事項隨時呈報外凡關於整理訓練及防剿匪赤事項每週須分呈省政府民政廳保安處及該管區保安司令部查核其報告表式如附表六

第二十九條

保安隊之獎懲依勦匪期內文武官佐士兵獎懲條例辦理但其官兵之懲辦除依照民

團整理條例第十六條(一)(二)(三)(四)(五)各項之情罪以外凡犯有左列情罪之

一者亦得依軍法嚴厲懲辦之

一 未奉命令擅行逮捕監禁及私擅槍殺

二 私押人犯及刑逼口供

三 詐財栽贓誣害良民

第三十條

保安隊官兵之撫卹依照省政府頒布之貴州保安團隊撫卹條例及壯丁隊特別撫卹

暫行辦法辦理

第三章 壯丁隊或副共義勇隊

第三十一條

壯丁隊或副共義勇隊之徵集及編成概依民團整理條例第二十二條及廿三條之規

定辦理

但各縣應否編成副共義勇隊應依據民團整理條例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壯丁隊或副共義勇隊之名稱及各級官長之設置概依民團整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

規定

第三十三條 壯丁隊或副共義勇隊在受訓練或擔任勤務時須一律着用短衣並須佩用符號臂章

除臂章之尺度式樣依照民團整理條例附圖五之規定外其符號之尺度式樣如附圖

第三十四條 壯丁隊或副共勇隊之器械概照民團整理條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壯丁隊或副共義勇隊之各項任務概依照民團整理條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壯丁隊或副共義勇隊之訓練方案由保安處另行制定頒發之

第三十七條 壯丁隊或副共義勇隊應於編查保甲戶口完成後即行編組成立並將隊員姓名簡歷

及除丁名額暨槍械種類數目造具清冊由縣政府彙報保安處再由處分報行營暨省

政府備查

第三十八條 各縣壯丁隊或副共義勇隊如有左列情事得由保安處或縣政府勒令解散或分別整

理其情節重大者得依軍法懲治之

一 暗與赤匪或土劣及其他一切反動分子勾結或暴動

二 互相械鬥

三 拒絕或怠忽民團整理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各項任務之執行

四 其他不法情事

第三十九條 壯丁隊或剷共義勇隊之獎懲均依編查保甲戶口條例辦理之

第四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保安處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四十一條 本細則由保安處呈經省政府轉呈行營核准後公布施行

貴州省

縣保安總隊隊部暫行編制表

附表一

職	別階	級額	數備	考
總	隊長上	校	一	
隊	附中	校	一	

傳 令	號	醫	修	司	軍	書	軍	副
兵目 上中	目上	兵上	械上	書准	醫少 (中)	記中	需上	官上
等		等						
兵士	士	兵	士	尉	尉	尉	尉	尉
四一	一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勤務兵一等兵	炊事兵二等兵	飼養兵二等兵	總計 士官 兵佐	附記 一 保安總隊編制官佐九員士兵十八名手槍二枝步馬槍十二枝 一 總隊部設乘馬二匹 一 本表甲乙兩種總隊隊部均可適用(又總隊部之下不設大隊部)
六	二	一	一 九	

貴州省

縣保安大隊隊部暫行編制表

附表二

職別階	級額	數備	考
-----	----	----	---

醫	修	文	軍	書	軍	副	隊	大
兵	械	書	醫	記	需	官	附	隊
上	中	上	少	少	中	中	少	長
等								中
兵	士	士	尉	尉	尉	尉	校	校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記	附	總	飼	炊	勤	傳	號
		計	養	事	務	令	
		士	兵	兵	兵	兵	目
		官	二	二	上	目	中
			等	等	等	上	
		兵	兵	兵	兵	等	
		佐				兵	士
						士	
		一	一	二	四	一	一
		五					
		六					

一 保安大隊部編制官佐六員士兵十五名手槍二枝步馬槍九枝

一 大隊長如由縣長兼充則不另支薪

一 大隊部設乘馬二匹

一 本表凡甲乙兩種大隊部均適用之

貴州省

縣保安總隊大隊所屬中隊暫行編制表

附表三

職	別階	級額	數備	考
中隊	長上	尉	一	
分隊	長中 少中	尉	二一	
國術教官	少(准)	尉	一	
特務	長准	尉	一	
文	書上	士	一	
班	長中	士	九	
副班	長下	士	九	

隊	傳	號	炊事	總	附記
兵 <small>二一上</small>	令 一 等 兵	兵 <small>一上</small> 等 兵	兵 二 等 兵	計 官 兵 佐	<p>一 每中隊各轄三分隊</p> <p>一 每中隊應編足步槍九十支</p> <p>一 表列官兵各縣得按照團款豐酌量將暫不需要員兵（如副班長傳令等）從緩設置</p> <p>一 各縣因特殊情形業經呈准編一中隊時其編制適用本表之規定</p>
<small>二一八</small> <small>三六</small>	三	一	六	一 一 六	

貴州省 縣保安總隊(大隊)所屬迫擊炮(機關槍)隊暫行編制表 附表四

職	別階	級額	數備	考
隊	長上(中)尉		一	
分隊	長中(少)尉		二	
特務	長准尉		一	
文	書上士		一	
班	長中下士		四	
隊	兵 _上 一等兵		三三	
傳令	兵一等兵		二	

號	炊事兵	飼養兵	總計	馬匹
兵上等兵	兵二等兵	兵一等兵	士官 兵佐	一七乘馬一馱馬十六
一	六	二一	九七四	
附				
<p>一 全隊轄二分隊每分隊二班每班中士一下士一上等兵三一二等兵各八名每班計二十一名</p>				
<p>一 全隊以迫擊炮(機關槍)四門(或四架)編成</p>				
<p>一 全隊應編步槍十六枝</p>				
<p>一 馱馬於出差時雇用照市給予力價</p>				
記				

貴州省各縣保安總大隊中隊迫擊礮(機關槍)隊薪餉暫行給與表 表附五

階	級	月	支	數	備	考
上	校		八四〇〇		按照國難餉章規定七折支給以下均同如係兼差不另支薪	
中	校		七〇〇〇			
少	校		五六〇〇			
上	尉		三五〇〇			
中	尉		二八〇〇			
少	尉		二二〇〇			
准	尉		一六八〇			

上中下

等兵

士

四〇〇

五〇〇

不分階級每名計支如上數

不分階級每名支如上數

附

記

一公費

保安總隊部甲種月支五十元乙種月支四十元大隊部甲種月支三十元乙種月支二十元中隊部月支十五元迫擊炮(機關槍)隊月支十五元

一教育費

保安總隊部甲種月支四十元乙種月支三十元大隊部甲種月支二十元乙種月支一十元獨立中隊月支一十元

一乾疆馬藥

無論乘馬馱馬每月支馬乾六元掌疆四角馬藥一角五分(馱馬僱用時不支給)

一醫藥費

官兵每一員名月支一角

一洗擦費

手(步)(馬)槍每枝月支擦槍費八分機關槍每挺月支擦槍費一元二角迫擊炮每門月支擦炮費四角

一草鞋費

士兵每名月支三角

貴州省 縣保安總(大)隊一週間重要事項報告表 附表六

本週間重要命令訓令及訓話之要旨

命	訓	訓
令	令	話

人事變動之概況

官任	賞	官佐	
佐免		士兵	
士開	醫	士兵	
兵補		醫	

匪部數量

地 形

經 過

俘 獲

現存械彈之種類及有無損壞遺失或不合用情形

種 類		損壞數目部位	遺失數目及原因	不合用情形
械	彈			

經 費 籌 支 情 形

籌支概況			籌支數目	支除數目	實存數目	
本週考察所見			其他重要事項			
附記	<p>1、此表由各縣保安總長於每星期六填呈</p>					

某官職姓名(蓋章) 呈自 月 日至 月 日止

省 名		及 縣 名	
部		隊 名	
職		別	姓 名

9.5

說明 附圖一

- 一 符號寬九生的五長五生的以白色棉布製成之
- 二 欄線均用黑
- 三 官佐邊寬四米釐用藍色兵寬二米釐用黑色
- 四 部隊名稱欄內填寫副共義勇隊或壯丁隊隊號
- 五 職別欄內填寫隊長或隊兵

貴州全省壯丁訓練實施計劃

(附表)

二十四年十月十六日奉行營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計劃遵照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公布之各省保安制度改進大綱第二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省壯丁俟保甲編定後應有受召集受訓練服工役服兵役之義務

第三條 本計劃頒行後前頒各種法令如編查保甲戶口條例民團整理條例民團整理實施細則仍繼續有效

第四條 保長辦公處區公所縣政府各對其小隊區隊總隊壯丁台繕造花名冊壹本如壯丁有變動時保長辦公處即時就名冊換簽並於旬日內報請區公所換簽每屆月終區公所彙報縣政府換簽每屆季(三個月)終由縣政府造就統計表呈報區保安司令部及省保安處備查

第五條 各區隊或聯隊宜因時因地之需要壯丁性質之所近分別編組為巡察通信守護運輸工程消防各隊以適實用其訓練計劃另定之

第六條 小隊長小隊附應隨時集合保內壯丁加以訓練於農隙尤應不時集合反覆實習即在農忙時至少每月亦須集台一次

第七條 區隊每隊集合演習一次演習計劃由區公所訂製之

第八條 總隊每年春秋兩季各集合演習一次演習計劃由縣政府製定之

第九條 壯丁訓練除前各條規定外各縣各於總隊部所在地組織壯丁訓練隊第一次征集者稱爲「某縣第一期壯丁訓練隊」第二次征集者稱爲第二期以下仿此

第十條 訓練隊以每保每次抽調壯丁一名組成之

第十一條 訓練隊壯丁須以年滿二十歲至三十歲身家清白體力健旺者始得選送

第十二條 訓練隊以壯丁每一百五十名爲一隊稱爲「某縣第某期壯丁訓練隊第一二三隊」每隊設軍事訓練員一員並兼任隊長助教二名軍事訓練員由全省保安處委派助教由各區保安團抽選優秀士兵派充

第十三條 每縣設訓練主任一員輔助總隊長辦理壯丁訓練隊各種訓練事宜但仍須兼任軍事

訓練

第十四條

訓練隊每期定為四個月每年兩期一三四月為一期七八九月為一期倘在規定時間適值農忙或他種故障得酌量呈准變更之

第十五條

訓練隊開始定於二十五年一月

第十六條

訓練隊之壯丁由小隊長開具簡歷送由區隊部造列八伍名冊(冊式附後)轉送總隊部編制訓練總隊部編隊完竣後即彙冊呈報省保安處及區保安司令部備核

第十七條

訓練隊壯丁均須攜帶槍枝由本管小隊長設法籌備

第十八條

訓練隊壯丁均穿短青衣或短藍衣但暑期得穿短白衣

第十九條

訓練隊壯丁受訓期滿應由總隊部造具退伍名冊呈送省保安處及區保安司令部備核(冊式附後)

第二十條

訓練隊退伍壯丁如因國防徵調及地方匪警發生時得由總隊長區隊長隨時召集平時對於原壯丁隊未受訓練之壯丁應負襄助訓練之責但本人得免除原隊尋常普通訓練

第二十一條

各縣訓練隊所有籌備開辦費置房屋器具設備旗幟符號臂章均歸總隊長負責統籌

辦理（旗幟符號臂章式樣附圖於後）

第二十二條 訓練隊之訓練分爲左列二種

一 軍事訓練

二 政治訓練

第二十三條 軍事訓練課目如左

甲 學科

一 步兵操典摘要

二 野外勤務摘要

三 射擊教範摘要

四 工作教範摘要

五 陸軍禮節摘要

六 防空防毒教範

七 軍隊內務條例摘要

八 體操教範摘要

九 軍警懲罰法令摘要

十 衛生摘要

十一 步兵夜間教育摘要

十二 旗語

十三 通信聯絡

十四 練兵實紀與紀效新書摘要

十五 警察服務須知

十六 憲兵服務須知

十七 其他

乙 術科

一 技術(國術刺槍體操)

二 射擊(預行演習實彈射擊)

- 三 制式教練
- 四 戰鬥教練
- 五 警戒勤務
- 六 防空防毒臨時要務之演習
- 七 行軍
- 八 夜間教育
- 九 工作實施
- 十 其他

第二十四條 政治訓練課目如左

- 一 公民常識（中國歷史地理摘要及國民對於國家社會之責任與其應盡之義務）
- 二 黨義
- 三 赤匪罪惡
- 四 民衆自衛組織綱要

五 農村建設概要

六 新生活運動綱要及新生活須知

七 國恥痛史

八 軍人千字課

九 其他

第二十五條 軍事學科之主要目的在使各壯丁粗具必要之軍事學識一切學科應就壯丁程度擇其適合需要淺近容易了解者教授之

第二十六條 軍事術科之目的在使各壯丁養成警戒救護運輸通信建築守護各項勤務之習慣及能力必要時且能直接參加戰鬥

第二十七條 政治訓練之主要目的在使各壯丁信奉本黨之三民主義並提高其國家觀念激發其民族意識同時養成其一般公民常識俾能實行國民對於國家應盡之義務

第二十八條 各縣訓練壯丁由訓練主任襄助總隊長統籌辦理

軍事課目由軍事訓練員督同助教擔任政治科目由政治訓練員擔任並可聘任學校

教員分任之

第二十九條

每次辦公費暫定三十元至五十元（辦公費僅限於符號旗幟紙張等費用）

訓練主任每月薪俸二十元

軍事訓練員每月薪俸十六元

政治訓練員每月薪俸十二元

受訓壯丁每月伙食三元教育費一元由保甲經費開支（如保甲經費不敷時得按照

保甲經費收支章程向保內殷實戶征集之

聘任學校教員不開支薪津

助教餉項由原派部隊支給不另支薪津

以上各費除軍事訓練員政治訓練員薪俸由縣地方款開支外其餘公費書籍費雜費等均由教育費項下開支如有餘時仍須發還各小隊

第三十條

訓練時總隊長應嚴加督察於每次訓練完畢將訓練情形連同退伍名冊呈報省保安處及區保安司令部查核並將各訓練人員之考成加具評語呈請分別獎懲

壯丁總隊旗幟式



說明

- 一 隊標紅布黑字依民團整理條例第二十四條各款之規定書明其隊號
- 二 旗心白布白心
- 三 旗心中央用黑布作一壯字
- 四 區隊聯隊小隊旗幟尺度按照原定總隊尺寸橫直各遞減二寸以示區別（如區隊直長二尺四寸橫寬二尺八寸聯隊直長二尺二寸橫開二尺六寸小隊直長二尺橫寬二尺四寸是）
- 五 訓練隊適用總隊旗式

壯 丁 隊 符 號 式 樣

省 名 及 縣 名	
部	隊 名 稱
職	姓 別 名

- 一 符號寬九生的照長五生的以白色棉布製成之(官長可用竹布)
- 二 欄線用青色
- 三 官佐邊寬四米釐用藍色兵寬二米釐用黑色
- 四 名稱欄內寫第期第隊壯丁訓練隊
- 五 職別欄內寫訓練員助教或隊兵

壯 丁 隊 臂 章 式



用白竹布
照營造尺
直長三寸
橫寬三寸
中繪一青
天白日黨
徽徽心用
紅色作一
壯字

證 書 式

證書某縣壯丁隊部

為

發給證書事茲有 (姓名) 年 歲係第 區第 保第 甲第 戶壯丁

於民國 年 月 日應徵本縣第一區壯丁訓練隊受訓至 月 日

期滿應准退伍歸休聽候召集合行發給證書此證

右給

收執

書

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某縣縣長兼壯丁隊總隊長

貴州全省壯丁訓練隊訓練員選派辦法

二十四年十月十六日奉行營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貴州全省壯丁訓練實施計劃第十二三條及二十九條之規定製定之

第二條 各縣壯丁訓練隊應設訓練主任一員每隊設軍事訓練員一員政治訓練員一員

第三條 訓練主任及軍事訓練員政治訓練員均由省保安處委派或由各縣縣長就各該縣審查合格之軍政人員保請委用

第四條 省保安處籌辦之軍官教導總隊畢業之學員及各縣保送審查之幹部人員均得派充各縣訓練主任或訓練員

第五條 各縣訓練主任或訓練員之獎懲另行頒發

第六條 本辦法在二十四年第一二期壯丁訓練隊時期適用之

(三) 經理

貴州省區保安經費稽核委員會辦事規程

二十四年八月九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七八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頒布各省保安制度改進大綱第二十四條第二項

之規定暨貴州省區保安經費稽核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第十一條制定之

第二條 區稽核委員會辦事程序除遵照該會審核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令外依本規程辦理之

第三條 凡預決算及其他常會不能解決之重要事項均應提交大會議決

第四條 區稽核委員會各種會議均以主席委員爲主席主席委員因故請假或不能出席時得由
常務委員另推一人代行其職務

主席委員除開會時爲主席外並負責處理日常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五條 區稽核委員會辦事員及司書承主席委員之命分別辦理會計庶務會議記錄撰擬文稿
及監印管卷繕校等事項

第六條 區稽核委員會委員及職員經辦事件須簽名蓋章

第七條 區稽核委員會各職員因故請假時須繕具假條呈請主席委員核准未核准以前不得擅

離職守

- 第八條 區稽核委員會各職員每日應按時到公於考勤簿上簽到後呈主席委員核閱
- 第九條 區稽核委員會各職員於散值後或放假日應輪流值日處理緊急事項值日規則另定之
- 第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施行並呈候行營查核

貴州全省保安經費區統籌計劃施行規則

二十四年八月九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七八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頒布各省保安制度改進大綱第二十三第二十五兩條制定之

- 第二條 各縣保安經費係就各該縣原有團款詳加整理統籌收支未經呈准本處有案者不准另立名目擅行攤派或挪作別用

- 第三條 各縣民團改編爲縣保安中隊大隊或總隊或迫擊炮機關槍隊所需經費概由區保安司令部就轄區各縣團款統籌辦理

第四條 區保安司令部應附設區保安經費經理處（以下簡稱區經理處）及區保安經費稽核委員會（以下簡稱區稽核委員會）屬行統一經理

區經理處及區稽核委員會之組織及辦事規程另定之

第五條 各縣保安經費應按月解交區經理處統收統發

第六條 各縣保安經費之征收應以全區為單位斟酌轄區內各縣之治安情形及各該縣人民之負擔能力調劑盈虛妥為增減統籌支配

第七條 各縣就地自籌不合法令之苛細收入一律廢止

第八條 官兵薪餉應按月由區經理處會同區稽核委員會派員點發以昭覈實並於點發後詳行具報全省保安處查考

第九條 所有預算決算應經區稽核委員會之審查報由全省保安處轉呈兼全省保安司令核定並咨財政廳備查

第十條 各縣保安隊所需被服裝具暨炊爨器具之製發以及武器彈藥之補充修理衛生醫藥之設備均於保安經費有關應由區保安司令分別核實造具計劃書連同各項表冊報由全

省保安處轉呈兼全省保安司令查核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貴州省區保安經費經理處暫行組織條例

二十四年八月九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七八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條例依照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頒發之各省保安制度改進大綱第二十三及

第二十四等條制定之

第二條 區經理處隸屬區保安司令綜理全區保安團隊一切經費及其他軍需事宜

第三條 區經理處設左列兩股

第一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撰擬文稿事項

二 關於收發繕校監印管卷事項

- 三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四 關於編制統計事項
- 五 關於軍需人事及教育事項
- 六 關於軍需運輸及指揮事項
- 七 關於登記各團隊處會人馬增減及官兵升降調遷事項
- 八 關於保安經費之虧短救濟事項
- 九 關於糧秣被服陣營具消耗品之籌辦給與監督及檢查事項
- 十 關於廢品處分及不屬他股事項

第二股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編造預決算事項
- 二 關於款項之出納及統計事項
- 三 關於計算書表之審核及一切經費之檢查監督事項

第四條 區經理處設中校主任一人綜理全處事務

第五條 區經理處第一二兩股各設軍需司書各若干人少校上尉中尉或准尉

第六條 區經理處主任及各級軍需及司書均由區保安司令遴員呈請全省保安處核定分別轉

請委任

第七條 區經理處設傳事兵公役各若干人

第八條 區經理處經費應編造預算呈由區保安司令轉呈保安處核定轉呈省政府備案並咨財

政廳備查

第九條 區經理處編制表及辦事規程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並呈候行營查核

貴州省區保安經費稽核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

二十四年八月九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七八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條例依照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頒發之各省保安制度改進大綱第二十四條

第二項制定之

第二條

區稽核委員會隸屬於區保安司令其職掌如左

一 審核保安經費預決算事項

一 監察保安經費之徵解保管事項

一 稽核辦理保安經費人員有無侵蝕浮冒事項

第三條

區稽核委員會設委員七人或九人由該區各縣縣長遴選公正士紳呈由區保安司令轉請保安處核請兼全省保安司令聘任之

由各委員互選三人爲常務委員並由常務委員推定一人爲主席任期均爲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四條

區稽核委員會設辦事員司書各若干人少校上尉中尉或准尉由該會選員呈由區保安司令轉請保安處核請兼全省保司令委任之但經理處人員不得兼充

第五條

區稽核委員會如發覺區經理處及各團隊辦理欸項人員有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款情事應隨時呈請區保安司令查辦

第六條 區稽核委員會爲執行職務對於區經理處及各團隊文卷賬簿表冊等件得隨時調閱

第七條 區稽核委員會會議分左列兩種

一 大會 每三個月開會一次但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二 常會 每星期由常務委員開會一次

前兩項會議由主席委員召集之其決議事項以多數表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八條 區稽核委員會各種會議得酌量情形函請區經理處派員列席陳述意見如經理處認爲

有陳述意見之必要時亦得自行派員列席但無表決權

第九條 區稽核委員會普通委員爲無給職但開會期間得酌給旅費及津貼

第十條 區稽核委員會經費由區保安經費項下開支但須擬定預算呈由區保安司令轉請保安

處呈兼全省保安司令核准

第十一條 區稽核委員會編制表辦事規程及審核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並呈候行營查核

貴州省區保安經費稽核委員會審核規則

二十四年八月九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七八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貴州省區保安經費稽核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第十一條制定之

第二條 凡區稽核委員會對於經理處之支付命令應審核是否與預算案或支出法案相符分別

處理但審核期間自收受之日起除有不得已事由外不得逾三日

前項支付命令未經區稽核委員會簽准者不得付欸

第三條 左列預算決算及收支計算應由區稽核委員會審查

一 全區保安專欸歲出入之總預算與總決算

二 全區各團隊處會每月之收支預算及計算

三 全區官有物之收支計算

四 國家發給補助費或特別保證之收支計算

五 其他經法令明定應由區稽核委員會審核之收支計算

第四條 凡區稽核委員會爲前條審核時應就左列各欸編制審計報告書呈由區保安司令轉呈

保安處核請兼全省保安司令核定

一 總決算及各團隊處會決算報告之金額與全區之出納金額是否相符

二 歲入之征收歲出之支用官有物之買賣讓與及利用是否與法令之規定及預算相

符

三 有無超過預算外之支出

第五條 凡區稽核委員會審核各項收支計算及決算如有疑義得書面詢問或派員調查

第六條 凡區稽核委員會審查各團隊處會之收入支出計算書及證明單據認為正當者應准予

備案解除出納官吏之責任認為不正當者應呈由區保安司令轉呈保安處核請兼全省

保安司令核辦但出納官吏得提出辯明書請求再核

第七條 凡區稽核委員會對於審查完竣一切事項自決定之日起五年內發現其中有錯誤遺漏

重複等情事得再為審查若發現詐偽之證據者雖經過五年後仍得再為審查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貴州省區保安經費經理處辦事規程

二十四年八月九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七八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頒布各省保安制度改進大綱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暨貴州省保安經費經理處暫行組織條例第九條制定之
- 第二條 區經理處辦事程序除遵照現定會計則例及其他有關法令外依本辦事規程辦理之
- 第三條 區經理處一切事務由區經理處主任總理之並監督其所屬職員
- 第四條 少校軍需承主任之命辦理主管一切事項對於所屬職員分配工作並考核其勤惰
- 第五條 上中尉軍需承主任之命並少校軍需之指導辦理各該員應辦事項
- 第六條 司書承主任之命並各級軍需之指導繕寫文件整理表冊保管卷宗並辦理其他指定事項
- 第七條 各級職員經辦事件須簽名蓋章
- 第八條 主任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須將事由呈報區保安司令並指定次級職員代行職務
- 第九條 各級軍需及司書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須繕具條假呈主任核准在未核准以前不得擅

離職守

第十條 區經理處各職員每日應按時到公於考勤簿上簽到後呈送主任核閱

第十一條 區經理處各職員於每日散值後或放假日應輪流值日處理緊急事務值日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施行並呈候行營查核

貴州省各縣解繳保安經費領支解費規則

(附解收款書式)

二十四年八月九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七八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各縣解繳保安經費領支解費應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各縣解款須填具五聯解款書分別送達核辦解款書式另定之

第三條 經收解款機關爲區保安經費經理處或經理處指定之銀行商號

第四條 區經理處核收各縣所解之款後應填具四聯收款書分別送達核辦

收款書式另定之

第五條 各縣解款准依左列規定按照程站及所解金額支領解費

一 解銀一千元每站支解費二元不滿一千元時按比例實支路程不滿一站時支解費半數

二 解款程站應以本省規定程站爲準

三 凡汽車通行縣分解費減半支給

第六條 領支解費須呈報區保安司令核准由區經理處填發支付命令通知後始能領支

第七條 解費應由區保安經費臨時門列支每月終了併入該月份臨時費支出計算書內彙造報核

第八條 各縣抵解保安經費須專案呈請核抵不得與實解款洋一併呈辦並不准支領解費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解 款 通 知

縣 解 款 書

字 第

號

款

別

年

度

月

分

金

額

備

考

右款請即核收此致

第

區保安經費經理處查照

縣長(署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此 聯 由 解 款 機 關 送 區 經 理 處

解 款 報 告

縣 解 款 書

字 第 號

款	別	年 度 月 分	金 額	備 考

右款係 縣解繳已由區經理處照數收訖無訛此致

稽核委員會查照

縣長(署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告 報 款 解

縣 解 款 書

字 第

號

款

別 年 度 月 分 金

額 備

考

右款係

縣解繳已由區經理處照數收訖無訛送請

司 令

鑒 核

縣長(署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貴州省單行法規彙編

第七類

保安

六七七

解 款 批 迴

縣 解 款 書

字 第

號

款

別

年 度 月 分

金

額

備

考

右款業經區經理處照數收訖無訛應請印發批迴備案

字 第

號

解 款 存 根

縣 解 款 書

字 第

號

款

別 年 度 月 分

金

額 備

考

右款業已解繳區經理處照數收訖無訛並分別填具通知報查報告
 分別送達各主管機關核辦暨掣取批運各在案留此備查

此 聯 保 解 款 機 關 存 查

報 告

貴州省第 區保安經費經理處四聯收欸書 字第 號

解欸書號數	解欸機關	欸別	年度月分	金額	備	考

右欸業已如數收訖無訛謹呈

司令 鑒核

區經理處主任 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報

查

貴州省第 區保安經費經理處四聯收款書 字第 號

解款書號數 解款機關 款別 年度月分 金額 備考

右款業已如數收訖無訛此致

稽核委員會查核

區經理處主任(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此聯送稽核委員會

收 查 據

貴州省第 區保安經費經理處四聯收款書 字第 號

解款書號數	解款機關	款別	年度月分	金額	備	考

右款業已如數收訖無訛此致

查照

區經理處主任(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存

根

貴州省第 區保安經費經理處四聯收款書 字第

號

解款書號數	解款機關	款別	年度月分	金額	備	考

右款業已如數收訖無訛除分別呈報送查外留此存根備案

區經理處主任(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 聯 呈 處 備 案

貴州省保安處團隊官兵支給旅費暫行規則

附表

二十四年八月十日省政府核准備案

第一條

保安處及其直屬部隊縣區保安團隊區保安經費經理處區保安經費稽核委員會因公出差省內概依本規則支給旅費

第二條

本規則所定官兵旅費支給係指單獨出差時而言若官長率帶士兵在一班以上者只能酌給津貼不得支領旅費

第三條

前項津貼無論行坐兩站官長每員每日給洋二角士兵每名每日給洋壹角並須分別列具出差事由行坐兩站日數及官兵數額表呈報主管長官查核轉報保安處備案

出差旅費分校官尉官士兵三種階級按行坐兩站日數分別給與之
區保安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支給旅費與校官同因公出差及校尉官士兵出差省外時得酌量情形分別支給旅費

第四條

出差官佐階級以現任階級為準未定階級者按相當之階級支給旅費如在出差期間階級有變更時自奉到命令之次日起照新階級支領

第五條 出差行站應取捷徑但因公務必要或交通阻礙不得已繞道時須據實呈明主管長官奉

核准後始能支領

第六條 出差程站應以本省規定程站爲準不准任意變更

第七條 坐站日數應以辦理公務實需日數爲準如因私事滯留不得支領旅費但因交通阻礙或

因患病待伏待車等情不得已滯留者須據實呈明主管長官奉核准後始能支領

第八條 旅費分汽車費力伏費膳費宿費零費五種

第九條 汽車力伏兩費雖經明白規定但車費伏價時有不同應據實報領取據證明

第十條 士兵單獨出差不得支領汽車費力伏費零費但隨同官長出差或遇必要時得支汽車費

第十一條 出差官兵駐留時只能支領膳費宿費

第十二條 官佐出差所需上下汽車脚力或賞給等均由零貨項下支領

第十三條 官佐出差因公務必要時得斟酌情形校官至多隨帶士兵兩名尉官隨帶士兵一名

第十四條 官佐出差如遇不能通車地方得雇用力伏兩名

第十五條 出差官兵公畢過反後應於三日內依照規定報告表呈報主管長官核辦

第十六條 旅費給與表及報告表另訂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省政府核准後公布施行

暫定旅費給與數目表

階級	別			汽車費	力伏費	膳費	宿費	零費	費備	考
	上	中	少							
校	上	中	少	二〇〇	一五〇	四〇	三〇	三〇	二〇	
尉	上	中	少	二〇〇	一五〇	三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兵						三〇	一〇			

附 記

表定各費除零費外均係以每站每日每名為單位

零費應照實支次數報核

為報告事竊員（兵士）因某事派赴某處（計帶某等士兵幾名）係於某月某日奉令出發已於某月某日公畢過返合計往返共若干日共支旅費若干理合報呈

鑒核

月 日		項
		別階級姓名起訖地點
		汽車費
		力伏費
		膳費
		宿費
		零費
		費備
		考

附 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階級官(士)某名謹呈

貴州省單行法規彙編

第八類 土地 登記 調查

(一) 登記

貴州省土地陳報分期舉辦簡章

二十四年十月二日省政府核准備案

第一條 本簡章遵照行政院頒行辦理土地陳報綱要並參酌本省情形制訂之

第二條 本省土地陳報事宜由民政廳會同財政廳辦理並於財政廳內設置辦理土地陳報處處設坐辦一人專員一人科員若干人承兩廳廳長之命辦理全省土地陳報事宜其組織及辦事規則另訂之

第三條 各縣辦理土地陳報設置縣辦事處由縣長主辦並設幫辦一人指導辦事員若干人幫辦承縣長之命辦理全縣土地陳報事宜指導辦事員承縣長及幫辦之命指導各區鄉鎮辦

理陳報事宜至應設助理人員及書記由縣長指派縣政府人員兼充其組織及辦事規則另訂之

第四條

各縣辦事處幫辦暨指導員由曾任本省各縣縣長及征收局長經征員清查田畝勸辦員暨有專門學識人員中慎加遴選加以嚴密訓練再由民政廳會同財政廳委任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五條

各區公所設置辦事處以區長爲主任辦理本區土地陳報事宜各鄉鎮公所均設辦事處以鄉鎮長爲主任辦理本鄉鎮土地陳報事宜均由縣政府委任區辦事處助理員以區公所人員兼充鄉鎮辦事處助理員以本鄉鎮各閭長兼充均由區鄉鎮長指派

第六條

本省辦理土地陳報處設置督察員若干人分赴各縣督促視察由民政廳會同財政廳遴委專門學識富有經驗人員充任並呈報省政府備查其督察規程另訂之

第七條

各縣辦理土地陳報每區設審查委員會以區長爲當然委員長並由區長敦請本區公正紳耆四人至八人充任委員其委員審查規程另訂之

第八條

各縣辦理土地陳報每縣設復查委員會以縣長及幫辦爲當然正副委員長指導辦事員

爲當然委員並由縣政府敦請本縣公正紳耆及公團法團代表五人至九人充任委員其
委員會復查規程另訂之

第九條 本省辦理土地陳報爲集中人才樽節經費起見將全省各縣分三期次第舉辦每期自開
始陳報至發給管業執照止以十二個月爲限其辦事程序另訂之

本條分期舉辦縣分如左

第一期 貴陽 定番

共計二縣

第二期 安順 龍里 貴定 修文 息烽 開陽 羅甸 清鎮 平壩 普定 郎

岱 鎮甯 關嶺 安龍 興義 興仁 貞豐 安南 普安 冊亨 盤縣

大定 畢節 黔西 織金 威甯 水城 遵義 正安 桐梓 綏陽

仁懷 鮑水 赤水 紫雲 大塘 長寨 廣順

共計三十八縣

第三期 黎平 榕江 錦屏 永從 都江 下江 都勻 麻江 丹江 獨山 平

舟 八寨 三合 石阡 鳳岡 鎮遠 三穗 天柱 施秉 鎮山 黃平

劍河 台拱 平越 甕安 餘慶 湄潭 思南 印江 德江 婺川

沿河 后坪 岑鞏 青溪 玉屏 銅仁 江口 省溪 松桃 荔波

共計四十一縣

右分期列舉縣分如實行時尙有應行提前或移後辦理之處得隨時酌情變更並於實行之先將事由臚陳省政府分轉主管部院察核

第十條 本省分區辦理土地陳報每期辦理完竣卽組織賦制委員會會同審核並擬訂賦制以財

政廳長民政廳長爲正副委員長建設廳長爲當然委員另由民政財政兩廳會同聘請各法團代表並選聘富有聲望學驗之紳耆及各法團代表並遴委專家充任委員必要時得由各縣每縣推舉一人充任委員

第十一條 前條審訂賦制及公佈以六個月爲限

第十二條 本省辦理土地陳報所需一切經費均由省庫開支

第十三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由民政廳會同財政廳呈省政府分轉主管部院核准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簡章由民政廳會同財政廳呈省政府分轉行政院暨主管部察核備案後定期實行

(二) 調查

貴州省政府地質調查所組織規程

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一八一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所直隸於貴州省政府

第二條 本所之職務如左

一 調查全省地質並測製地質圖

二 調查全省礦產

三 辦理有關地質之實業交通設計

第三條 本所設左列各職員

一 主任一人由主席指定省政府委員兼任之

二 技師二人

三 技士六人

四 文牘兼會計員一人

五 僱員二人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各職員均由主任呈准省政府聘任或委派之

第四條 主任承省政府之命綜理一切事務並領導調查及研究工作

第五條 技師技士文牘兼會計員僱員等承主任之命分別擔任調查研究及文牘會計等事

第六條 調查地質應按路程之遠近面積之廣狹分別計劃呈請省政府核准後進行並得於調查

人員出發前呈請省政府發給護照並通令地方官吏妥為保護

第七條 調查人員於每次調查完竣後應編製詳細報告附具地形地質圖及照片等項呈報省政府

府備案

第八條 凡調查所得之報告及研究所得之結果經省政府核定認為可以發表時得隨時發刊

第九條 凡重要礦產經詳細調查後認為有開發之價值時應妥擬開採計劃呈候省政府核辦

第十條 凡採集之標本除寄他處研究者外應一律保存妥為處理

第十一條 所有開支應按照法定手續逐月造具報銷清冊送省政府核銷

第十二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省政府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

四 文書學科組員一人

五 職員二人

該組由主任委員指定其組員由主任委員及研究員之

第四條 主任委員組員之全體均一律由主任委員指定其

第五條 該組及土地調查會主任委員等主任委員均擔任調查研究及

第六條 該會主任委員組員之主任委員之職務分別由主任委員及

第七條 人員由主任委員指定其職務分別由主任委員及

第八條 調查人員及主任委員均應由主任委員指定其職務分別由

附屬

第九條 本會應設主任委員一人由主任委員指定其職務分別由

第十條 主任委員應由主任委員指定其職務分別由主任委員及

第十一條 主任委員應由主任委員指定其職務分別由主任委員及

貴州省單行法規彙編

第九類 其他

貴州省廢止各縣清理土司產業及匪絕產辦法善後辦法

二十四年八月十三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七九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貴州省政府爲廢止清理各縣土司產業及匪絕產辦法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自本辦法施行日起有關清理各縣土司產業匪產絕產案件除本辦法有特別規定外依國民政府現行法令處理之

第三條 自本辦法施行日起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應將有關各縣土司產業匪產絕產之已辦未結案件於一月內參照左列法規之原則清結之並將辦理經過呈報省政府

一 民法物權篇

二 刑法

三 民法繼承篇

四 其他中央有關法令

第四條

本辦法施行前有關清理各縣土司產業匪產絕產案件之所有權人如有聲訴事項應依左

列之規定

一 經行政處分或決定已逾訴願法第五條規定之期間者依原處分或原決定之規定

二 經行政處分或決定未逾訴願法第五條規定期間者得依法提起訴願

第五條

省政府所屬各機關對於本案如有疑難事項應呈請省政府解釋之

第六條

本辦法經省政府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

貴州省單行法規彙編 第九類 其他

貴州省單行法規彙編 第九類 其他

正誤表

頁數行數字數誤

正

一二 三三一五 「員設科」

「設科員」

一三 六三四 「呈」字下

缺「准」字

四三 三二一三 程規

規程

五二 四三一八 檢驗檢驗吏親詣

檢驗吏親詣檢驗

五五 八六 織

繳

五六 二二一三 訴理

理訴

六一 三一八 淫

浮

八一 七一 得

「此字不要」

九五 十二一 「管」字下

缺「科」字

九七 九四 務

員

一〇〇 一三三 委

委

一〇二 五六一九 區理

理區

一一二 五二二 「切」字下

缺「結」字

一一三 五三四 之具

具之

一一六 三三四 切坐

坐切

頁數行數字數誤

正

一二二 二二二 法辦

辦法

一二五 三七 「項」字下

缺「如」字

一六一 九二四 別

必

一七七 四三 「呈」字下

缺「送」字

一九〇 十 眼

賑

一九七 二五 齊

齊

二五一 七三 日月

月日

二五四 三三八 條前

前條

二七九 九十一 捐

捐

二八三 四三 爲

或

二八五 六二一三 鹽淮

粵淮鹽

三三二 三四 費

學

三二八 九二四 十一

士

三三四 三三 數

數

三八六 二二九 「續」字

缺「品」字

頁數行數字數誤

正

三九六 三二八 「學」字下

缺「班」字

四〇一 六一三 露學天棧

露天學校

四四九 七三五 「人」字下

缺「標」字

四五二 三七 「事」字下

缺「員」字

四六六 廿六 七 全安

全安

四六七 三三四 編

管

四六九 二一八 選

運

四七〇 十十 開

間

四七六 廿十六 註

註

四八九 三一 二 「之」字下

缺「規」字

五〇〇 九一 費

貴

五一七 廿二〇 「致」字下

缺「危」字

五一九 一 二六 「行」字下

缺「委員」二字

五二一 十一 三 會開

開會

五二三 九 三一 「時」

「此字不要」

頁數行數字數誤

正

五四一 八三六 「傳」字下

缺「票」字

五四五 十一 二 「員」字下

缺「工」字

五四六 八一四 各

合

五八四 三二九 「備用」

「此二字不要」

五九三 九四 「證」字下

缺「明」字

五九八 二一五 赤匪

匪赤

六〇二 二七 脫

仍

六〇九 二一四 「以」

「此字不要」

六二二 三三三 存聯

聯存

六二七 九七八 隊大

大隊

六二八 十三 呈

足

六三一 四六 共字下

缺「議」字

六三三 九五 土

士

六六二 十二 三 核稽

稽核

六七二 三三 二 條假

假條

